

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 Linchem International, Inc.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报告期内业务不独立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向广越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 1,085.69 万元、6,780.09 万元和 6179.4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4%、52.16%、90.74%；公司向广越集团采购金额分别为 2,119.38 万元、8,321.96 万元和 6,184.19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30%、72.17%和 99.63%。因博森科技 2014 年与控股股东签订的合同履行期限跨至 2015 年 1-3 月，因此 1-3 月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采购及销售的情况，造成 1-5 月关联采购累计数据仍然较高。自 2015 年 4 月起，公司已经完全实现独立采购及销售。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马来西亚等国外客户，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依赖其母公司进行，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业务独立性要求建立了自身的采购及销售体系，大部分的客户已经与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且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运行情况良好，但公司独立的采购、销售运行时间尚短，公司与供应商及客户之间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需要时间进行检验。

为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和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尽管公司目前已经不存在关联销售和采购，且承诺将会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但是若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偏离市场化和公允性原则，将会对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之间的高比例关联交易情况已得到规范，将来会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运作，避免潜在的不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实现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二）生产经营土地使用权抵押带来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控股股东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公司采用租赁形式使用该土地，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23 日到 2031 年 5 月 23 日，租赁期 20 年，租金 45 万元/年。

广越集团于 2013 年 10 月将该土地使用权用于最高额抵押反担保，获得授信额度 9000 万元，土地作为抵押物的抵押价值为 3012.96 万元。广越集团分别向银行贷款 1600 万（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和 140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若主债务无法按时履行，债权人行使抵押权，会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用地被拍卖以偿还债务的不利影响。针对以上风险，实际控制人承诺：依约定履行债务，并在公司挂牌后一年内将土地权属转移至公司。

（三）生产车间未经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风险

因公司生产用地土地使用权属于广越集团所有，因此在项目建设时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生产车间目前无法取得产权证书而存在被拆除的风险。经公司管理层说明，车间并非公司生产产品的关键场所，若拆除车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

鉴于公司项目在建设前，已由土地使用权人广越集团就公司的 4 万吨五氧化二磷、10 万吨磷酸、15 万吨磷酸盐项目取得防城港市住建委盖章批准的《防城港市建设项目总平面图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书》，且项目的建设经过立项审批程序，生产线及车间均经过了相关部门的验收，公司在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后，便可向相关部门申请补办建设规划手续，但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5 年 9 月 18 日，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说明：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如该公司取得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工业园沙港路东南侧，面积为 80345.54 平方米的权属土地（土地证号：防港国用[2010]第 A-130 号），并办理完善该宗土地用丝规划许可，建筑总平面方案审查和土地使用证后，可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生产线不属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范围。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于挂牌后一年内将土地转让至公司名下，之后立即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他法定手续，尽早完善厂房的合法手续，完成车间的产权登记；若发生因车间未取得所有权证而被相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强制拆除的，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但仍存在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直接和间接享有公司 51.99% 的股份的表决权，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其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若其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

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小股东之利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治理结构，完善了监事会制度，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但无法彻底消除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21%、69.93%、71.76%，公司现阶段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是公司在各期末均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从公司经营角度分析，属于财务不完全独立的情形，存在对大股东的资金依赖。若公司后续所需资金投入不能由经营现金流入或股东投入所满足，而依靠外部融资，资产负债率将持续增高，进而有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另外，公司对这部分关联方欠款未计提资金占用费，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2013 年、2014 年按年利息 6%测算，2015 年按年利息 5.6%测算，按各期末余额简单测算，未采用各月余额或全年平均资金占用额)约为 292.01 元、309.81 万元、395.27 万元。若关联方向公司收取该资金占用费，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六）国际市场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39.57 万元、2015.52 万元和 4006.17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27%、18.14%和 78.50%。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地域包括美国、马来西亚、香港、西班牙等国家或地区。如果上述地区的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环境发生重大变动，将会导致客户结构变化、结算周期延长等风险。现阶段，国际市场风险主要表现在：（1）国际经济波动，尤其是欧美如果出现金融危机等不利情形将可能会对国外客户的需求产生影响；（2）主要产品进口国如果增加以保护本国企业为目的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或其他贸易政策的约束，则可能对公司的境外销售造成一定影响；（3）汇兑损失，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1.04 万元、-4.64 万元和 -0.16 万元。随着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磷酸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

展改革委令 2013 年第 21 号)和《西部地区鼓励性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第一条规定的条件。经防城港市港口区国家税务局《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事项审核确认通知书》确定,公司 2014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可暂按 15%税率预缴,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若当年鼓励类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不达到 70%以上的,则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未来不能满足税收优惠的条件,或未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 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但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不够健全。

2015 年 4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至此,公司的治理结构已基本完善。但由于部分规章制度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完善及执行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2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3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	32
三、公司主要生产与服务流程及方式	34
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7
七、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目标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71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四、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72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74
六、公司的独立性	75
七、同业竞争情况	79
八、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1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3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3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3
五、资产情况	121
六、主要负债情况	134
七、股东权益情况	14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41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47
十一、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8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9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49
第五节 股票发行	155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64
第七节 附件	171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博森科技	指	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博森化工/博森化工有限	指	防城港博森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名称
广越集团、广越化工	指	广西越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29 -00034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法律意见书》	指	《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两年又一期
股东会	指	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颁发，并分别于 1999 年 12 月 25 日、2004 年 8 月 28 日、2005 年 10 月 27 日及 2013 年 12 月 28 日四次修订，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指的《公司法》为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颁发,并分别于 2004 年 8 月 28 日、2005 年 10 月 27 日、2013 年 6 月 29 日及 2014 年 8 月 31 日四次修订,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指的《证券法》为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证券法》)
《决定》	指	《国务院关于股转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Nylex Specialty Chemicals	指	马来西亚上市食品公司,业务以棕榈油精炼为主
Liphos Chemical	指	美国亚化学品贸易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沥青、涂料、阻燃剂的大宗贸易活动
VIACHEM	指	葡萄牙亚化学品贸易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沥青、涂料、阻燃剂的大宗贸易活动
Univar	指	澳大利亚化学品贸易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化学品的分销
小试阶段	指	试验室试验后根据试验室结果进行放大的研发阶段
中试阶段	指	小试阶段后根据小试结果继续放大的研发阶段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 Linchem International Inc.

法定代表人：林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09月0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30,000,000.00元（定向发行前），280,000,000.00元（定向发行后）

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工业园沙港路东南侧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无机酸制造（代码：C26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无机酸制造（代码：C2611）（《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磷酸（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日）、食品添加剂磷酸（有效期至2018年2月15日）、五氧化二磷（有效期至2018年4月28日）、磷酸盐的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磷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托加工磷酸产品。

组织机构代码：69279352-2

电话：0771-5353509

传真：0771-5303831

邮编：530022

互联网网址：<http://www.sinolinchem.com>

董事会秘书：黄诗衍

电子邮箱：shiyang.huang@sinolinchem.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挂牌代码:

股票简称: 博森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0,000,000.00 股 (定向发行前), 280,000,000.00 股 (定向发行后)

挂牌日期:

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限售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50,000,000 股股份，发行对象中林明、林珊为公司董事，曾云彬为总经理，其新增股份的 75% 部分进行限售。其余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将于公司挂牌同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越集团	28,550,200	95.17%	广越集团	165,718,400	59.19%	137,168,200
2	林明	1,035,600	3.45%	林明	6,135,600	2.19%	1,275,000
3	曾云彬	414,200	1.38%	曾云彬	864,200	0.31%	112,500
4	-	-	-	林珊	5,100,000	1.82%	1,275,000
5	-	-	-	王贞玉	2,670,000	0.95%	2,670,000
6	-	-	-	梁延姬	12,191,000	4.35%	12,191,000
7	-	-	-	覃明日	14,276,000	5.10%	14,276,000
8	-	-	-	周世珍	3,820,000	1.36%	3,820,000
9	-	-	-	凌小英	1,400,000	0.50%	1,400,000
10	-	-	-	李占	4,320,000	1.54%	4,320,000
11	-	-	-	王其祥	3,977,000	1.42%	3,977,000
12	-	-	-	杜飞舟	3,935,000	1.41%	3,935,000
13	-	-	-	周旭东	3,600,000	1.28%	3,600,000
14	-	-	-	刘勇	3,000,000	1.07%	3,000,000
15	-	-	-	王海龙	4,310,000	1.54%	4,310,000
16	-	-	-	杨凌飞	5,000,000	1.79%	5,000,000
17	-	-	-	肖东平	5,000,000	1.79%	5,000,000
18	-	-	-	黄小凤	3,188,800	1.14%	3,188,800
19	-	-	-	王其永	1,500,000	0.54%	1,500,000
20	-	-	-	王梦儒	3,070,000	1.10%	3,070,000
21	-	-	-	林盛华	3,600,000	1.28%	3,600,000
22	-	-	-	罗起东	4,141,000	1.48%	4,141,000

23	-	-	-	北京米象 科技有限 公司	1,200,000	0.43%	1,200,000
24	-	-	-	李和秀	5,000,000	1.79%	5,000,000
25	-	-	-	黄人俊	3,000,000	1.07%	3,000,000
26	-	-	-	李昊	6,000,000	2.14%	6,000,000
27	-	-	-	黄洁	1,600,000	0.57%	1,600,000
28	-	-	-	林荣	2,083,000	0.74%	2,083,000
29	-	-	-	胡全阳	300,000	0.11%	30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	280,000,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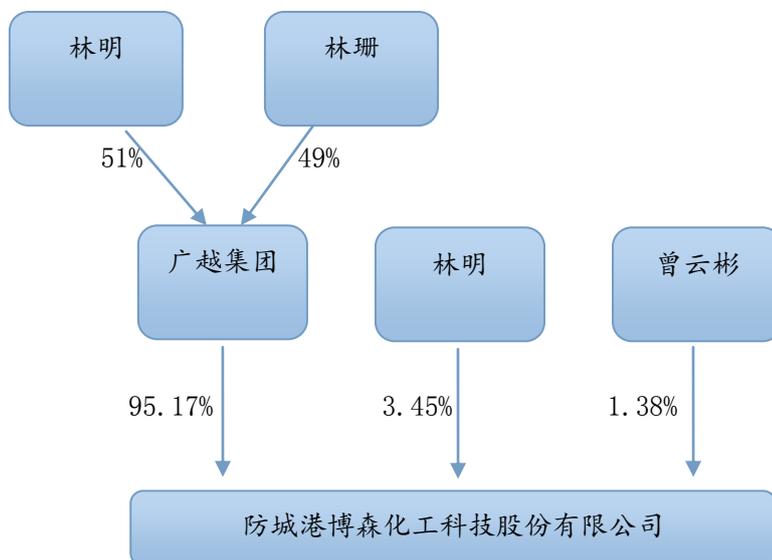
综上，股票发行及转增完成后，公司股东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股份限售原因	挂牌日限售 股份数(股)	挂牌日非限售 股份数(股)
1	广西越洋化工 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	165,718,400	59.19%	发起人之一	28,550,200	137,168,200
2	林明	6,135,600	2.19%	发起人之一，公 司董监高人员	4,860,600	1,275,000
3	曾云彬	864,200	0.31%	发起人之一，公 司董监高人员	751,700	112,500
4	林珊	5,100,000	1.82%	公司董监高人员	3,825,000	1,275,000
5	王贞玉	2,670,000	0.95%	-	0	2,670,000
6	梁延姬	12,191,000	4.35%	-	0	12,191,000
7	覃明日	14,276,000	5.10%	-	0	14,276,000
8	周世珍	3,820,000	1.36%	-	0	3,820,000
9	凌小英	1,400,000	0.50%	-	0	1,400,000
10	李占	4,320,000	1.54%	-	0	4,320,000
11	王其祥	3,977,000	1.42%	-	0	3,977,000
12	杜飞舟	3,935,000	1.41%	-	0	3,935,000

13	周旭东	3,600,000	1.28%	-	0	3,600,000
14	刘勇	3,000,000	1.07%	-	0	3,000,000
15	王海龙	4,310,000	1.54%	-	0	4,310,000
16	杨凌飞	5,000,000	1.79%	-	0	5,000,000
17	肖东平	5,000,000	1.79%	-	0	5,000,000
18	黄小凤	3,188,800	1.14%	-	0	3,188,800
19	王其永	1,500,000	0.54%	-	0	1,500,000
20	王梦儒	3,070,000	1.10%	-	0	3,070,000
21	林盛华	3,600,000	1.28%	-	0	3,600,000
22	罗起东	4,141,000	1.48%	-	0	4,141,000
23	北京米象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0.43%	-	0	1,200,000
24	李和秀	5,000,000	1.79%	-	0	5,000,000
25	黄人俊	3,000,000	1.07%	-	0	3,000,000
26	李昊	6,000,000	2.14%	-	0	6,000,000
27	黄洁	1,600,000	0.57%	-	0	1,600,000
28	林荣	2,083,000	0.74%	-	0	2,083,000
29	胡全阳	300,000	0.11%	-	0	300,000
合计		280,000,000	100.00%	-	37,987,500	242,012,5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定向发行前）



（二）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定向发行前）

广越集团是 2007 年 1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4501002000236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越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登记编号：桂南（青）安 WH 经（乙）字【2014】000044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25 日；登记编号：桂南（青）安 WH 经（乙）字【2012】000077，有效期至 2015 年 08 月 19 日；登记编号：桂南安 WH 经（甲）字【2012】000112，有效期至 2015 年 09 月 02 日）、化肥、农业机械、机械设备、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矿产品（除国家专项产品）、仪器仪表、钢材、五金交电、农副土特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塑料及塑料制品（除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及超薄塑料袋）、铝合金的销售、装卸服务；农业技术推广及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 4-1601 号，广越集团在博森科技设立时持有公司 2,855.02 万股，持股比例为 95.1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广越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林明	2,550.00	2,550.00	51.00%	货币
林珊	2,450.00	2,450.00	49.00%	货币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林明为广越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广越集团 51% 的股权，其直接和间接合计享有公司 51.99% 的股份的表决权；报告期内，林明一直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和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林明，男，1961 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82 年至 1985 年 5 月，任广西河池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总调度；1985 年至

1997年，任广西壮族自治区经委经济运行处科员；1997年至1999年，任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至2005年，任钦州港明鑫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2年至2005年，先后担任广西明利磷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明洲磷酸盐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金凯食用磷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至2006年，任广西金凯食用磷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至2013年，先后担任广西越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防城港泛林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7年至今，担任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且当选为中国化工学会无机酸碱盐专业委员会无机盐行业磷酸盐专家组成员；2015年4月至今担任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4)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定向发行后）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非限售股数（股）
1	广越集团	165,718,400	59.19%	28,550,200	137,168,200
2	覃明日	14,276,000	5.10%	0	14,276,000
3	梁延姬	12,191,000	4.35%	0	12,191,000
4	林明	6,135,600	2.19%	4,860,600	1,275,000
5	李昊	6,000,000	2.14%	0	6,000,000
6	林珊	5,100,000	1.82%	3,825,000	1,275,000
7	杨凌飞	5,000,000	1.79%	0	5,000,000
8	肖东平	5,000,000	1.79%	0	5,000,000
9	李和秀	5,000,000	1.79%	0	5,000,000
10	李占	4,320,000	1.54%	0	4,320,000
	合计	228,741,000	81.70%	37,235,800	191,505,200

广越集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中“（二）股东情况（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覃明日，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广西民族学院毕业。1989年7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广西民族学院附中，

任教师；1992年12月至2003年，在广西工艺品进出口公司担任业务员；2003年至2006年，在钦州港明鑫磷化工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7年至2015年，在广西越洋实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

梁延姬，女，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毕业。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广西民族师范学院；2008年3月至2008年12月，于北海市永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习，任工程部文秘；2009年9月至今，在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企划部主管。

林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中“（二）股东情况（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昊，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宁夏大学毕业。2006年至2008年，在宁夏西峰活性炭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宁夏西峰冶金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林珊，女，1974年出生，专科，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EMBA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2003年，任某学校教师；2003年至2006年，任钦州港明鑫磷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至2010年，任广西越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09年至今，任防城港越洋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至今，任防城港银泉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年4月至今，担任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凌飞，女，193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广西工业干部学校毕业。1959年1月至1963年12月，在柳州电力工程公司任计财股办事员；1964年1月至1979年，在南宁电力工程公司任财务科科员；1980年1月至1990年12月，在广西电力局财务处任科长；1991年1月至1998年，在广西电网公司任财务处处长助理高级会计师。

肖东平，男，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毕业。1978年2月至1982年2月，就读于广西大学物理系物理专业；1982年9月至1985年9月，就读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1985年9月至1990年9月，任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计算机技术应用开发部主任；1990年9月至1993年9月，任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总公司深圳公司仪表部经理；

1993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东仪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和秀，女，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广西电大检查分校毕业。2001至2010年，在南宁市豪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任经理；2011年至今，在南宁市布傅服装店任总经理。

李占，男，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广西大学毕业。2006年8月，于中国电信广西分公司退休。

(5)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定向发行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2名法人股东（即广越集团、北京米象科技有限公司），以及27名自然人股东。

其中，自然人股东林明为广越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珊为广越集团的股东；王贞玉、林荣为在册股东林明近亲属，王贞玉与林荣系近亲属；周世珍与林珊系近亲属；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

2009年8月28日，广越集团与李占签署《防城港博森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

2009年9月1日，博森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防城港博森化工有限公司。广西越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李占分别以货币出资400万元、100万元。

2009年9月6日，钦州中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恒验字[2009]第609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9月5日止，防城港博森化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广西越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金投入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李占现金投入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09年9月9日，防城港博森化工有限公司取得防城港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600000006040）。

博森化工设立时，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西越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0.00	80.00%
2	李占	100.00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	--------	---------

注：

“广西越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8月19日经南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集团成为集团公司，并变更公司名称为“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住所为南宁市金浦路16号汇东国际E座22层2209室。公司业务范围：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扩零配件、建材、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钢材、五金交电、土特产品、日用百货；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购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博森化工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8日，博森化工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和实物出资2,757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6.50%（其中货币出资757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6.50%，实物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出资时间为2012年8月27日；李占以货币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50%，出资时间为2009年9月6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接受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增资涉及的磷酸生产线设备（共32台套）进行资产评估，于2012年8月14日出具“中联桂评报字[2012]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8月9日，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用于出资的磷酸生产线设备评估价值为20,031,415.00元，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12年8月9日起至2013年8月8日有效。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8月30日出具祥浩会事验字（2012）第18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8月2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357万元（大写：贰仟叁佰伍拾柒万元整）。

博森化工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2年9月7日获得防城港市工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前后博森科技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

1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物：2000 万 货币：757 万	2757.00	96.50%
2	李占	货币	100.00	3.50%
合计			2,857.00	100.00%

根据 2012 年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依法经相关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经公司各股东确认已移交给公司投入使用。公司股东用于增资的磷酸生产线设备系公司生产磷酸的必要设备，为公司生产过程所需，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森化工的注册资本中货币出资额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29.99%，不足 30%。但鉴于公司已经实际出资到位，当时工商局对此未提出异议并对博森化工本次增资予以登记确认。广越集团用以出资的生产线设备已经实际转移至博森化工厂房并已投入生产。现行《公司法》取消了对货币出资的比例限制，因此公司出资瑕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李占将其所持本公司 3.5% 的股权折合 1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林明。同日，李占与林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博森化工 3.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林明。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9 日，股东林明将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次共计 100 万支付给李占，并且李占出具三份《收款收据》，确认已收到股东林明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1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9 日，博森化工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前后博森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57 万元	96.50%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57 万元	96.50%
李占	100 万元	3.50%	林明	100 万元	3.50%
合计	2,857 万元	100%	合计	2,857 万元	100%

(四) 博森科技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2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857 万元变更为 2,897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4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曾云彬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同日，公司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曾云彬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29-00005 号股改验资报告，确认该笔出资已经实缴到位。

此次变更前后博森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57 万元	96.50%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57 万元	95.17%
林明	100 万元	3.50%	林明	100 万元	3.45%
-	-	-	曾云彬	40 万元	1.38%
合计	2,857 万元	100%	合计	2,897 万元	100%

(五) 2015 年 4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3 月 28 日，博森化工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通过了公司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总体方案》。

2015 年 4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广越集团、林明、曾云彬就发起设立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林明、林珊、曾云彬、邓小丽、廖雪琼组成公司董事会，选举梁增强、蒙育明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陈素艳组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29-00005 号)，对博森科技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且以该时点净资产账面价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博森科技。该时点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共计 32,983,816.08 元折成公司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3,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2,983,816.08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对公司出具《防城港博森化工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改制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 8001 号)，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11,155.19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7,856.8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3,298.38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11,248.93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7,856.81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392.12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仟叁佰玖拾贰万壹仟贰佰元整），评估增值额为 93.74 万元，增值率 2.84%。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2015 年 4 月 29 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了上述整体变更事宜并向博森科技核发了整体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506000000060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及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55.02	2,855.02	95.17%
2	林明	103.56	103.56	3.45%
3	曾云彬	41.42	41.42	1.38%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六）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增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公司定向增发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采取协议及公司办理定向增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增发方案〉的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份

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公司定向增发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采取协议及公司办理定向增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8月26日至2015年9月8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进行了认购缴款。

2015年9月1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博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29-00013号”《验资报告》，确认博森科技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347,5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250,000,000.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97,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3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向博森科技核发了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60069279352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无限售股数(股)
1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5,718,400	59.19%	28,550,200	137,168,200
2	林明	6,135,600	2.19%	4,860,600	1,275,000
3	林珊	5,100,000	1.82%	3,825,000	1,275,000
4	曾云彬	864,200	0.31%	751,700	112,500
5	王贞玉	2,670,000	0.95%	0	2,670,000
6	梁延姬	12,191,000	4.35%	0	12,191,000
7	覃明日	14,276,000	5.10%	0	14,276,000
8	周世珍	3,820,000	1.36%	0	3,820,000
9	凌小英	1,400,000	0.50%	0	1,400,000
10	李占	4,320,000	1.54%	0	4,320,000
11	王其祥	3,977,000	1.42%	0	3,977,000

12	杜飞舟	3,935,000	1.41%	0	3,935,000
13	周旭东	3,600,000	1.28%	0	3,600,000
14	刘勇	3,000,000	1.07%	0	3,000,000
15	王海龙	4,310,000	1.54%	0	4,310,000
16	杨凌飞	5,000,000	1.79%	0	5,000,000
17	肖东平	5,000,000	1.79%	0	5,000,000
18	黄小凤	3,188,800	1.14%	0	3,188,800
19	王其永	1,500,000	0.54%	0	1,500,000
20	王梦儒	3,070,000	1.10%	0	3,070,000
21	林盛华	3,600,000	1.28%	0	3,600,000
22	罗起东	4,141,000	1.48%	0	4,141,000
23	北京米象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0.43%	0	1,200,000
24	李和秀	5,000,000	1.79%	0	5,000,000
25	黄人俊	3,000,000	1.07%	0	3,000,000
26	李昊	6,000,000	2.14%	0	6,000,000
27	黄洁	1,600,000	0.57%	0	1,600,000
28	林荣	2,083,000	0.74%	0	2,083,000
29	胡全阳	300,000	0.11%	0	300,000
合计		280,000,000	100.00%	37,987,500	242,012,500

(七) 股份代持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子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任期
----	----	----	----	----	----

1	林明	54	男	董事长	2015.4-2018.4
2	林珊	41	女	董事	2015.4-2018.4
3	曾云彬	46	男	董事、总经理	2015.4-2018.4
4	邓小丽	34	女	董事、财务总监	2015.4-2018.4
5	廖雪琼	33	女	董事、采购部经理	2015.4-2018.4

林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中“（二）股东情况（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林珊，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中“（二）股东情况（4）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曾云彬，男，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云南化工学院大专班毕业，化工工艺工程师。1991年7月至2004年12月，担任云天化集团云峰公司技术管理员；2005年1月至2010年1月，担任宣威市云虹磷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担任防城港越洋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担任防城港泛林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担任防城港博森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邓小丽，女，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职称。2003年至2007年，任广西科康水蛭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辽宁忠旺集团南宁分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广西越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8月至2015年3月，任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今，担任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廖雪琼，女，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至2007年，先后任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职员、广西磷化工行业协会雇员；2007年至2010年，任广西越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10年至2015年，任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任期
1	梁增强	41	男	监事会主席（在博森科技无其他任职）	2015.4-2018.4
2	蒙育明	34	男	监事（在博森科技无其他任职）	2015.4-2018.4
3	陈素艳	38	女	职工监事、物流部主管	2015.4-2018.4

梁增强，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2008年，任广西越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办外联主管；2008年至2010年任防城港越洋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关系总监；2015年4月至今，担任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蒙育明，男，198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至2010年，任广西小龙集团董事长助理；2010年至2012年，任广西元丰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2年至2013年，任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3年至2014年，任防城港博森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至今，担任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关系助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素艳，女，1977年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08年，任防城港大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职员；2008年至2011年，任防城港越洋化工有限公司职员；2011年至今，担任防城港博森化工有限公司物流部主管；2015年4月至今，任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物流部主管。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1	曾云彬	46	男	总经理	2015.4-2018.4
2	黄晓颀	39	男	副总经理	2015.4-2018.4
3	王媚	28	女	副总经理	2015.4-2018.4
4	黄诗衍	30	女	董事会秘书	2015.4-2018.4
5	邓小丽	34	女	财务总监	2015.4-2018.4

曾云彬，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构”中“（二）股东情况（4）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黄晓颀，男，1976 年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至 2006 年，任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栏冲村委会雇员；2007 年至 2008 年，任广西华塑包装公司职员；2008 年至 2013 年，任防城港越洋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3 年至今，担任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媚，女，1987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至 2014 年，任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担任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市场开发部主管；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诗衍，女，1985 年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至 2008 年，任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广西南宁分公司销售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任广西恒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秘书；2010 年至 2013 年，先后任广西越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办秘书、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高级秘书；2014 年至 2015 年，任任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主管；2015 年 4 月至今，任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邓小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1	林明	男	董事长
2	曾云彬	男	总经理
3	黄晓颀	男	副总经理
4	杜成林	男	
5	林猛	男	

林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中“（二）股东情况（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曾云彬，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中“（二）股东情况（4）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黄晓颀，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情况”。

杜成林，男，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到2010年4月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期间在PVC聚合车间从事车间日常操作和管理的工作。2010年4月至今防城港博森化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防城港博森化工有限公司产品进出厂品控工作。

林猛，男，1975年出生，初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3月至2000年12月在南宁高峰牙钙厂任班长；2001年1月至2002年4月在钦州明鑫化工有限公司任班长；2002年5月至2004年8月在钦州明洲磷化工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4年9月至2006年12月在明利公司任车间主任；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在防城港泛林工业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0年1月至2014年6月在防城港越洋化工有限公司任厂长、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在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5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 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4,523.02	10,709.98	9,826.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90.96	3,220.23	2,785.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90.96	3,220.23	2,785.9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1.07	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1.07	0.93
资产负债率	73.21%	69.93%	71.76%
流动比率（倍）	0.43	0.21	0.20
速动比率（倍）	0.22	0.12	0.17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03.57	11,108.43	5,821.14
营业利润（万元）	737.20	459.18	-268.50
净利润（万元）	630.73	434.32	-47.3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0.73	434.32	-4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6.70	393.18	-260.6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6.70	393.18	-260.69
综合毛利率	18.95%	7.93%	-0.34%
净资产收益率	16.21%	13.49%	-1.7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11%	12.21%	-9.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6	13.40	11.86
存货周转率（次）	2.82	23.55	5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0	0.152	-0.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0	0.152	-0.01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209	0.138	-0.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5.05	1655.03	1693.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55	0.56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0 \div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飞

项目小组成员：唐源源、袁晓华、赵冠雄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联系电话：8610-58137799

传真：8610-58137788

签字律师：彭宋志、朱旭琦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010-8233 0558

传真：010-8232 7668

签字会计师：孔庆华、杨成

（四）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010-5112 0372

传真：0771-5570361

签字评估师：李世先、朱向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磷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托加工磷酸产品。

所属行业为磷化工行业项下的精细磷化工部分，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多聚磷酸，多聚磷酸生产产能、出口量居全国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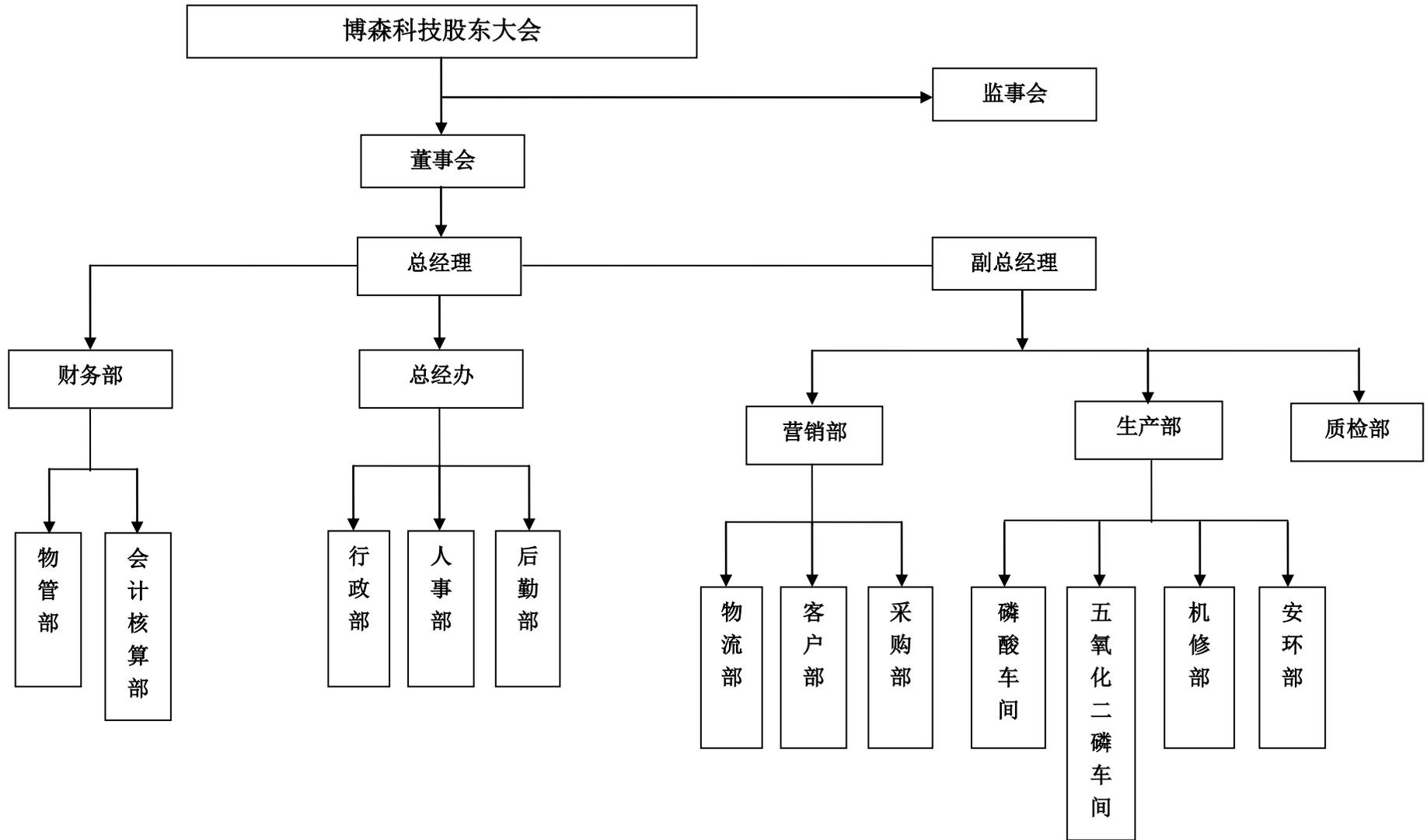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包括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盐，主要用于石油化学缩合催化剂、脱水剂、金属表面处理剂、分析试剂、医药品、有机合成的环化剂、酸化剂、香料、皮革以及磷酸盐工业原料等，上述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取代传统工业、食品磷酸，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导向。

(二) 主要产品与服务及其用途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产品介绍
1	多聚磷酸	多聚磷酸是磷化工产品中一类新型化工原料，主要用途为石油化学的缩合催化剂、阻燃剂、脱水剂；树脂(耐热高分子制造)、改性沥青、金属表面的处理剂、分析试剂等，其主要品种包括105%、115%，其主要成份为正磷酸、三聚磷酸、焦磷酸、四聚磷酸和高聚磷酸组成。多聚磷酸含磷酸量一般为105%~115% H_3PO_4 ，含 P_2O_5 大于76%。目前，开展多聚磷酸工艺技术研究的国家不是很多，主要有美国、俄罗斯、日本及欧洲的某些国家。	95%-115%多聚磷酸是公司的核心产品，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2	五氧化二磷	五氧化二磷作为常见的工业添加剂，作为气体和液体的干燥剂、有机合成的脱水剂、涤纶树脂的防静电剂、药品和糖的精制剂广泛应用在各行各业。是制取高纯度磷酸、磷酸盐、磷化物及磷酸酯的母体原料。用于制造光学玻璃、透紫外线玻璃、隔热玻璃、微晶玻璃和乳浊玻璃等，以提高玻璃的色散系数和透过紫外线的能力。用作干燥剂、脱水剂、糖的精制剂，并用于制取磷酸、磷	五氧化二磷广泛用于各个行业，也是各种精细磷酸盐的生产原料，在制糖、工业、国防工业、尖端科学等多个行业中广泛应用。

		化合物及气溶胶等用作半导体硅的掺杂源、脱水干燥剂、有机合成缩合剂及表面活性剂。在初中化学中经常用来检验空气中氧气的质量分数。	
3	多聚磷酸盐	可用于无机添加型阻燃剂，用于制造阻燃涂料、阻燃塑料和阻燃橡胶制品等。可做耐洗的织物阻燃加工，最适用于加工化纤涤纶纤维布。最后，多聚磷酸盐可用于生产液体肥料，是一种缓溶性长效磷肥，目前在美国和欧洲发达国家已得到广泛应用。	多聚磷酸盐是重要的品质改良剂，在食品工业中主要用于保持食品的水分(持水性)、调节 pH 值、乳化、缓冲、螯合金属离子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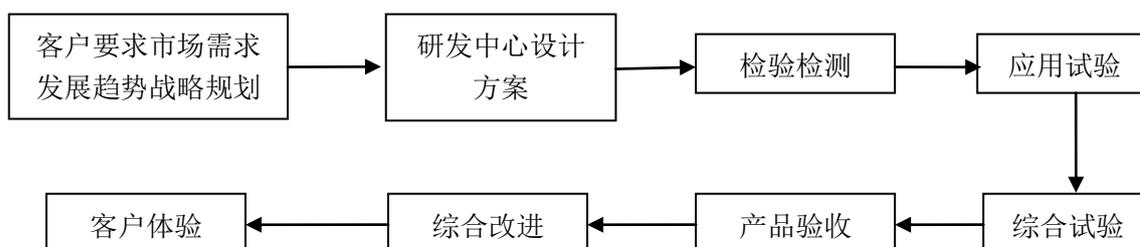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生产与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研发流程

(1) 公司核心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建有完整的研究项目启动流程，对每一个流程均要进行严格的审查，确保研究项目的可行性。具体研发中心研发流程图如下：



(2) 研发周期

研发流程	收集情报	立项	试验研究	提交报告	验收	结题
周期	2个月	1个月	0.5-1年	2个月	1个月	合计 1-2年

(3) 技术研发近两年内的规划及产品开发主要方向

公司研究方向以应用型研究为主，针对我国磷化工行业的现状和不足，以磷化工技术研究中心为平台，做好磷化工技术创新发展规划，做好磷酸、磷酸盐、精细磷化工系列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的研发、创新、攻关工作，进行 5 到 10 个磷化工重点科研课题、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重大工程技术项目的研究，促进 3 到 6 个磷化工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通过创新研发，申请磷化工 15 项以上发明专利，将由此制定 1 项以上产品的行业技术标准。加快磷化工高新技术的开发速度，缩小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

(4) 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还具有以下正在研究的磷化工生产新技术：

1) 如何高效研制能使用于现代农业中液体肥料配制的全水溶性聚磷酸铵盐、聚磷酸钾盐。

2) 窑法磷酸的研发，具体是解决的关键技术有氧化区和还原区有效隔离、避免窑内结圈结块、设备体积缩小和机械化程度提高、降低炭用量。

3) 高温锻烧法生产磷酸钾盐新技术的研究，具体是解决的关键技术有如何解决在高温下酸性物质对反应设备的腐蚀、选择新原料以降低原料成本、避免

HCL 对反应设备腐蚀及排到大气中污染环境。

4) 电子级磷酸的新工艺研发，具体是解决的关键技术有电子级磷酸新型生产工艺所需要的关键中间原料——高纯度的五氧化二磷的大量的生产、非金属新材质设备水合控制低温。

5) 开展润滑油添加剂等各种专用用途磷化物的新生产工艺、新设备、新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6) 磷化工产业三废回收治理，具体是解决的关键技术有含砷泥渣现多为固化保存、浪费资源的问题。研究解决磷化工产业三废回收治理产业化过程中存在三废回收所得的直接利润难以大于所需投资、运行成本，以促使企业既能达到进一步减排的环保效果，又能给企业带来较好的直接利润，即如何提高企业环保产业化积极性。

(二) 采购流程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评估制度，以保证采购时对原材料的品质要求，作到信息共享并且按订单式的交货。供方管理制度坚持先评估、先审核再采购的原则。至少选择二家以上的供货商进行比较，建立供应商分类台帐，进行定期考核和分类管理。供方管理制度主要是针对公司的原辅料采购及对供方进行评价、选择和控制。非原辅料采购对供货商的选择及流程是按设备特殊性、金额重大、对生产有特殊影响的设备，先索取相关的证照，流程：取得两家厂家以上的报价，与生产部门沟通技术、使用部门的沟通适用性，综合意见向总经理汇报，总经理同意后，按权限进行价格作最后的谈判，开始进行合同评审。

日常采购的低值易耗品即根据供货商的服务态度、付款方式、物流效率、价格等因素，索取相关的证件，按采购订单方式进行订购。对于原料辅料的采购评估，按照供方的选择及评定原则进行评估。

1、采购部根据采购原、辅材料的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在主要原、辅材料生产厂或供应商中，选择具有良好信誉及质量保证的厂家或供应商作为候选供方；

2、供货单位已经是本公司的供方，可采用供货业绩统计方式来评定。具有良好业绩的单位，可作为本公司的合格供方；

3、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原料供应商，可直接作为本公司的合格供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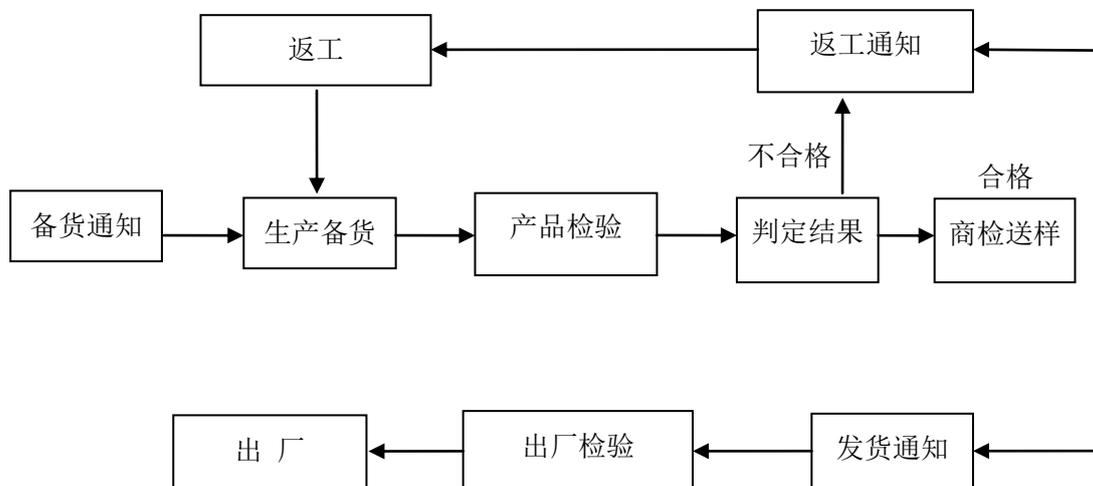
4、新的供方的选择，首先由采购部根据有供货意向的供方的申请，填写《供方样品检验申请表》，报管理者代表批准后，将样品送交质量检验部检验。合格后，由采购部填写《供方产品试用申请表》，报质量检验部审核，管理者代表批准后，采购部通知供方提供批量产品试用。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数量由管理者代表根据检验情况确定。采购部应将试用期间供方的供货情况、产品质量情况记录在试用申请表中。试用期期满后，采购部组织生产部、技术中心、质量检验部、财务部、质量管理部对该供方进行评定(必要时采购部应组织上述部门对提供主要原材料的供方的质量管理体系或保证能力进行现场审核)。合格后，纳入《合格供方名单》。

5、经评定合格后的供方经管理者代表批准后纳入《合格供方名单》，每种主要原料至少二或二个以上的合格供方。

目前的供货商，均是送样品多次，经过技术部门确认，再进行比价、议价等符合公司采购流程和评估进行采购。

(三) 生产流程

(1) 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对生产过程管理严格控制，控制理念涉及公司各级管理员、一线作业人员等各个环节。公司各级管理员、操作员严格按照生产过程管理工作，树立了效率意识、质量意识、安全意识。

生产副总、车间主任在接到《备货通知》后后要仔细分析通知，明晰通知里的每一点要求，防止盲目生产。生产副总、车间主任明确通知要求后，应立即做原辅料使用计划，并编排生产计划。生产操作员每班必须如实填写生产记录及交

接记录，车间主管必须每天记录当天实际完成的生产任务及生产情况，以短信的形式向生产副总及总经理汇报。车间主管要及时关注车间物流状况、设备运转状况、员工工作状况（员工精神状态、工作熟练程度），随时指导员工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于本人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生产副总反映，必要时可向总经理反馈情况。

生产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可能影响交期的都要及时向生产副总反映，并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处理。生产部门主管应经常对员工进行技能训练，保证员工随时高效作业；并且要经常和员工交流思想，掌握员工思想动态；最后组织员工学习相关制度，促进公司团队建设。

（2）产品生产工艺

1) 五氧化二磷

五氧化二磷的生产工艺实际就是热法磷酸生产工艺的前部分。它和磷酸生产的区别就是生成的五氧化二磷不作水合吸收，而是直接将五氧化二磷作为产品。所以生产工艺比磷酸生产工艺要简单些。五氧化二磷的生产可分为五个工段：熔磷工段、燃烧沉降工段、包装工段、尾气吸收工段。

熔磷工段，即当从 ISOTanker 标准罐卸黄磷时候，先用热水将 ISOTanker 标准罐装黄磷熔融，才能流入黄磷储存池或是熔磷槽内。黄磷的熔融及熔磷槽均用水隔绝空气。

燃烧沉降工段，即将黄磷输送到燃烧塔，并与大量的干燥空气接触，发生燃烧反应，生成五氧化二磷，并放出热量，使燃烧塔内温度升高，再加上空气的过量进入，保证了黄磷完全转化为五氧化二磷。通过在沉降室内冷却，五氧化二磷沉降下来，形成固体的五氧化二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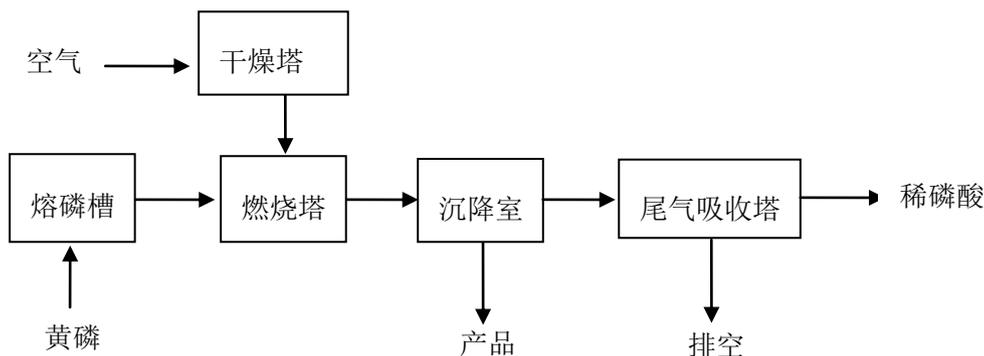
包装工段，即本工艺采用螺旋输送机包装，即可等到产品。

尾气吸收工段，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五氧化二磷的尾气随着热风从沉降室到干燥塔内，在干燥塔内用稀磷酸进行第一吸收，没有被吸收的尾气再经过尾气吸收塔喷淋吸收。经过两级的吸收，尾气中的五氧化二磷气体基本上被完全吸收，尾气达到排放标准再排到空气中。

五氧化二磷制备的反应式：
$$P_4 + 5O_5 \longrightarrow 2 P_2O_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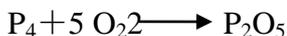
本工艺流程采用了国内先进的工艺技术，很好地解决了生产中产生的大量热能的利用问题，大大提高了热效率。

生产流程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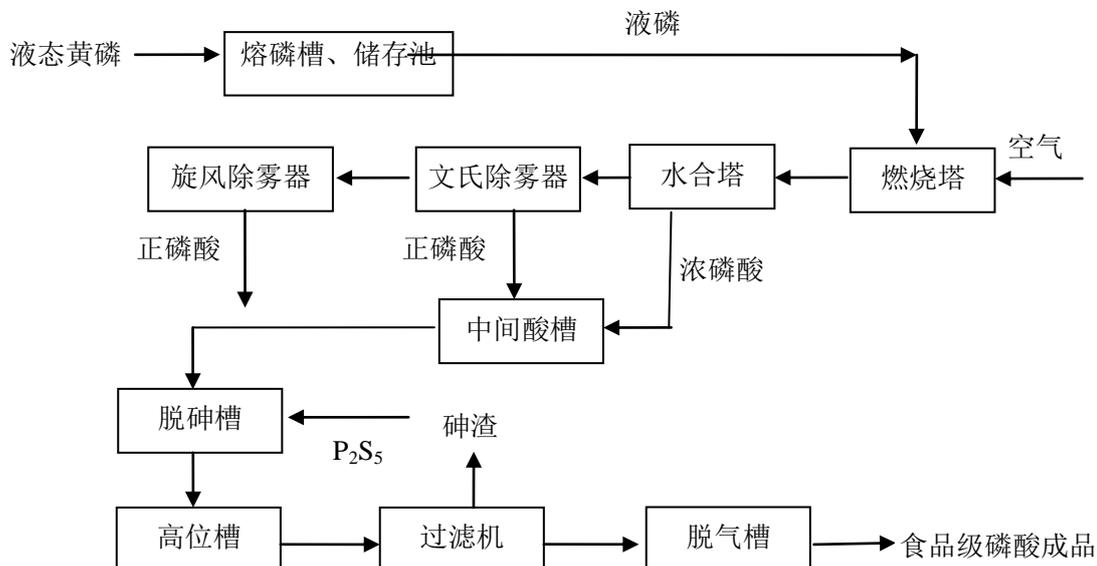
2) 磷酸

热法磷酸是以黄磷为原料，经过氧化燃烧，水合吸收而制得磷酸。热法磷酸的反应原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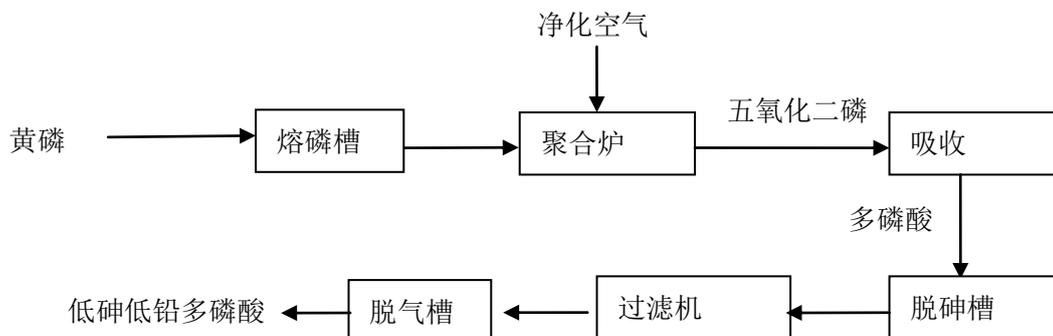
热法磷酸的生产工艺在国内是成熟的工艺技术，目前国内热法磷酸的年产量达 70 万吨。由于热法磷酸的产品浓度高、杂质少、特别是氟及重金属元素含量很少，可以生产出适合于各种质量标准的磷酸盐产品，所以大部分作为商品磷酸出售。热法磷酸的吸收和除雾技术已经很成熟，热法磷酸生产的环境污染问题随技术的提高现已得到很好的解决。为了提高磷酸的收率，现已发展了电除雾技术，同时杜绝了酸雾的外排污染。

热法磷酸二步法：液态黄磷与过量空气进入燃烧管燃烧，发生燃烧反应，生成五氧化二磷，并放出热量；五氧化二磷与过量的空气进入水合塔与水进行水合，由水合塔出来的工业酸经过脱砷、过滤、脱气等过程得到食品级磷酸。



3) 多聚磷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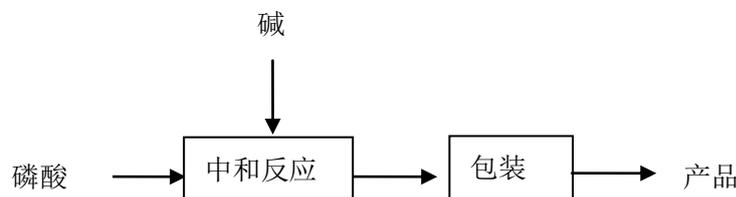
本工艺采用五氧化二磷为原料。往反应槽中按比例加入五氧化二磷及低浓度磷酸，混合搅拌，达到浓度后可以得到产品。本工艺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而生产不同浓度的多磷酸。当生产食品级磷酸时，将生产得到的工业酸经过脱砷过滤脱气即可。生产流程简图如下：



4) 磷酸盐

本项目磷酸盐生产有两种工艺：湿法和干法。

湿法原理就是酸碱中和反应。酸碱严格按照生产配比进行综合反应，再经过包装环节就可以得到产品：



干法就是固固反应法，用固体五氧化二磷与固体的碱按照比例进行混合，经过蛟龙输送包装即可得到产品。

(3) 质量控制

对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包装物、出厂产品进行规定的检验，以保证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加强质量管理之余，规范全体员工质量行为，杜绝责任不清，从而增强质量意识，提高产品质量。具体的生产过程的质量检验和管理如下：

1) 首检

产品生产前车间主任/班长必须对原料、辅料进行抽查，杜绝原料、辅料不合格。

2) 自检

首先生产中每个作业人员，均应对所有生产的成品、半成品作简单自检和外

观检查，发现特殊异常立即汇报生产主管。其次产品生产过程中车间主任、班长要加强品质巡查，排除员工操作方法不当、机器设备运转不良、设备堵塞、杂物进入等因素影响品质变异。对产品的在制品、半成品、成品堆放和运输作检查，确保条理有序，保持设备布置合理整齐，工位器具准备齐全。再次在生产过程中检查发现有任何品质异常必须立即向生产副总汇报，查找异常原因，及时消除异常情况，品质异常的半成品必须根据品质的不同存放在不同的存放区，坚决不能输送到合格的成品库中。最后，现场各级生产主管均有对所有管辖的生产环节督促、自检和异常产品送检的职责，确保产品质量，避免不合格项重复发生。

3) 专检

质检员对生产各环节进行检查监控，每 2 小时对生产线上的半成品、成品进行一次抽样检验，对成品、半成品作质量检验、外观检验，发现异常立即反馈给生产部及总经理。质检部按每班（批次）的检验频率成品抽样进行分析并对分析结果负责。检验过程独立，检验结果做到真实可靠，不受其他影响。发现不合格项，应及时上报主管。建立并保存化验记录，以证明过程产品通过了化验和试验。化验记录应清晰、内容完整，化验者及负责人签字齐全，妥善保存。

4) 成品出厂的质量确认

成品质检是企业产品质量的最后把关人，必须确保产品质量。成品质检对出库产品质量独立行使一票否决权，凡经检验人员签发的合格产品，检验人员负主要责任。检验员按照相应的产品标准、检验标准对产品实施检验，保证不漏检、不误检，做到批批检验，检验数据科学准确。质检员追踪每班（批）次成品分析结果，合格品报于物管部门，作入库确认，并标上合格品标识。质检员对合格品的储存堆放有检查监督职责，不符合要求的环节，报与物管和生产车间作处理。储存较长时间的成品，质检部定期分析，有质量异常情况的第一时间反馈给生产部及总经理。质检部严把质量关，产品达不到标准要求不准出厂。每批不合格成品出库，需获得总经理的书面同意后，由总经理签字确认后，方可放行。产品装车出厂前，质检员作外包装、唛头的复查。装车装柜时做现场监装。物管部作数量核实。产品出厂必须实行批批检验，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格式规范、完整，检验数据准确，填写正确。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坚决不准出厂，不合格品按不合格品质量异常处理执行。

5) 不合格品和质量异常的处理

现场质检员和作业人员在生产现场发生质量的异常,应立即汇报生产主管及时处理。重大或无法处理的事件,汇报请示总经理。对成品抽样分析中发现的不合格品,立即反馈生产部,并下达《返工通知》,保证出厂产品 100%合格。出现异常情况,由质检部组织生产部、技术部进行异常分析研究,分析出现异常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现场质检员和仓管人员要将不合格品和让步接收产品做好标记标识,并在交接班记录说明。生产车间对不合格品按生产部和质检部的处理意见执行,按要求堆放或返工。由质检部监督处理和改善结果。对重大质量事故,追究责任并处以经济处罚和通报。

6) 对顾客投诉的处理

对顾客投诉的信息,由销售部反馈至生产基地,由质检部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质量分析会,分析原因,查明责任。对顾客投诉的不合格项,质检部作分析统计备案。

(4) 安全生产

1) 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建立和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有效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职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公司发展。

2) 工作目标

将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到各部门负责人、车间主任、班组长,做到定人、定岗、定责,构建“责任全覆盖,监管无盲区”的网格化,单元式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设

为确保安全生产监管机制的有效实施并取得理想的工作成效,成立安全生产监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成立安全环保部,专职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安全环保部管理层由掌握安全生产法律、规章和安全生产技术且能正常在公司上班的人员担任。车间正、副主任是车间的兼职安全员,班长是班组的兼职安全员。

组长: 总经理, 曾云彬

副组长：生产总监，黄晓颀；安监部部长，林猛

成员：各部门负责人、车间主任、班组长。

4) 职责分工

根据公司实际，建立公司领导、职能部门、车间主任、班组长安全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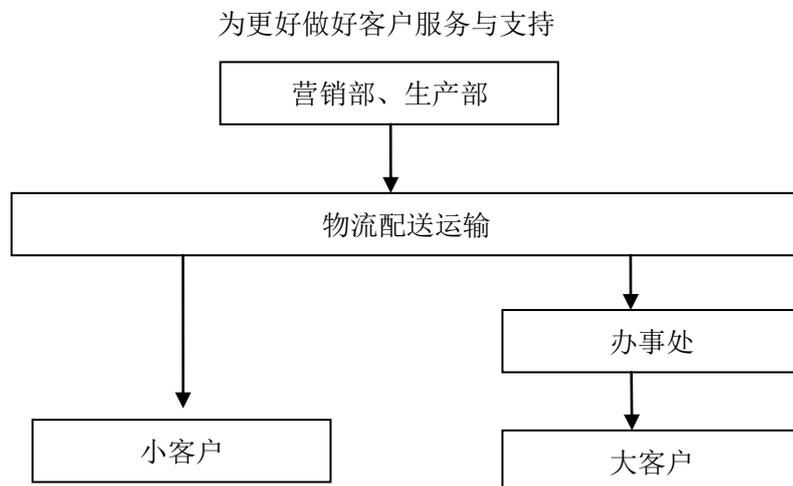
一级监管网络：以公司高层为主建立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监管网络，具体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组织领导、协调工作。

二级监管网络：以各职能部门为主建立网格化监管网络，负责本部门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负责部门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划分各安全管理责任区。确定每个责任区的负责人，明确其在负责区内个安全管理职责，由该负责人对责任区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相应责任。安全责任人要按照职责要求，加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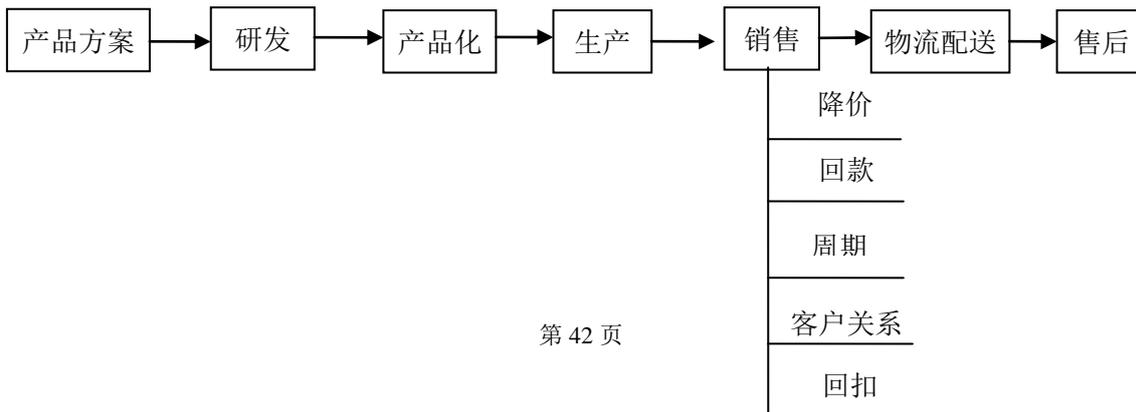
三级监管网络：以各班组为主建立安全生产三级网格化管理网络。具体职责：各班组主要负责人为本级网络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加强安全检查，全面抓好责任区内的安全工作。

(四)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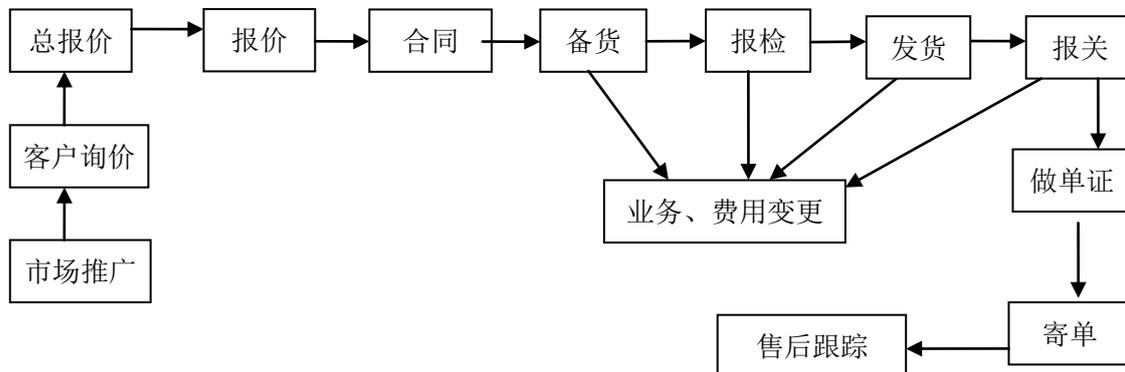
(1) 营销体系总模式



(2) 销售方式



(3) 营销总流程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盐，分别设计年产能为四万吨、十万吨、及十五万吨。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主要有：五氧化二磷及多聚磷酸生产技术优势，并且该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1) 多聚磷酸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专注于多聚磷酸规模化生产最大的生产企业，并且独立自主设计了卧式聚合炉。该聚合炉高度只有立式燃烧炉炉体高度的 1/4 左右，优点是易于操作、便于维护、使用更安全、黄磷燃烧更完全、燃烧量大、能有效提高磷酸的产量和质量。设备设计了夹套，夹套的冷却水系统能有效降低炉温，减少五氧化二磷气体和磷酸对设备的腐蚀，同时，产生的热水与水蒸汽可以得到再利用，降低能耗。聚合炉配套了自动化装置，可以检测记录温度，高低位报警，同时检测夹套内液位高度，低位报警。该设备从投产至今使用无故障，设备使用正常、稳定。

(2) 五氧化二磷生产技术优势

目前国内外都是采用黄磷在空气中燃烧生产方法。生产工艺大同小异，主要的区别是采用冷却的方法不同。国内的生产能力较低，一般是采用增加设备，增加换热面积来加强冷却。这样一来，较大程度上增加了投资，但是回报率不高。传统的五氧化二磷生产装置较多，设备的制作精度要求高，造成了设备的投资大，增加了成本。但是这样的大的投资，对增加产能的作用不大。本项目也是采用了同样的生产原理，但是过程中采用新工艺，采用在冷却沉降塔中增设许多通风管，利用空气的对流冷却，大大增加冷却效果，大大提高了产能。目前，我司是中国最大的五氧化二磷生产基地。

(3) 产品替代性

多聚磷酸在各行各业中有着广泛的用途，与人们的生活密切相关，比如可用于制造精细磷酸盐，金属表面处理剂、制糖液澄清剂、改性沥青添加剂、阻燃剂等；也可用作高纯磷酸的生产原料；可用作酸味剂和酵母的营养剂、调味料、罐头、清凉饮料的酸味剂等；也可用于酿酒时的酵母营养源，防止杂菌繁殖；可用作液体化肥的原料和螯合剂；亦可以用作一般磷酸的代用品。

五氧化二磷可以用作气体和液体的干燥剂，并且有机合成的脱水剂、涤纶树脂的防静电剂、药品和糖的精制剂。同时它是制取高纯度磷酸、磷酸盐、磷化物及磷酸酯的母体原料，可用于五氧化二磷溶胶及以 H 型为主的气溶胶的制造。再次五氧化二磷可以用于制造光学玻璃、透紫外线玻璃、隔热玻璃、微晶玻璃和乳浊玻璃等，以提高玻璃的色散系数和透过紫外线的的能力。最后它可以用作有机合成缩合剂及表面活性剂等等。

博森科技的多聚磷酸产品纯度高，浓度高，产能大，用途广，具有不可替代性。博森科技的五氧化二磷产品纯度高，五氧化二磷含量可以达到 99.5% 以上，高于化学试剂级标准（标准号为 GB/T 2305-2000，标准要求五氧化二磷含量 $\geq 98\%$ ），产品易氧化物含量极低，可以做到小于 30PPM，提高了五氧化二磷利用率，且用五氧化二磷做下游产品，产品色度十分好，产品产能大，具有不可替代性。

此外，公司对这些核心技术也采取了保护措施。首先是加强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在研究、开发、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前，认真调研其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对其技术方案进行跟踪检索、咨询。在研发及生产中注重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并对自有的知识产权采取保护措施。其次主动开拓除了专利、商标之外的自主核心知识产权，积极开展技术标准的制定。第三，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堵住知识产权管理的漏洞。加强对员工的知识产权培训，在各类经济技术合同和劳务合同中，将知识产权归属和保密条款明确约定；预防通过网络渠道发生的知识产权泄密行为；与所有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最后，加强发明专利、技术文件、名称、图像、外观设计、版权等方面的知识产权申报和认定工作。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技术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专利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备注
1	一种卧式黄磷燃烧炉	实用新型	ZL 201220602587.X	已获得授权
2	一种五氧化二磷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220602603.5	已获得授权
3	一种磷酸脱坤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650927.6	已获得授权

2、审批阶段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备注
1	一种低聚合度聚磷酸铵水溶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119676.3	实质审查阶段
2	一种固体磷酸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76488.1	实质审查阶段
3	一种五氧化二磷的生产出料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13103745509.8	实质审查阶段
4	一种高品质多聚磷酸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097735.0	实质审查阶段
5	一种磷酸生产中的脱坤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169485.7	实质审查阶段
6	一种瓶装式缓释施肥方法及施肥器具	发明专利	201510027067.9	实质审查阶段

3、专利许可

序号	专利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许可使用期限	备注
1	一种用湿法磷酸制取全水溶性聚磷酸铵水溶液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781455.1	2015.5.1-2031.9.5	母公司授予
2	一种高效环保型全水溶性肥料	发明专利	201410560305.8	2015.5.1-2020.3.1	母公司授予
3	一种用磷酸铵盐制取地聚合度水溶性聚磷酸铵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15606.4	2015.5.1-2020.3.1	母公司授予
4	一种五氧化二磷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521722.2	2015.5.1-2020.3.1	母公司授予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博森科技生产需取得的证照如下：

序号	证书单位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博森科技	安全生产许可证 (磷酸 100000 吨/年、五氧化二磷)	(桂 P) WH 安 许证字〔2015〕 000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28 日

		20000 吨/年)			
2	博森科技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五氧化二磷、正磷酸、硫磺、黄磷)	45061203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
3	博森科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 酸度调节剂磷酸)	桂 XK13-217-00070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2月15日
4	博森科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五氧化二磷III)	桂 XK13-011-06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0年7月27日
5	博森科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503600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城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6	博森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643808	——	——
7	博森科技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51296669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城港海关	长期
8	博森科技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港区环许[2015]015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
9	博森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08、GB/T 19001-2008	00114Q24316R0M/4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5月27日
10	博森科技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2000-2006/ISO 22000: 2005	001FSMS140051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6月8日
11	博森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450602WH III 2013000006	防城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4月30日
12	博森科技	原产地认证业务企业注册登记证	4506M0034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分会	——

博森科技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监管部门	审批内容	内容	许可证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发改委	项目立项	基本建设投资 项目登记备案 证	港区发改备字 【2010】57号	2010.12.2	2010.12.2至 2012.12.2
安监局	立项安全 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 设项目安全许	防安监危化项 目审字【2011】	2011.4.1	无

		可意见书	3号		
安监局	评价备案	安全评价报告 备案告知书	防安监备 【2011】7号	2011.4.2	无
消防部门	项目消防 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 设计的审核意 见	防港公消审 【2011】第 0028号	2011.4.19	无
环保局	项目设立 环评	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批复	放环管【2011】 38号	2011.5.17	无
发改委	硫磺生产 项目立项	基本建设投资 项目登记备案 证	港区发改备字 【2011】58号	2011.7.18	2011.7.18至 2013.7.18
县政府	政府立项	危险化学品建 设项目设立的 批复	防政函【2011】 168号	2011.7.27	无
安监局	施工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 设项目安全许 可意见书	防安监危化项 目审字【2011】 31号	2011.9.8	无
消防部门	工程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 验收合格的意 见	防港公消验 【2011】第 0032号	2011.9.20	无
安监局	防雷工程 设计审查	防雷装置设计 核准书	(防港)雷审 字【2011】第 0070号	2011.11.9	无
安监局	试生产备 案	危险化学品建 设项目试生产 (使用)方案 备案告知书	防安监备 【2011】81号	2011.12.13	无
环保局	项目环保 试生产	项目试生产的 复函	防环函【2012】 15号	2012.3.5	无
安监局	安全评价 报告备案	安全评价报告 备案告知书	防安监备 【2012】17号	2012.3.13	无
安监局	项目建设 安全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 设项目安全许 可意见书	防安监危化项 目审字【2012】 18号	2012.3.14	无
环保局	项目环境 影响审查	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防环管【2012】 37号	2012.4.25	无
环保局	项目竣工 验收	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申请 的批复	防环验字 【2012】22号	2012.7.30	无
安监局	生产配套 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 登记表	450602-2012- 004	2012.7.25	无
安监局	变更设计	危险化学品建	防安监危化项	2012.8.2	无

	许可	设项目安全设计审查意见书（变更施工）	目审字【2012】40号		
安监局	危化品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磷酸生产项目）	BA450602【2012】007号	2012.10.25	无
安监局	项目竣工验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意见书	防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2】50号	2012.10.29	无
安监局	竣工验收评价备案	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告知书	防安监备【2012】56号	2012.10.31	无
安监局	生产配套验收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自动化监控改造项目验收意见（一期工程）	——	2013.11.16	无
环保局	清洁生产批复	通过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通知	——	2014.4.7	无
环保局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报告	防环监（噪音）字【2014】第027号	2014.5.12	无
环保局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报告	防环监（废气）字【2014】第034号	2014.5.15	无
环保局	备案登记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201403	2014.5.12	无
质监局	产品检验	食品添加剂磷酸检验报告	G14-002243	2014.6.8	无
环保局	清洁生产验收审查	申请2013年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初审意见	防环发【2014】24号	2014.9.28	无
安监局	生产配套验收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自动化监控改造项目验收意见（二期工程）	——	2014.9.28	无
质监局	特种设备检验	厂内机动车辆定期检验报告（叉车1#）	ND/F-2014-0088	2014.10.9	2014.10.9至2015.10.9

安监局	安全阀校验	安全阀校验报告	FD/F-2014-11 45	2014. 11. 13	无
环保局	清洁生产验收	通过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通知	防环验字 【2014】69号	2014. 12. 17	无
安监局	发证审查意见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意见书	(桂P) WH安 许证字【2015】 0001号	2015. 4. 29	无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获得特许经营权。

(五) 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租赁合同情况

公司与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20 年，2011 年 5 月 23 日到 2031 年 5 月 23 日。租赁的地址为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工业园 B 区沙港东路南侧的 80345.54 平方米土地，年租金为 45 万元人民币，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缴纳。

(六)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专用设备。以下的固定资产在 10 万元以上：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磷酸一线设备	20,000,000.00	5,225,000.00	14,775,000.00	74%
2	磷酸二线设备	20,400,000.00	4,037,500.00	16,362,500.00	80%
3	五氧化二磷生产	8,594,735.52	170,104.14	8,424,631.38	98%
4	磷酸三线	20254517.09	400,870.65	19,853,646.44	98%
5	磷酸储罐	3,154,311.23	62,429.08	3,091,882.15	98%
6	厂区建设	6,624,613.06	131,112.13	6,493,500.93	98%
7	五氧化二磷车间 黄磷池	7,808,792.34	154,549.02	7,654,243.32	98%
8	黄磷漂洗槽	419,340.31	8,299.44	411,040.87	98%
9	厂区道路铺设	780,649.21	154,549.02	626,100.19	80%
10	磷酸车间黄磷池	1,119,962.75	22,165.93	1,097,796.82	98%
11	硫磺车间	822,997.84	16,288.50	806,709.34	98%
12	APP 车间	466,121.35	9,225.32	456,896.03	98%
13	地表水池	999,261.71	19,777.05	979,484.66	98%
14	3 个地下大磷池	2,301,939.32	45,559.22	2,256,380.10	98%
15	办公楼	1,285,243.73	45,559.22	1,239,684.41	96%
16	食品酸包装房	295,790.71	5,854.19	289,936.52	98%

17	成品酸仓库	282,614.82	5,593.42	277,021.40	98%
18	蒸汽管道系统	845,633.21	16,736.49	828,896.72	98%
合计		96,456,524.20	10,521,947.50	85,925,351.38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2011 年与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落实生产经营用地后开始进行办公楼及厂房建设。博森科技是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根据国家危化品管理办法的要求，需严格按照“三同时”的步骤进行，因此，投资和建设总体规划分多期进行，一期工程（2011-2013 年 5 月）进行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历经设立许可、评价、建设、验收、试生产、竣工投产等环节；二期建设周期自 2013 年 5 月-2014 年 10 月，二期工程完工后，试运行和检测，通过验收后，才结转为固定资产。车间、仓库、储罐等建成时间就是工程验收完成时间，构筑物属于二期工程，故验收完成时间在 2014 年末。因此，显示的成新率高。

（七）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公司人数总计 55 人，具体分布如下表：

部门	在职人数	占比
总经办	1	1.82%
销售部	1	1.82%
物流调度部	2	3.64%
物流配送部	6	10.91%
客户部	2	3.64%
采购部	2	3.64%
质检部	3	5.45%
安环部	2	3.64%
生产部	18	32.73%
机修部	5	9.09%
行政部	2	3.64%
后勤部	4	7.27%
财务部	4	7.27%
技术部	2	3.64%
董秘	1	1.82%
合计	55	100.00%

(1) 工龄分布

公司 2012 年 7 月前入职的员工共计 22 人，约占总人数的 47.74%；具体如下表：

工龄	1 年以下（含）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人数	18	7	5	25
占比	32.7%	12.7%	9%	45.4%

(2) 年龄分布

公司的年龄分布从总体看来，员工年龄主要集中在 26 岁至 45 岁之间，共计 43 人，约占总人数的 70%。具体如下表：

年龄	25 岁以下（含）	26~35 岁	36~45 岁	46~50 岁	51 岁以上
人数	5	24	19	8	5
占比	8.2%	39%	31%	13%	8.2%

(3) 学历分布

公司的学历分布从总体看来，员工的学历主要为初中、高中学历。具体如下表：

学历	初中以下（含）	高中、中专、高职、中技	大专及大专在读	本科及以上	硕士
人数	11	23	10	11	0
占比	20%	41.8%	18.1%	20%	0

(4) 地域分布

公司员工大部分为本地职工，约占总人数的 76%，具体如下表：

地域	防城港本地	广西其他市	其他省份	合计
人数	26	26	3	55
占比	47.2%	47.2%	5.4%	100%

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目前的销售收入主要为精细磷化工产品的销售。磷酸销售主要有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国内销售以客户收到货物为所有权风险转移，收入金额按合同价确认；出口销售货物所有权风险转移是根据公司与海外采购商的谈判结果确定国际贸易支付条款（Terms of Payment）。常用条款有：离岸价（FOB）及到岸价（CIF）等。FOB 价款是卖方将货物移交给买方聘请的承运人后，即视为

货物已交付，货物所有权风险同时转移给买方。CIF 价款下，由卖方聘请承运人、承担运费和保险费，货物在目的港交付给买方后货物所有权风险转移。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前十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多以欧美、东南亚客户为主：欧美地区客户多为大型的跨国化学品分销商，公司产品得以进入大宗商品市场销往全球各地；东南亚地区客户多为加工企业，以日化、食品加工为主，不乏大型上市公司，说明公司的产品品质及技术标准已经能够进入到国际供应链链条，公司目标客户明确。

2、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3 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的产品	金额（不含税）	占比
1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5%食品级磷酸、105%食品级磷酸、95%多磷酸、105%多磷酸	49,873,118.77	90.24%
2	VIACHEM	105%多磷酸	2,403,901.52	4.35%
3	天津维福达	105%多磷酸	290,890.43	0.53%
4	添锦城易	115%多磷酸	270,904.85	0.49%
5	澳大利亚 Univar	95%多磷酸	243,604.31	0.44%
	合计	-	53,988,206.54	97.68%

2014 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的产品	金额（不含税）	占比
1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5%食品级磷酸、105%食品级磷酸、95%多磷酸、105%多磷酸	53,467,599.18	52.34%
2	广西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多磷酸、105%多磷酸、硫磺	21,442,526.27	22.95%
3	昆明中际远腾经贸有限公司	黄磷	8,592,222.22	8.06%
4	VIACHEM	105%多磷酸	3,544,596.18	3.33%
5	香港羽丰化工	85%食品磷酸、105%多聚磷酸、115%多聚磷酸、	2,611,144.09	2.45%
	合计	-	96,631,965.80	95.67%

2015年1-5月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不含税）	占比
1	Linhos Chemical	105%多磷酸、115%多磷酸	21,940,891.69	43.34%
2	Nylex Specialty Chemicals	95%多磷酸	9,023,916.11	17.83%
3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5%多磷酸、105%多磷酸、37%水溶液聚磷酸铵	8,887,518.17	17.56%
4	香港羽丰化工	85%食品磷酸、105%多聚磷酸、115%多聚磷酸	1,647,192.69	3.25%
5	大连新运科技	85%食品磷酸	1,196,461.54	2.36%
	合计	-	46,500,587.26	91.86%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的商品	采购的金额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百分比
1	广西越洋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黄磷	61,841,857.99	99.63%
	合计		61,841,857.99	99.63%

注：因公司业务尚未独立，仅作为集团加工厂，故原材料采购均通过母公司。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的商品	采购的金额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百分比
1	广西越洋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黄磷	83,219,588.85	72.17%
2	海湾资源	黄磷	11,286,715.86	9.79%
3	物资集团	黄磷	8,511,438.81	7.38%
4	南宁市华粤通化工有限公司	氢氧化钾	636,400.02	0.55%
5	重庆川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六偏磷酸钠	453,600.00	0.39%
	合计		104,107,742.67	90.29%

注：2014年公司确定作为申报主体申请挂牌，业务逐渐独立，但原材料采购大部分仍通过母公司。

2015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的商品	采购的金额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百分比
1	广西越洋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黄磷	21,193,837.63	34.30%
2	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	黄磷	30,349,771.50	49.12%
3	昆明中际远腾经贸有限公司	黄磷	4,504,642.50	7.29%
4	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黄磷	3,062,448.00	4.96%
5	南宁市大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硫化钠、双氧水	98,250.00	0.16%
	合计		59,208,949.64	95.83%

注：公司采购业务从 2015 年 4 月份开始独立于集团公司外。

广西越洋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博森科技母公司，亦为博森科技 2013、2014 年间的主要供应商。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1) 报告期内以美元为单位，金额在 1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美元)	履行情况
1	2015/5/12	美国Liphos Chemical	0303218001031 505010	105%多磷酸	126,222.60	正在履行
2	2015/5/12	美国Liphos Chemical	0303218001031 505009	105%多磷酸	142,740.00	正在履行
3	2015/5/06	美国Liphos Chemical	0303218001031 505008	105%多磷酸	176,711.64	正在履行
4	2015/4/27	马来西亚Nylex Specialty Chemicals	0303146006011 504083	95%多磷酸	209,300.00	正在履行
5	2015/4/22	马来西亚Nylex Specialty Chemicals	0303146006011 504065	95%多磷酸	210,600.00	履行完毕
6	2015/4/22	美国Liphos Chemical	0303218001031 504062	105%多磷酸	176,865.57	正在履行
7	2015/4/22	美国Liphos Chemical	0303218001031 504061	105%多磷酸	200,018.00	正在履行
8	2015/4/15	美国Liphos Chemical	0303218001031 504037	105%多磷酸	151,599.06	正在履行
9	2015/4/9	美国Liphos Chemical	0303218001031 504011	105%多磷酸	202,659.84	正在履行
10	2015/4/9	美国Liphos Chemical	0303218001031 504009	105%多磷酸	114,608.00	正在履行
11	2015/4/7	马来西亚Nylex Specialty Chemicals	0303146006011 504006	95%多磷酸	639,600.00	履行完毕
12	2014/4/2	美国Liphos Chemical	0303218001031 504002	105%多磷酸	151,599.06	履行完毕
13	2015/3/25	美国Liphos Chemical	0303218001031 503088	105%多磷酸	102,649.32	正在履行
14	2015/3/25	美国Liphos Chemical	0303218001031 503087	105%多磷酸	176,601.60	正在履行
15	2015/3/25	美国Liphos Chemical	0303218001031 503086	105%多磷酸	199,654.00	正在履行
16	2015/3/18	美国Liphos Chemical	0303218001031 503043	105%多磷酸	264,675.60	正在履行

17	2015/3/18	美国Liphos Chemical	0303218001031 503042	105%多磷酸	171,132.00	正在履行
18	2015/3/17	宁波旁氏	0303045042021 503034A	85%食品磷酸	127,583.40	已签订
19	2015/2/16	美国Liphos Chemical	0303218001031 502033	105%多磷酸	112,190.40	正在履行
20	2015/2/16	美国Liphos Chemical	0303218001031 502030	105%多磷酸	514,800.00	正在履行
21	2015/2/16	美国Liphos Chemical	0303218001031 502029	105%多磷酸	118,036.80	履行完毕
22	2015/2/16	美国Liphos Chemical	0303218001031 502027	105%多磷酸	606,924.00	正在履行
23	2015/2/16	美国Liphos Chemical	0303218001031 502026	105%多磷酸	286,070.40	正在履行
24	2015/1/20	香港羽丰化工	0303089246031 501053	105%多聚磷酸	103,824.00	履行完毕
25	2015/1/20	马来西亚Nylex Specialty Chemicals	0103146006011 501050	95%多磷酸	643,500.00	履行完毕
26	2013/10/1 2	葡萄牙VIACHEM	0303172104031 310014	105%多磷酸	131,040.00	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以人民币为单位，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4/12/31	大连新运科技	0303045269021 412080	85%食品磷酸	1,145,340.00	履行完毕
2	2014/12/9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2450300314 1282	105%多磷酸	8,70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4/12/9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2450300314 1279	95%多磷酸	5,412,000.00	履行完毕
4	2014/11/1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2450300314 1122	105%多磷酸	3,712,000.00	履行完毕
5	2014/11/1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2450300314 1119	95%多磷酸	2,558,400.00	履行完毕
6	2014/10/9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2450300314 1007	95%多磷酸	1,082,400.00	履行完毕
7	2014/7/1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2450300314 0702	105%多磷酸	5,192,000.00	履行完毕
8	2014/7/1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2450300314 0707	95%多磷酸	2,214,000.00	履行完毕
9	2014/6/3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2450300314 0611	95%多磷酸	3,900,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4/5/30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2450300314 0536	105%多磷酸	4,719,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4/5/4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2450300314 0505	95%多磷酸	2,704,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4/4/25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2450300314 0477	105%多磷酸	6,820,000.00	履行完毕
13	2014/4/1	广西越洋化工实	0102450300314	95%多磷酸		履行完毕

		业集团有限公司	0425		1,349,400.00	
14	2014/4/1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2450300314 0426	105%多磷酸	5,932,800.00	履行完毕
15	2014/2/28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2450300314 0228	105%多磷酸	5,472,000.00	履行完毕
16	2014/2/28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2450300314 0227	95%多磷酸	2,580,000.00	履行完毕
17	2014/1/23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2450300314 0119	105%多磷酸	3,378,000.00	履行完毕
18	2014/1/23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2450300314 0113	95%多磷酸	2,639,000.00	履行完毕
19	2013/12/30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2450300313 1208	95%多磷酸	10,562,500.00	履行完毕
20	2013/12/30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2450300313 1210	105%多磷酸	2,030,000.00	履行完毕
21	2013/7/16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2450300313 0718	105%食品级磷酸	4,785,50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3/2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14501003150338	采购黄磷	9,090,000.00	履行中
2	2015/2/2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14501003150207	采购黄磷	5,526,000.00	履行中
3	2015/1/2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14501003150105	采购黄磷	6,342,000.00	履行完毕
4	2014/9/18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14501003140926	105%多聚磷酸	5,202,600.00	履行完毕
5	2014/8/20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14501003140821	采购黄磷	10,695,000.00	履行完毕
6	2014/7/1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14501003140701	采购黄磷	10,088,000.00	履行完毕
7	2014/5/30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14501003140553	采购黄磷	9,75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4/4/25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14501003140486	采购黄磷	10,744,000.00	履行完毕
9	2014/4/01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14501003140405	采购黄磷	7,752,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4/2/28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14501003140226	采购黄磷	9,570,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4/1/23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14501003130116	采购黄磷	5,706,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3/12/30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14501003131215	采购黄磷	6,340,000.00	履行完毕
13	2013/12/02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14501003131203	采购黄磷	10,302,500.00	履行完毕
14	2013/10/3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14501003131030	采购黄磷	8,690,000.00	履行完毕

	1	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2013/9/30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14501003130908	采购黄磷	9,808,400.00	履行完毕
16	2013/9/01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14501003130903	采购黄磷	7,925,000.00	履行完毕
17	2013/8/01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14501003130801	采购黄磷	9,570,000.00	履行完毕
18	2013/7/12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14501003130718	采购黄磷	10,562,500.00	履行完毕

3、土地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土地租赁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相对方	是否有优先租赁权	年租金	土地面积(平方米)	履行情况
2011/5/19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45万元	80345.54	正在履行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磷化工行业以磷矿石为原料，通过热法与湿法两种不同的工艺，生产磷肥与精细磷化工产品。磷肥可以促使作物根系发达，是作为穗粒增多，籽实饱满，提供作物产量。而而精细磷化工行业，在国内起步较晚，产品则广泛应用于制糖、农业、轻工业、石油工业、化工、医药、食品加工、国防工业、特种化学试剂、电子制造业等众多领域。

国际上在精细磷化工产品用途最主要可分为如下四类：

(1) 石油化学的缩合催化剂、阻燃剂、脱水剂、树脂(耐热高分子制造)、改性沥青、金属表面处理剂、分析试剂、医药品；

(2) 制造多聚液体肥料。多聚磷酸不仅仅是有效五氧化二磷的来源，同时还是液体肥料所含微量元素的螯合剂；

(3) 可以稀释成 75%、85%的磷酸用于制作磷肥、食品添加剂等供使用，是生产精细磷酸盐的主要原料。

(4) 应用在大规模集成电路、液晶面板灯微电子工艺中的电子级工业磷酸，主要作为清洗剂和蚀刻功能使用，纯度较低的主要用于液晶面板布局的清洗（面板级），纯度高的用于电子晶片生产的清洗及蚀刻（IC 级）。

在国外专用应用领域上，精细磷化工产品在阻燃剂和汽车用油催化剂领域应用较多，在阻燃剂领域，代表公司有美国萨默斯公司(Smers Co.,LTD)，日本星和

产业株式会社(Seiwa Sangyo Kaisha.,LTD)、泰国 THAI POLYPHOSATE&CHEMICALS CO.,LTD 等公司；在汽车用油催化剂量领域，代表公司有美国杰克逊实业公司(Jackson Industry Co., LTD)。同时，在改性沥青行业，精细磷化工下游产品用途也非常广泛，欧美国家在改性沥青的精细磷化工产品需求量非常之高，但是国内企业由于技术及生产工艺的限制，暂时无法切入其市场。

国内专用应用领域上，精细磷化工的主要用途是生产表面活性剂，广泛应用于洗涤剂、护肤用品、化妆品中的生产中，下游市场中则以宝洁公司为代表的日化行业巨头为代表。其次，在纺织油剂方面的年需求量也较大，其中江苏省(主要是苏州、无锡、常州地区)作为中国的纺织工业基地，每年需求量即达到 2 万吨左右。精细磷化工由于工艺限制一直无法批量生产，目前我国只有十几家企业进行此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均不大，主要集中在江苏、上海和云南的一些企业。

随着全球电子产业的持续增长，电子级磷酸的消费量也不断增加，随着半导体和液晶面板制造业向中国大陆转移，大陆地区对与之配套的电子级磷酸用量液晶大幅增长。

(二) 行业政策

(1) 相关的产业政策

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是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第 9 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其中公司目前的热能回收热法磷酸生产、大型脱氟磷酸钙生产、和优质钾肥及各种专用肥、缓控释肥的生产都是此知道目录的鼓励类化工。公司其他项目技术和产品多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国家鼓励政策。

首先，聚磷酸铵产品生产采用的原料——多聚磷酸是采用国家鼓励类的工艺技术来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第十一项（石化化工）的第 3 点中明确列出鼓励热能回收热法磷酸生产，而本项目采用的专利技术 ZL201029241004.3 《一种热法磷酸生产中的热能回收与利用装置及其生产系统》生产的多聚磷酸为原料。

其次，聚磷酸铵产品用作复混肥和液体肥料、和灭火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第十一项（石化化工）第 5 点中国家明确列出鼓励的“各种专用肥的生产”，14 点中国家明确列出鼓励的各种水处理剂、安全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等精细化学品的生产。此外，此项目还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第三十八项之第 23 点中国家明确列出鼓励的各种节能、节水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

（2）防城港市产业政策

港口国税审字[2014]5 号——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确认博森科技从 2014 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可暂按 15% 税率缴纳。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化品运输管理条例》。

（三）市场规模

液体化肥，作为以公司主要产品为重要生产原材料的下游市场，据中国化肥网的数据统计，全球磷酸及液体化肥市场容量达 1000 亿美元以上，其中多聚磷酸及聚磷酸铵液体化肥市场有 100 亿美元，国内市场刚刚起步，发展空间巨大。

全球磷化工行业处于上升的阶段，每年均以 15% 的速度逐年递增；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几近爆发性增长，中国作为一个新兴市场，以聚磷酸铵为基础的液体肥市场，以超过 50% 的速度递增。而能够生产出符合下游市场要求的液体肥制造商在国内却处于一种缺乏的状态，因此，可预计市场整体上会在较长一段时期内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根据中国市场当前的发展速度判断，特别是现代农业的快速发展，在互联网时代下，客户对磷酸及液体肥的认知越来越快，在未来几年，中国市场容量将成长到相当的程度。

（四）行业风险特征

在目前的经济形势和传统观念中，由于总体产能过剩、需求平淡、行业不景气，传统化工产业目前举步维艰。因此，化工行业给人夕阳产业的印象，前景受到压制。部分业内人士呼吁投资化工要具备“喜新厌旧”的思潮，放弃传统产品、

寻求“新业务”。磷化工产业为资源性产业，会有受国家整合资源的产业政策影响的风险。拥有自营进出口权，外贸比重偏大，会受国际货币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

其次，我国化工行业面临着较大的节能减排风险，一方面，我国化工行业目前仍以生产基础原材料产品为主，精细化工产业比重不大，能源消耗较高、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特点一时还难以彻底改变。另一方面，近几年我国化工产业年均增长率在 20% 以上，这相当于几年就再造一个同等规模的石化产业。具体的风险体现在高耗能、高污染产品产能增长过快，节能减排的基础工作薄弱，节能减排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力度不够。

最后，经济周期的风险也时刻带来负面影响。化工的周期一般在 5 年左右，自 2012 年的经济下滑之后，化工行业在 2014 年度过了最困难的事情，目前处于景气从底部开始回升的阶段，但是需要注意经济周期，做好适当的下滑防范。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黄磷行业。黄磷产品不可替代，黄磷生产对于水电行业具有很好的“调峰储能”功能，中国黄磷行业在世界上的地位格局不会改变，黄磷产量所占比重不会出现根本性变化；中国磷矿资源特点决定了中国黄磷工业应走块矿入炉的技术路线；合理用矿、节能减排、综合利用、精深加工是中国黄磷行业持续发展的基础。黄磷集中消费在食品级、医药级、电子级磷酸、多聚磷酸与磷酸盐、磷化物及其衍生物加工制造上。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均为高附加值、科技含量较高的精细化工行业，分别是：1、石油化学的缩合催化剂、阻燃剂、脱水剂、树脂(耐热高分子制造)、改性沥青、金属表面处理剂、分析试剂、医药品等精细化工行业；2、用于生产新型肥料，广泛用于现代农业推广的液体肥料，多聚磷酸不仅仅是有效五氧化二磷的来源，同时还是液体肥料所含微量元素的螯合剂；3、用于制作传统磷肥、食品添加剂领域的原材料；4、用于生产精细磷酸盐的主要原料。

“十五”和“十一五”期间，在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机制的共同作用下，中国磷化工生产布局基本趋于合理，物流成本明显降低，生产效率有所提高；节能降耗成果显著，且尚有下降空间；“三废”和伴生资源的综合利用技术取得一定的进展，产业化尚处起步阶段。“十二五”更是我国磷化工行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提升产业整体水平的关键时期。我国磷化工发展已从黄磷为主的初级磷矿加工发展成为

以黄磷深加工和磷酸精细加工为主的精细化工产业，产品的精细化和专用化更加丰富。在“十二五”期间，行业将更进一步重点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产品将继续向精细化、专用化方向发展，继续提高产业集中度，注重技术创新。

整个产业链从磷矿的深加工到磷化工的精细化工部分可衍生几千种产品，整个磷化工行业上下游未来主要的发展方向是：对基础和通用产品的生产开展节能、降耗、减排，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降低生产成本，减少生产对环境的影响；提升五氧化二磷等中间产品的品质积极发展含磷新能源材料、医药等高端、精细、专用产品。

因此，博森科技的主要产品多聚磷酸及聚磷酸为载体的新型液体肥产品符合产业发展的趋势和未来市场的要求。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国外的行业竞争状况

摩洛哥、中国、美国本都属于磷矿资源较丰富的国家，但从上世纪 60 年代起，美国政府开始对矿产资源侧重保护，相继出台了《国家环境政策法》、《露天采矿及复垦法》、《美国污染防治法案》及行业标准，对矿区和厂区的环境提出了苛刻的要求，迫使经营者投入大量财力进行治污与矿地的复垦，客观上遏制了小型矿山的存在。在投资政策上，美国对内资和外资企业统一征收 34% 的企业所得税。据统计，全美主要有 5 家磷化工企业，美国的佛罗里达州和北卡罗莱纳州拥有矿石产品 30 亿吨以上的磷矿山 8 座，占全美矿山总数的 66.7%，产量占全国的 40.6%，该区域内有 3 家从事磷酸和磷肥生产的企业，占全国同类企业的一半，磷酸产量和磷肥的产量分别是全国的 57% 和 85%。近年来，美国每年消费饲料级磷酸盐一百五十万吨左右，进口三聚磷酸钠一百五十万吨左右，中国的热法磷酸每年出口到美国有一百五十万吨左右，美国一年应用聚磷酸铵一百五十万吨左右，美国磷酸盐在液肥应用非常广泛，美国液肥应用占全部肥料的 55%-60% 以上。目前，随着国际市场对精细磷酸盐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产品结构往高、精、尖方向靠拢，中国的热法磷酸产品凭借品质高、成本低的优势抢占了美国的湿法磷酸产品的市场，发达国家的部分磷化工产品逐渐退出国际磷化工产品市场。

欧洲的磷化工企业主要有意大利意特化工集团(Italmatch Chemicals S.p.A)、俄罗斯化肥生产商欧洲化学公司、荷兰的 Thermphos 公司等。欧洲属于磷矿较为缺乏的地区。欧洲化学公司（EuroChem）拥有的四条湿法生产线年产能接近 35

万吨。化肥价格持续下降、劳动力成本和原料价格增长使欧洲化学公司遭受重创，尽管 2013 年公司总收入同比提高 6%，但其纯利润仅为 3.85 亿美元，同比下降 62%。早在 2008 年，收购位于 Karatau 的国有企业 Sary-Tas 工厂之后，欧洲化学就有计划在哈萨克斯坦南部发展磷酸盐项目。近来，欧洲化学正在哈萨克斯坦 Karatau 磷矿附近的城镇 Zhanatas 建设一家磷矿石开采和初级加工厂，还将在 Sary-Tas 工厂基础上建设一家化肥工厂，计划年产量 100 万吨。产品除供应本地市场外，还会出口俄罗斯和白俄罗斯。欧洲是仅次于美国的磷酸及磷酸盐的第二大生产和需求地。磷酸盐生产能力在二百万吨。其中荷兰的 Themphos 公司曾经是全球最大的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及食品和药物用磷酸盐制造企业。但这个欧洲唯一的磷制品生产商荷兰天富国际有限公司（Themphos）却不断走向破产。2013 年，天富化工因经营出现问题，被迫进行破产拍卖，博森科技的母公司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幸成为唯一被法国政府邀请参与拍卖的中国磷化工公司。

东南亚地区是磷资源缺乏区域，所有的磷制品均依赖从中国进口，近年来，随着马来西亚、印尼等国家的棕榈油种植规模扩大，对用于棕榈油精炼的磷酸需求增加，市场旺盛。

综上所述，海外市场随着老牌磷化工制造商的衰落，越来越依赖中国的磷制品进口，市场缺口大，前景可观。

（2）国内的行业竞争状况

目前我国磷化工生产企业在 500 家以上，磷酸盐生产能力约 400 万吨，产量约 300 万吨(实物)，共有 60 多个品种、100 多个规格，就产量而言，是世界上仅次于美国的第 2 大磷酸盐生产大国。产品仍以基础产品为主，精细磷化工产品的比重仅占 4%，强势企业主要分布在东、中部地区。作为磷酸盐生产的主要原料黄磷在我国生产能力已超过 180 万吨/年，约占全球的 75%，居世界第一位，主要分布在云南、贵州、四川、湖北四省，占全国的 88%，云、贵两省约占 80%。目前，国内竞争能力较强的黄磷企业全部集中在磷、电资源优势明显的中西部地区，资源配置逐步趋于合理，“电磷结合，矿磷结合”受到重视。从规模看，云南马龙产业集团、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川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上市公司和知名企业占据了全国热法磷酸总产能的 39%。

磷酸是制取各种工业、食品业磷制品的基础原料，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物资之一。

21 世纪的化学工业将是以前高性能材料为代表的专用化学品时代,热法磷酸的用途得到进一步延伸,其重点将是电子工业和生物产业、环保产业相关的领域如电子化学品、阻燃剂等。目前,全球处于增长和状况的稳定磷化工产品是食品级磷酸、磷系阻燃剂、磷系电子化学品、有机磷化物等专用化学品产品。国内外对高纯度磷酸需求量进一步增多,国内市场前景广阔,国际市场也面临较大的缺口。

作为磷酸盐的主要原料,磷酸需求量逐年上升,从 2006 年中国食用磷酸盐仅占世界生产量 15%左右的比例来看,即使不考虑国内年均 18%左右、世界年均 3%左右的增长幅度,对占据着资源和成本优势的中国磷酸盐行业也有着十分诱人的发展空间。另外,目前中国正在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这必然会加强市场的监管和提高市场进入条件,将使不少不规范的小的磷酸生产企业被淘汰出市场。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稳定健康发展,特别是我国化工、冶金、汽车、印染、食品、机械电子、电器等相关工业的快速发展,高纯度磷酸在近二十年间使用量增加近十多倍,但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故人均工业磷酸消耗量与发达国家相比有较大差距,在全球产业结构高速发展的刺激下,国外一部分工业产业逐步向中国转移,高纯度磷酸在我国消耗量也将稳步增长,应用领域逐步扩大,本世纪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高纯度磷酸消费国。

由于我国相对较低的原料、电力和劳动力资源,近十多年来磷酸一直占据全球一半以上的出口量,并且增长比例稳步逐年增加,特别是近年国家增加黄磷出口关税,使得磷酸的出口量增加较快。从黄磷出发生产磷酸的企业也大都集中在磷资源集中分布的云南、贵州、湖北、四川等中西部地区,就目前来讲,我国的磷酸市场竞争激烈,大的国企、上市公司已经占据了相当大的市场份额,但是大部分企业生产的产品为较初级的产品,附加值较低。

(3) 博森科技的竞争优势及板块划分

在磷化工板块,博森科技是国内专注于多聚磷酸与五氧化二磷规模化生产的大型企业,多聚磷酸的产能达 10 万吨/年,五氧化二磷 4 万吨/年,是国内少数几家能供应高聚合度聚磷酸铵液体产品的专业供应厂商之一。公司产品远销海外市场,拥有数量较多的稳定客户,对国内、外磷化工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良好的前瞻性,在战略规划上配合市场的变化。公司产品作为磷化工业的基础性生产原料,产品品质标准高,生产工艺先进,能很好的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巨大。随着传统的

磷酸（75%、85%）已难以适应市场变化需求，公司的主要产品多聚磷酸产品除了包容传统磷酸特性外，还扩展了聚磷酸的特点。多聚磷酸是磷化工产品中具有较高附加值的新型化工原料类产品，其主要品种是 105%、115%，其主要成份为正磷酸、三聚磷酸、焦磷酸、四聚磷酸和高聚磷酸组成，是作为许多精细磷化工新的基础原料，被大量应用在农业、轻工业、石油工业、化工、医药、食品加工、国防工业、特种化学试剂、电子制造业等众多领域。

聚合磷酸成分对金属离子具有很好的螯合作用，有很多专用用途，是生产新型高浓度高档液体肥料的重要原料。主要用于石油化学缩合催化剂、脱水剂、改性沥青、阻燃剂、金属表面处理剂、分析试剂、医药品、有机合成的环化剂、酸化剂、香料、皮革以及磷酸盐工业原料等。在很多方面可以取代传统工业、食品磷酸，多聚磷酸在国内、国外都是供不应求，还能开发出生产高附加值磷酸盐的新工艺，满足客户需求，缓解国内外市场供不应求状况。

同时，五氧化二磷在有机、制糖、医药、涤纶、玻璃制造等众多工业中均有重要用途，而这些工业产品都有相当稳定的市场，且有稳中发展的态势，所以五氧化二磷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市场的需求量还非常大，供应不足。

其次在新型化肥板块，在做好磷化工的市场前提下，公司的下一步战略目标是参与现代农业的建设中，发展新型化肥，推广新型施肥模式，把改善生态环境、发展绿色产业经济为己任。国际肥料消费正在向高浓度、复合化、液体化、缓效化的方向发展。液体肥料由于具有生产费用低、养分含量高、易于复合、能直接被农作物吸收、便于配方施肥(平衡施肥)和机械化施肥等诸多优点，越来越受到各国的普遍关注。世界上发达国家的农业集约化和产业化水平较高，为农业机械化耕作和机械化施肥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因此，液体肥料在这些国家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发展中国家为了促进本国的农业发展，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开始采取一系列措施进行农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集约化和产业化水平。机械化施肥条件逐步得到改善，对专用肥料的需求量不断增加，进而为液体肥料的发展提供了比较广阔的空间。

我国是农业大国，化肥消费量居世界首位。在大量的化肥消费中，液体肥料的消费量所占的比重还很小，同世界上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事实上，液体肥料的发展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与国家的农业发展水平、地理和气象条

件、化肥生产企业的农化服务意识以及农民对液体肥料的认识等有密切关系。从长远的观点看，我国液体肥料的生产和施用具有相当大的发展空间，其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1) 农业结构调整的步伐加快

目前，我国农业结构存在的问题是：农产品结构不合理，一般性品种多，专用产品少，优质产品相对不足，劣质产品积压难卖。加入 WTO 后，这些问题给农业带来的挑战和压力更加突出。面对日趋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我国已开始对种植业生产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一般性农产品种植正在逐步向食品加工专用粮和水果、蔬菜、烟草、园林、花卉等经济作物的种植过渡。而这种调整无疑也会对化肥结构的调整产生较大的影响。不同的农作物，尤其是经济作物在不同的生长阶段对不同营养成分的需求，为具有配方施肥特点的液体肥料的应用提供了可能。

2) 农业集约化和产业化进程加快

我国农业长期受条块分割的耕作方式制约，农产品生产规模较小，集约化和产业化水平较低，造成农产品生产成本相对较高，总体竞争能力不强，直接影响了农业经济效益和农民收入。为了适应加入 WTO 后的需要，我国开始全方位调整农业产业布局，加快建设专用粮生产基地，油料、水果、蔬菜等经济作物生产基地。小城镇建设和城市用工的农民化，进一步促进了农业规模化经营。这些措施加快了农业集约化和产业化进程，为农业机械化耕作创造了条件，同时，对液体肥料的发展和应用也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3) 施肥方式多样化

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区的气候条件差异较大。在我国北方干旱地区，水资源严重匮乏，采用滴灌方式把液体复合肥施用于农作物的根部，不仅做到了水肥结合，而且可提高化肥利用率；在南方地区，利用液体肥推广水稻旱育、稀植、机插、深施肥技术，也可以提高化肥利用率。另外，农业结构的调整，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施肥方式多样化。花草、果树、烟草、蔬菜等经济作物除需要施用基肥外，在不同生长期喷施液体肥可以增加经济作物的产量，提高产品质量。因此，施肥方式多样化，将会促进液体肥的开发和应用。

4) 生产、销售、农化服务一体化

生产企业针对不同地区的土壤和农作物特点，科学配置各种专用液体肥料，

并相应建立生产、销售、农化服务一体化体系，宣传和指导农民科学施用，就能够增强农民对液体肥料的认识，降低农产品生产成本。同时对调整化肥生产企业的产品结构，加快液体肥料的生产与销售，提高液体肥料的施用率也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目前,我国农业对液体肥的认识和推广还处在起步阶段,系统的研究工作还比较滞后,高技术、精细化产品较少。我国是一个缺水的国家,水对农业生产具有决定性的作用,节约水资源、合理施肥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水肥一体化是大势所趋。而随着水肥一体化的推广,传统的复合肥因其溶解速度慢、不溶物及有害离子多,业已不能满足农业生产的需要,水溶肥应运而生。粉剂水溶肥生产过程中营养物质易掺混不匀,运输过程中易离析而造成营养不均衡,且生产、运输及储藏过程中易吸潮结块,而液体肥料(特别是高浓缩清液型肥料)中各组分相互结合,形成了一个稳定的体系,营养物质含量高,浓度均匀,同一批次生产的产品中每一滴肥料中所含的营养成分完全一致,营养均衡、效果稳定、吸收利用率高,更安全、更绿色、更环保,与水肥一体化完美对接,市场前景广阔,中国未来肥料市场的主力军非液体肥料莫属。

由于概念的模糊及市场监管的形同虚设,中国的液体肥料市场相对比较混乱,目前,我国还没有公认的液体肥料先锋,液肥霸主,虚位以待,群雄逐鹿,谁是最后得主,必将在未来中国肥料产业革命中大放异彩。

(4) 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 多聚磷酸部分(全球商品需求总量年 20 万吨):

企业名称	国家	全球销量	产品优势
Innophos	美国	30000 吨	单体磷酸盐效果最好
ICL(以色列化工)	以色列	20000 吨	在中国市场的重点产品是聚氨酯
SMC	美国	5000 吨	片状塑料领先
Lanxess	荷兰	20000 吨	高性能聚合物和中间品
Filo	荷兰	3000 吨	染料化工
云南天耀化工	中国	1000 吨	多聚磷酸 PPA/聚磷酸铵
重庆川东化工	中国	500 吨	磷酸钠、分散剂、甲酸钾品质高
池州龙华	中国	500 吨	多聚磷酸 WS 产品
四川什邡川腾化工	中国	200 吨	食品添加剂、食品级磷酸

2) 聚磷酸铵及液体化肥部分（全球商品需求总量年 500 万吨）：

企业名称	国家	全球销量	产品优势
PCS	美国	100 万吨	干燥磷酸盐产量大
辛普劳	美国	120 万吨	液体三元复合肥
ICL	以色列	120 万吨	液体肥体量聚集在国外市场，国内较少

其余均为中小型企业，合计约 100 万吨左右单体不超过 5 万吨。

（七）本行业进入壁垒

首先，技术壁垒在于博森科技是目前具备多聚磷酸及聚磷酸铵规模化生产技术的中国企业。所有技术均为实际控制人林明及其带领的团队自主研发，并获得多项专利，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所有生产装置及设备均由自主研发，采取卧式燃烧炉，自动化生产。日产量可达 350 吨，是传统装备的 15-20 倍。

再者，本行业经营资质要求较高，因此而形成了较强的准入壁垒。监管部门要求五证合一方可生产：包括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工业品经营许可、环保排放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出口商品还需出口许可，商检备案、个别区域销售还需办理清真洁食产品认证、犹太洁食认证。

最后是资金壁垒。要具备一定的规模、品牌和技术优势，就必须在产品研发、生产场地、精密制造设备、高科技人员、市场推广、原材料的库存、现金流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动辄需要数以亿计），而且研发和建设的周期较长，所有现场建设及证件流程办齐需 800 个工作日；流动资金的周转较慢，对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无论是规模和资金上都是一种极大挑战。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首先，博森科技在规模上的优势可以取得规模效应从而赢得成本优势。博森科技是国内规模化的多聚磷酸和五氧化二磷的生产基地，多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的产能充裕、制成品技术含量高，是国内少数几家能供应高聚合度聚磷酸铵液体产品的专业供应厂商之一。所有产品直接从生产线产出，有别于目前国内其他的生产厂家由于规模小，只能作坊式生产，导致产品品质参差不齐。

其次，从技术层面而言，博森科技是一家规模化、工业化的多聚磷酸生产企业。拥有多项多聚磷酸及聚磷酸铵专利。

从而，在产品质量上，博森科技通过信息化生产管理，运用规模效应、设备自动化、管理信息化等有效手段，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通过 ISO19001:2008、

ISO22000:2005 体系认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已经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再次，在供应链方面，博森科技与中化集团、云天化旗下黄磷供应商等国内的几大原料供应商都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保证几大供应商对博森科技的长期原材料供应。并且国外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认可度较高，公司在客户关系上保持良好状态，签订的销售合同比较稳定。博森科技董事长林明，先后任职于广西自治区经委经济运行处科员、南宁明利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明利磷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明洲磷酸盐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金凯食用磷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于 2011 年当选为中国化工学会无机酸碱盐专业委员会无机盐行业磷酸盐专家组成员，在社会关系及行业资源上拥有自身特定的优势。

我国磷化工行业发展政策指向已非常清楚，即限制工业级产品出口，鼓励高附加值产品出口。这也与博森科技的市场定位和自身特点不谋而合。

目前我国正加紧集中力量攻关磷化工关键技术，磷矿资源科学合理利用的科技攻关，已列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制造业领域中的基础原材料优先主题。2008 年，科技部决定启动“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高纯磷化工产品工业化关键技术与示范工程”。项目设立的 7 个研究课题分别获得国家科技经费拨款 320—885 万元，共计 3200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将使我国磷化工产业核心竞争力和产品国际竞争力得到提升，改善产品结构，达到发达国家先进水平。

《中国磷化工十一五发展指南》提出：要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优化矿产资源布局，加强自主创新及技术进步，促进磷化工业可持续发展。充分利用好国内丰富的磷矿资源优势，更好的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中国已成为世界磷化工生产大国，正在向国际化、大型化、精细化和专业化的方向发展。

我国“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是：1、继续调整产品结构和产业布局结构，并进一步重组，使国内磷化工跟加适应国内外市场的需求；2、加强自主创新，开发有自己特色，自主技术的磷化工新产品；3、转变磷化工经济发展的方式，不靠单纯的扩大规模，新建项目必须要有自身的特色和水平。

所以，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对磷化工企业带来的机遇主要体现在这些方面。首先要发展高端磷化工产品，包括饲料级、食品级磷酸盐的支农产品和医用、

电子、陶瓷、牙膏、试剂级磷化工产品（专用精细磷化工产品）等。再次需要延伸磷化工的产业链，用热法磷化工产业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回收利用磷矿资源中的氟、碘、硅等伴生元素，综合利用黄磷尾气，有效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为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化工协会和工信部一起发布了《黄磷产业准入条件》产协助能标委制定了《黄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21345-2008》，建议分级管理以利于高端磷化工产品出口退税。目前，含磷添加剂的安全性更是得到世界的公认。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FAO/WHO)专门委员会的安全评价为成人每天允许摄入量为 1.4~1.5 克(按 P_2O_5 计)。

博森科技也是国内目前少数几家具备生产高聚合度液体化肥母液和清液型液体肥产品的公司之一，致力于在国内外推广具有缓释施肥效果的液体肥原料及成品，倡导科学合理地施用液体肥料不仅对进一步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作物种植经济效益具有重要的意义，对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将会起到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博森科技在生产规模、供应商、市场网络等方面存在一定优势。同时也在发展新型的业务、投入研发、和建设核心队伍方面积极地房子。在整体环境和政策利好下，相信博森科技的经营能力是可持续性的。

七、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目标

（一）公司战略目标

以多聚磷酸的生产销售为基础，稳固现有市场，进一步开发用于改性沥青专用多聚磷酸和用于阻燃剂行业的多聚磷酸市场；发展以聚磷酸铵为载体的液体肥，配合现代农业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公司未来市场开拓计划

2015 年越洋化工集团将属于博森板块的业务全部转入博森科技，足以完成博森科技当年度的公司的经营目标。2016 年，博森科技将原多聚磷酸业务拓展 10%-20%，开发国内外改性沥青及阻燃剂专用磷酸的市场；同时，博森科技将并购集团子公司越洋生物，开展配套现代农业的液体肥项目，预计完成 3-5 万吨的液体化肥销售，会比较轻松完成年度经营目标。2017 年，扩建液体肥生产产能从原 5 万吨至 10 万吨，在全国部分省市设立农业销售服务公司，抢占全国液体肥 2%的市场，可完成当年的经营目标。2018 年，扩建液体肥生产产能从原 10 万吨至 20 万吨，在全国各省市设立农业销售服务公司，抢占全国液体肥 5%的市

场，可完成当年的经营目标。

（三）产能扩张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产能扩张计划如下：

种类 时间	聚磷酸 (万吨)	聚磷酸铵 (万吨)	五氧化二磷 (万吨)	液体化肥 (万吨)
2015	10	15	2	——
2016	10	15	2	5
2017	10	15	2	10
2018	10	15	2	20

（四）人力资源计划

2015-2016，母公司逐步转为资产管理公司，各类从业人员转入公司各部门充实及加强各职能部分的工作，液肥并入后将招收农业种植知识及测土施肥的人员，2017年计划收购部分农业技术服务公司配合公司在全国设点销售工作。

（五）研发计划

公司与国内多家高等院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已与广西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合作共建了依据桂科高字[2011]30号文件所列第六批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而组建的广西磷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未来两年公司重要研发项目及其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式 (自主/合作)	研发进度
1	高品质多聚磷酸生产新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	中试阶段
2	热法磷酸路线生产肥料用聚磷酸铵水溶液、粉剂的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	小试阶段
3	湿法磷酸路线生产肥料用聚磷酸铵水溶液、粉剂的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	小试阶段
4	以低聚合度聚磷酸铵为母体的系列高品质液体肥料的研究与产业化	合作	小试阶段
5	以黄腐酸为主要营养成份的系列水溶肥的研发	合作	正在调研、立项
6	以氨基酸为主要营养成份的系列生物肥的研发	合作	正在调研、立项
7	多聚磷酸在改性沥青中的应用研发	自主	正在调研、立项
8	五氧化二磷的生产出料新方法研究	自主	正在调研、立项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2015年4月16日公司发起人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健全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合法合规。

（三）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运行情况良好。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召开共计3次，其中发起人会议及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程序合法，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规定，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较好；董事会召开共计4次，程序合法、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的规定，董事会运行情况较好；监事会召开共计1次，程序合法、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章程中关于监事会的规定，监事会运行情况较好。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尚不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三会”会议而未回避的，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

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分别受到过防城港市港口区国家税务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环境保护局及防城海关的行政处罚，经处罚部门认定，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上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四、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税务行政处罚

2014 年 7 月 21 日，防城港市港口区国家税务局向博森化工下发《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港口国税税罚告（2014）315 号），因公司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税务登记（出口退免税认定）手续，违反了《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拟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处以 300 元罚款。同日，防城港市港口区国家税务局向博森化工有限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港口国税税罚处（简）字（2014）第 299 号），决定对博森化工有限处以 300 元罚款。2014 年 7 月 23 日，博森化工有限缴纳了上述罚款，防城港港口区国税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

公司的此次税务行政处罚原因是公司财务人员对出口退免税相关法律法规不够了解，不清楚申请出口退免税要以办理出口退免税认定为前提，所以导致延

误办理该税务登记时限的情形。因情节轻微，该处罚适用简易程序。博森化工该违规行为非主观故意，且在接受调查和处理中能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并已及时按规定全额缴纳了处罚罚款，并且前述违规行为处以的罚款数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环保行政处罚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收到防城港市港口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港区环罚字[2013]2 号），因公司五氧化二磷车间未按要求配套建设防腐蚀、防侧漏设施即投入运行，上述行为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防城港市港口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做出责令立即停止五氧化二磷车间运行使用，未经整改验收通过不得恢复运行使用以及罚款人民币一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环保处理设备进一步进行整改，使公司环保配套设施得以规范，并且提高了环保设施的运行稳定性。

公司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已经及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已经通过了相关部门的验收，并严格按照标准建设配套防腐蚀、防侧漏设施控制生产车间完善公司生产排污工作。目前公司执行的“三废”处理及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现行环保的要求。根据环保部门处罚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公司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环保部门最终酌情减轻处罚，处以罚款 1 万元，低于前述法律条文所确定的处罚中的最低处罚标准。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以后，公司没有出现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行为，没有发生过任何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没有受过环保部门的处罚。

2015 年 7 月 15 日，防城港市港口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按时按要求做好整改验收，不良影响已经消除，港区环罚字[2013]2 号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海关行政处罚

2013 年 6 月 25 日，防城海关向博森化工有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防关缉罚字（2013）073 号）。因公司未在 2012 年 9 月 7 日的增资工商变更获得

防城港市工商局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防城海关提交变更后的相关资料办理海关登记变更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防城海关对博森化工有限处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000 元。2013 年 6 月 25 日，博森化工有限缴纳了上述罚款。

本次海关行政处罚是由于公司业务人员对办理企业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变更的手续不熟悉以及公司人员调整拖延了办理时间，未在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后获得防城港市工商局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防城海关提交变更后的相关资料办理变更手续，从而导致此次违规情况发生。

2015 年 5 月 18 日，防城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2015）002 号，证明博森科技股份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止，未发现有走私罪、走私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防关缉罚字（2013）073 号）不影响该企业作为海关一般信用企业的信用管理资格。

博森化工有限该违规行为非主观故意，且在接受调查和处理中能积极配合防城海关，并已及时按规定全额缴纳了处罚罚款，并且前述违规行为处以的罚款数额较小，且防城海关出具了《企业资信证明》，该违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造成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内容。公司有关交易事项符合相关的审批手续或经股东会会议予以追认有效。

六、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定代表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磷酸（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 日）、食品添加剂磷酸（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五氧化二磷（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磷酸盐的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公司的主营业务磷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托加工磷酸产品。主导产品为 105%、115% 级高品质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聚磷酸铵、聚磷酸盐。

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母公司销售渠道较好，知名度较高；公司建立销售渠道时间较长。但是自 2015 年 4 月起，公司与母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基本消除，销售和采购业务已经从母公司转移到博森科技。

关联采购情况：

1、2015 年 1-5 月，公司向母公司采购黄磷 21,193,837.63 元，占比 34.30%，与 2013 年和 2014 年相比，比重在持续且快速的下降。

2、截止 2015 年 7 月份的采购情况：2015 年 1-7 月采购 76,474,675.29 元，其中向广越集团采购 18,114,391.03 元，占比 23.69%。公司从 2015 年 4 月份开始，已不再向关联方采购，关联交易比例持续下降。

关联销售情况：

1、2015 年 1-5 月，公司向母公司销售的金额为 10,856,927.88 元，占当期销售额的比重仅为 16.84%。

2、客户对于供应商的粘性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有一定影响，也正因为如此，广越集团将业务转移到博森科技才经历了一个较漫长的过程，从确定以博森科技作为新三板挂牌主体以来，公司管理层与客户进行了沟通，业务的转移也是逐步实现的。

3、公司的产品目前没有商标等外部标识，是罐装运输销售，不存在需要将相应的商标权等权利转移至博森科技。

4、公司截止 2015 年 7 月份的销售情况：2015 年 1-7 月销售 84,627,500.18 元，其中向广越销售 9,279,425.54 元，占比 10.97%。公司从 2015 年 4 月份开始，已不再通过关联方销售，关联交易比例持续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成功实现人员转移、渠道建设，并且形成了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博森科技由博森化工整体变更设立，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及其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专利亦全部为公司独立拥有。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公司股东投入资产足额到位，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博森科技的生产经营用地系租赁控股股东广越集团的土地，目前该土地尚未更名至博森科技名下。因土地使用权属于广越集团所有，生产线车间建设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无法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广越集团股东作出承诺，将积极办理土地更名手续，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尽早办理生产线车间产权证书。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职权的人事任免，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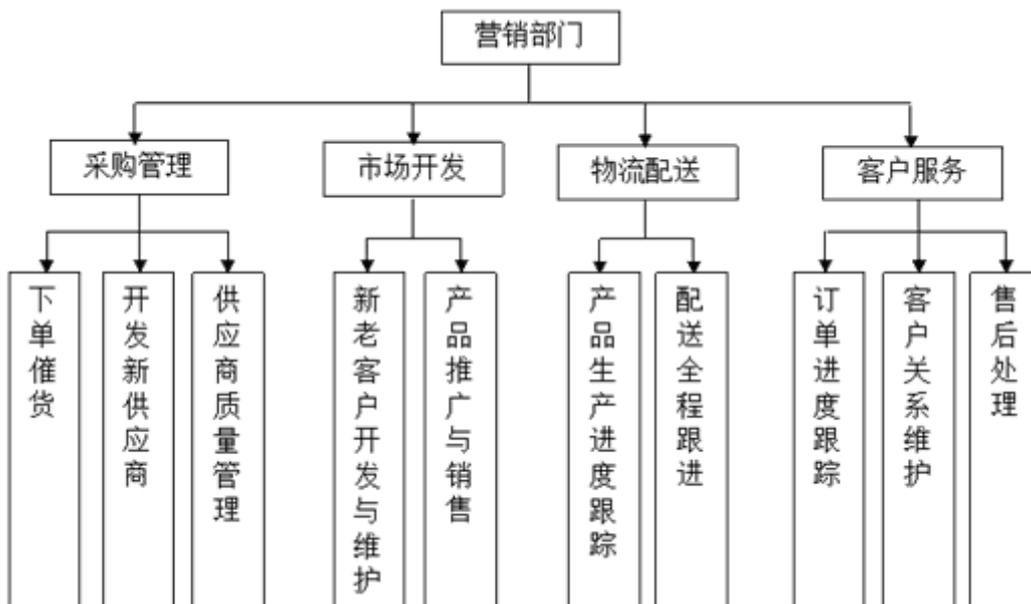
公司逐渐将母公司的相关人员转移至本公司，包括部分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仓管物流工作人员等。上述人员已经解除与广越集团的人事关系，与博森科技签订劳动合同，通过博森科技领薪并缴纳社保。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目前博森科技各部门运营情况良好，公司的技术研发及生产销售均有序进行。

（四）机构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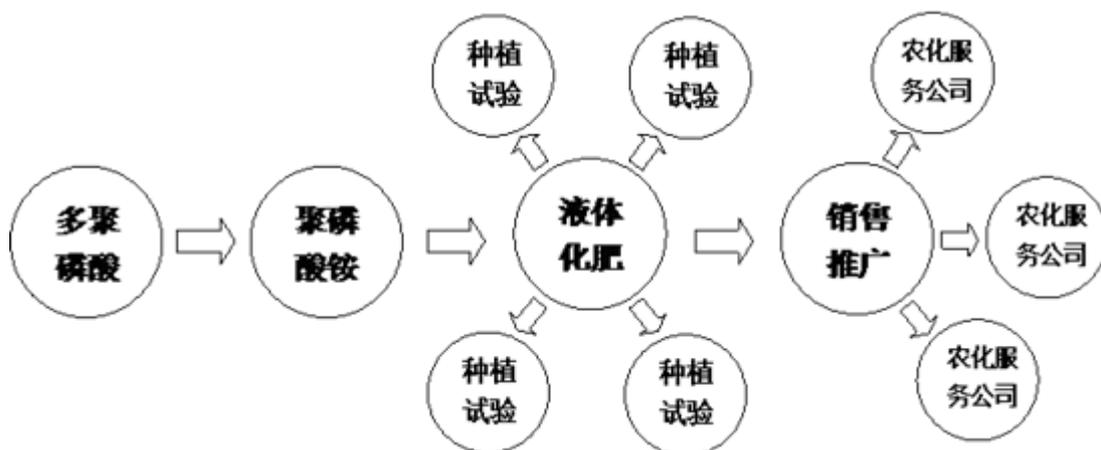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定代表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定代表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公司为降低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两年逐步搭建起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具体构成如下：



营销部门是按市场开发、客户服务、物流配送、采购管理四大职能进行搭建，各职能部门分别安排专门的人员去从事，各职能的工作内容与工作重点明确，每个人各据其职。从部门角度来说，四个职能部门相互独立又相互配合，确保整个营销部的高效运作。未来人员安排：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以上搭建布局相应扩充人员。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思路：运用多聚磷酸的核心技术，生产以聚磷酸铵为母体的液体肥，参与市场的竞争。模式如下：



供应商的选择思路：公司以“Q.C.D.S”为原则，从质量、成本、交货准时性、整体服务水平方面进行考虑。目前的供货商，均是送样品多次，经过技术部门确认，再进行比价、议价等符合公司采购流程和评估进行采购。每一种物料都有若干个供应商，公司建立供应商管理评估制度，以确保高质量，作到信息共享并且按 JIT 式的交货。坚持先评估、先审核再采购的原则，至少选择二家以上的供货商进行比较。目前公司的采购与销售都能独立进行，不需要依赖

控股股东。

（五）财务独立

公司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所述，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上的部分重合，在实际经营中并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防止公司及股东利益受到损害，公司以变更经营范围及股权转让等方式，将使公司不会与关联企业存在经营范围的重合，以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与关联企业不存在的同业竞争详情如下文。

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6,531,846.65 元，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短缺而向关联方借款。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均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没有约定借款利率。

七、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企业并不存在同业竞争。理由如下：

（1）广越集团

广越集团目前持有博森科技股份 95.17% 的股权，系博森科技股份的控股股东，广越集团经营范围包含“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化肥、农业机械、机械设备、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矿产品（除国家专项产品）、仪器仪表、钢材、五金交电、农副土特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塑料及塑料制品（除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及超薄塑料袋）、铝合金的销售、装卸服务；农业技术推广及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由于化工产品需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才能进行相应产品的生产，广越集团并未取得上述许可，亦未实际生产产品。

博森科技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变更了与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经营范围。广越集团今后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博森科

技和越洋生物实现。由博森科技经营化工板块；由越洋生物经营化肥板块。博森科技目前掌握生产高浓高纯多聚磷酸的核心技术，技术壁垒较高，不易复制。广越集团股东林明及林珊已作出承诺，今后广越集团不会开展与博森科技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 防城港越洋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广越集团持有越洋化工 85% 的股权，越洋化工经营范围中包含“磷酸（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4 日）、食品添加剂磷酸（有效期至 2014-11-18）；抛光剂、阻燃剂的生产；化工产品（除国家专控）、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矿产品（除国家专控）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硫化二磷项目建设”，部分经营范围与公司重合。

基于以下理由，公司与越洋化工不存在同业竞争：

越洋化工因 2009 年防城港市政府因规划调整，对其所在工业园所有企业实施整体技改搬迁，自 2012 年起，防城港越洋化工有限公司已经处于停产待搬迁状态，已无实质性经营；

2.越洋化工原持有磷酸生产必备的两个许可证：《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磷酸）的生产已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到期且到期后未延期；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到期失效后也不再续证。

综上，防城港越洋化工有限公司已经不具备磷酸、五氧化二磷、磷酸盐等产品生产的条件，因此防城港越洋化工有限公司与博森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越洋化工已规划了新的“五硫化二磷”业务板块，相应获得了关于“五硫化二磷”项目的一系列规划批准手续，并和计划和意大利收购方进行合作生产，由意大利收购方具体实施并运营管理。意大利收购方占 96.5% 的股份，广越集团占 3.5% 的股份，“五硫化二磷”产品和市场与博森科技不在同一领域。

(3) 广西越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越集团持有越洋生物 83.33% 的股权。报告期内，越洋生物经营范围“磷酸钠盐、磷酸钾盐、磷酸钙盐、磷酸铵盐的生产；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矿产品（除国家专控）、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除国家专控）、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肥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

术进出口”。“磷酸钠盐、磷酸钾盐、磷酸钙盐、磷酸铵盐”都是化肥产品，与博森科技生产的化工产品不同。

2015年5月19日越洋生物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化工技术研究及推广服务；大量元素水溶肥的生产；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矿产品（除国家专控）、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除国家专控）、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肥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主营产品是大量元素水溶肥，属于肥料。博森科技的主营产品属多聚磷酸、工业磷酸盐及食品添加剂磷酸，与越洋生物的产品属类不同。两者在产品 and 业务上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广越集团、林明及越洋生物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实质上与博森科技业务重合的生产及活动，若违反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将以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防城港泛林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越集团持有泛林工业4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林明，经营范围为“食品添加剂磷酸、多聚磷酸及配套磷酸钠盐生产（凭有效许可经营）；化工产品（除国家专控品）、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外）、机电产品（除汽车）、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购销，仓储（除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

2008年8月，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与泛林工业签订《借款协议》，主要内容为：因泛林工业资金周转困难，需向明利集团借款。明利集团同意向泛林工业提供借款8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08年8月15日至2009年8月14日，借款利率按人民银行规定的短期贷款利率执行。因泛林工业没有按时向明利集团偿还借款，2011年7月，明利集团向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港民初字第341号民事判决：泛林工业应返还明利集团800万元。

2011年6月，明鑫化工与泛林工业签订《借款合同书》，主要内容为：因泛林工业资金周转困难，需向明鑫化工借款。明鑫化工同意向泛林工业提供借款765万元，借款期限从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8月1日，借款利率按人民银行规定的短期贷款利率执行。因泛林工业没有按时向明鑫化工偿还借款，2011年8月明鑫化工向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

(2011)港民初字第 502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明鑫化工与泛林工业之间签订的《借款协议》为企业之间借贷，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无效。泛林工业应返还明鑫化工 765 万元。

泛林工业股东胡晓倩于 2012 年 3 月向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泛林工业。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裁定受理泛林工业强制清算，并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指定成立清算组。但因泛林工业存在诸多财务问题，致使无法查明泛林工业的财产、债权债务状况，强制清算程序无法继续进行，2013 年 7 月 23 日，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2)港法初清(算)初字第 1-4 号】，裁定终结防城港泛林工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现泛林工业强制清算程序已终结，土地与房产已拍卖交付，不具备继续生产经营的可能性，与博森科技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泛林工业股东计划待履行完法院规定的解散程序后，便将其注销。

(5)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明的弟弟林军持有明利化工 51.2% 的股权，系明利化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利化工经营范围中包含“食品添加剂磷酸、工业磷酸、重钙、磷酸盐、食品添加剂磷酸氢钙、饲料级磷酸氢钙、食品添加剂级磷酸二氢钾、工业级磷酸二氢钾、水溶肥料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储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黄磷、磷酸、硫酸销售（不带仓储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商品、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的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 类、4 类 1 项、4 类 2 项、8 类）（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合。明利化工的主营业务是正磷酸、正磷酸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博森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磷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托加工磷酸产品。

明利化工与公司在产品细分不同、产品用途不同、产品生产工艺、产品生产设备依赖的技术、主要客户、销售市场等方面都有明显区别，公司经营相互独立。具体说明如下：

1) 产品细分不同

明利化工主要生产正磷酸、正磷酸盐；博森科技主要生产多聚磷酸、多聚磷酸盐、五氧化二磷。

正磷酸、正磷酸盐与多聚磷酸、多聚磷酸盐、五氧化二磷属于不同的细分产品领域，两类产品的化学结构有所不同且不能互相替代。

五氧化二磷的分子式为： P_2O_5 。

常见正磷酸盐分子式列表如下：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1	磷酸二氢钠	NaH_2PO_4
2	磷酸氢二钠	Na_2HPO_4
3	磷酸钠	Na_3PO_4
4	磷酸二氢铵	$NH_4H_2PO_4$
5	磷酸氢二铵	$(NH_4)_2HPO_4$
6	磷酸二氢钾	KH_2PO_4
7	磷酸氢二钾	K_2HPO_4
8	磷酸钾	K_3PO_4
9	磷酸二氢钙	$Ca(H_2PO_4)_2 \cdot H_2O$
10	磷酸氢钙	$CaHPO_4 \cdot 2H_2O$
11	磷酸钙	$Ca_3(PO_4)_2$

常见多磷酸盐分子式列表如下：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1	焦磷酸钠	$Na_4P_2O_7$
2	焦磷酸氢三钠	$Na_3HP_2O_7$
3	焦磷酸二氢二钠	$Na_2H_2P_2O_7$
4	焦磷酸三氢钠	$Na_3HP_2O_7$
5	焦磷酸铵	$(NH_4)_4P_2O_7$
6	焦磷酸氢三铵	$(NH_4)_3HP_2O_7$
7	焦磷酸二氢二铵	$(NH_4)_2H_2P_2O_7$
8	焦磷酸三氢铵	$(NH_4)_3HP_2O_7$
9	焦磷酸钾	$K_4P_2O_7$
10	焦磷酸氢三钾	$K_3HP_2O_7$
11	焦磷酸二氢二钾	$K_2H_2P_2O_7$
12	焦磷酸三氢钾	$K_3HP_2O_7$

根据《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Harmonized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规定的商品分类编码（以下简称：HS 编码），明利化工和博森科技的出口产品所属分类如下：

明利化工				博森科技	
正磷酸盐	钾的磷酸盐	产品名称	HS 编码	产品名称	HS 编码
		磷酸二氢钾	2835240000	食品级磷酸	2809201100
		磷酸氢二钾	2835240000	五氧化二磷	2809100000
	钠的磷酸盐	三聚磷酸钠	2835311000	其他磷酸及偏磷酸、焦磷酸	2809201900
		磷酸一钠	2835220000	其他多磷酸	2809209000

		磷酸二钠	2835220000	其他多磷酸盐	2835399000
		磷酸二氢钠	2835220000		
		磷酸氢二钠	2835220000		
		六偏磷酸钠	2835391100		
		其他六偏磷酸钠	2835391900		
	钙的磷酸盐	磷酸二氢钙	2835260000		
		磷酸二钙	2835251000		
	铵的磷酸盐	聚磷酸铵	2835399000		
		磷酸二氢铵	3105100090		
		磷酸氢二铵	3105300090		

因为多磷酸盐有种类繁多，常用的有几十种，除少数几类有独立的编码外，其余的均归类为其它多磷酸盐，聚磷酸铵是其它多磷酸盐的一种，因此聚磷酸铵和其他多磷酸盐的编码均为 2835399000。

2) 产品用途不同

明利化工主要生产正磷酸、正磷酸盐，主要应用于国内外食品、化工、电子、工业清洗、农业、医药等行业。

博森科技主要生产多聚磷酸、多聚磷酸盐、五氧化二磷。五氧化二磷主要用于制糖、国防工业、尖端科学等领域。多聚磷酸主要用于事由化学的缩合催化剂、阻燃剂、脱水剂；树脂（耐热高分子制造）、改性沥青、金属表面的处理剂、分析试剂等。多聚磷酸盐可用于无机添加型阻燃剂，用于制造阻燃涂料、阻燃塑料和阻燃橡胶制品等。可做耐洗的织物阻燃加工，最适用于化工化纤纶纤维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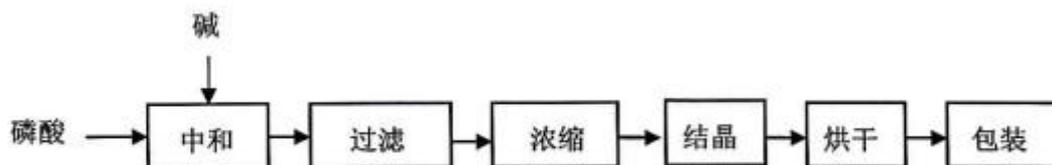
3) 产品生产工艺不同

明利化工生产的是正磷酸、正磷酸盐。正磷酸是黄磷燃烧直接水合生产而得，如工业级磷酸、食品级磷酸等。正磷酸盐是由正磷酸加相应的碱中和而制成正磷酸盐，如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磷酸二氢钾。

正磷酸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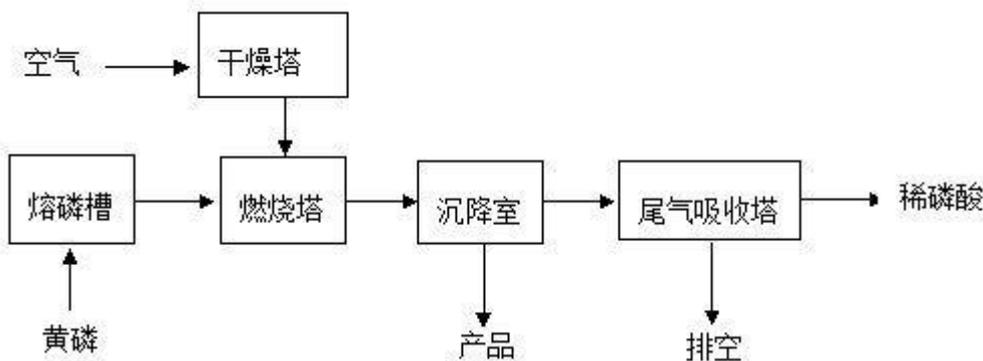


正磷酸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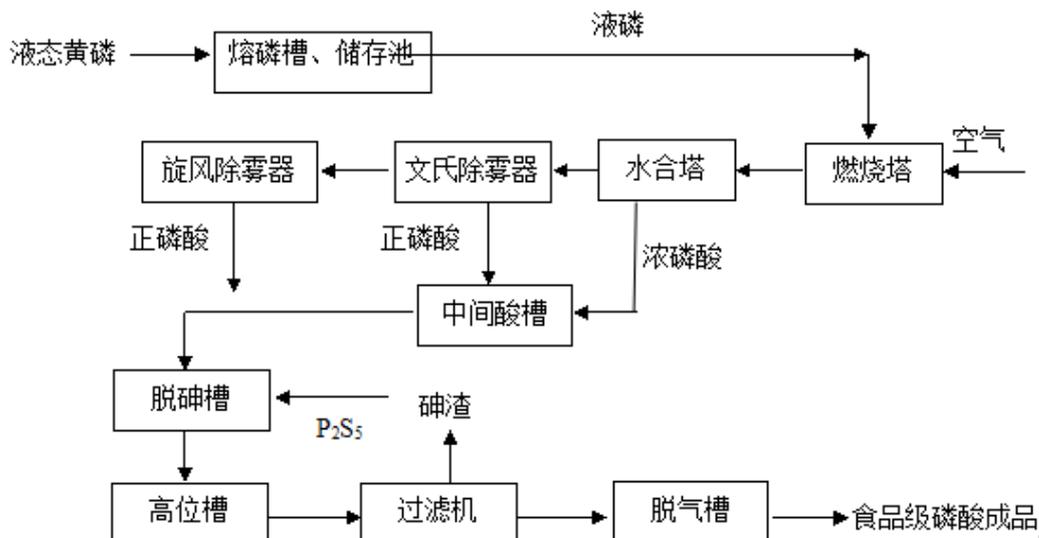


博森科技生产的主要产品是五氧化二磷、食品级磷酸、多聚磷酸和磷酸盐。详细的五氧化二磷、食品级磷酸、多聚磷酸和磷酸盐生产工艺和流程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流程及方式，（三）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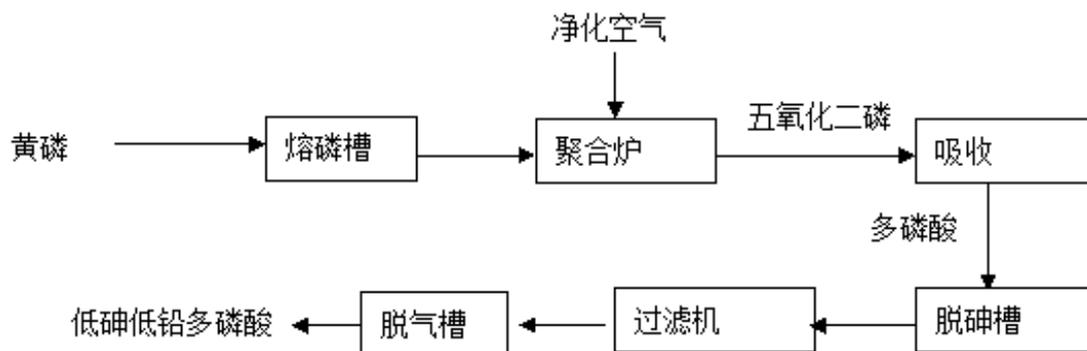
五氧化二磷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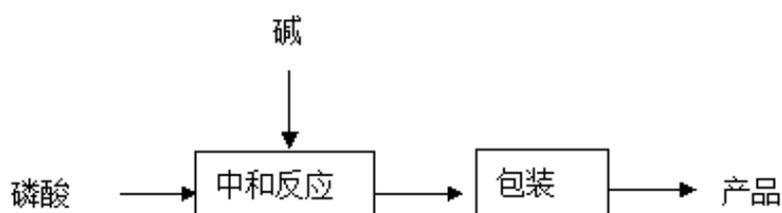
食品级磷酸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多聚磷酸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磷酸盐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4) 生产产品的设备所依赖的技术不同

生产普通正磷酸时需要的主要设备是“燃烧炉”+“水合塔”外观为直立式。

生产多聚磷酸时，使用的是“聚合炉”，外观为卧式。在博森科技采用的黄磷生产热法磷酸的传统工艺中，多采用黄磷燃烧水合一体化的高塔设备。由于热法磷酸生产中是靠磷酸循环水合吸收五氧化二磷来提高产品浓度的，磷酸在85%往后提高一点浓度，相应粘度会增大很多。博森科技创新采用卧式聚合炉，降低设备高度，可大大减轻耐酸化工泵的负荷，完成系统内磷酸聚合。通过循环水合吸收聚合可使所生产的磷酸能够达到105%以上的浓度，形成高纯高浓多聚磷酸的批量生产。

卧式聚合炉的生产技术是博森科技的生产关键技术之一，技术含量高，目前是全国唯一一家拥有该技术优势的企业，属于行业的技术壁垒。公司于2012年11月申请取得了《一种卧式黄磷燃烧炉》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220602587.X），对该技术进行保护，其他公司不能轻易复制。

5) 客户群体不同

明利化工与博森化工销售的客户群体不同，近两年各自的前10名主要客户没

有重叠。

2014年明利化工和博森科技主要客户对比明细：

2014 年度			
明利化工		博森科技	
客户名称	销售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占比
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	16.53%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2.34%
云南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12.30%	广西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5%
出口公司-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5.88%	昆明中际远腾经贸有限公司	8.06%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	5.09%	葡萄牙 VIACHEM	3.33%
出口公司-BORGHI S. P. A.	4.00%	香港羽丰化工	2.45%
云南能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3.84%	香港 ALMERA	2.09%
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3.51%	广东绿生源饲料	1.60%
云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厅供销公司	3.26%	美国 CONNELL BROS	1.07%
云南化建物资有限公司	2.22%	德明海旭	0.92%
云南华博化工有限公司	1.55%	宁波庞氏	0.86%
合计	58.18%	合计	95.67%

2013年明利化工和博森科技主要客户对比明细：

2013 年度			
明利化工		博森科技	
客户名称	销售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占比
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21.33%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24%
出口公司-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8.87%	葡萄牙 VIACHEM	4.35%
云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厅供销公司	8.00%	天津维福达	0.53%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5.04%	添锦城易	0.49%
江苏大明科技有限公司	4.51%	澳大利亚 Univar	0.44%
SHINE E INDUSETRIS CO., LTD	2.47%	香港 ChemPartners	0.38%
云南华博化工有限公司	2.17%	德国 POSSEHL	0.38%
贵州华捷化工有限公司	1.83%	三广能源	0.30%
柳城县兴发经贸有限公司	1.46%	美国 CONNELL BROS	0.29%
UTIDS ENTERPRISE CO., LTD	1.42%	英国 Plater	0.29%
合计	66.40%	合计	97.68%

2013、2014年，因广越集团积累了较多客户，商誉较好，博森科技通过广越集团对外销售。2015年广越集团的主要客户已经转移至博森科技。2015年1-5月博森科技销售前十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不含税）	占比
----	------	---------	----

1	美国 Linphos	21,940,891.69	43.34%
2	马来西亚 NYLEX	9,023,916.11	17.83%
3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887,518.17	17.56%
4	香港羽丰化工	1,647,192.69	3.25%
5	大连新运科技	1,196,461.54	2.36%
6	宁波庞氏	1,015,131.81	2.01%
7	香港凯达颐盛	898,397.28	1.77%
8	美国 CONNELL BROS	706,696.34	1.40%
9	葡萄牙 VIACHEM	631,491.73	1.25%
10	德明海旭	552,889.90	1.09%
	合计	46,500,587.26	91.86%

上述明利化工销售客户及数据来源于明利化工及广越集团于2015年3月3日共同出具的《关于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

6) 主要市场不同

根据《情况说明》的内容，明利化工近两年的出口比例约为40%，国内销售占比约60%。博森科技近两年主要出口为主，今后也以对外贸易为主要方向，而明利化工主要发展国内市场。按终端客户分类，博森科技的销售情况按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国内	1,694,533.81	5.22%	32,979,556.33	29.69%		
国外	30,782,312.97	94.78%	78,104,715.41	70.31%	58,211,404.27	100.00%
合计	51,035,697.86	100.00%	111,084,271.74	100.00%	58,211,404.27	100.00%

明利化工与博森科技出口的主要产品不同。通过查阅博森科技报告期内的重大出口业务合同，博森科技主要出口产品为105%多磷酸和95%多磷酸。根据《情况说明》的内容，2013、2014年明利化工的出口产品主要为85%食品磷酸。

从以上几个方面分析，明利化工与博森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博森科技与明利化工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相关方已出具专项承诺函，具体如下：

林明、林珊及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林明、林珊除投资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未投资且亦无计划投资与明利产品正磷酸、正磷酸盐直接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方及其投资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金瑞矿业、明利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承诺方所控制的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高品质多聚磷酸、多聚磷酸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明利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正磷酸、正磷酸盐产品在细分行业、具体产品、主要客户、销售区域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竞争关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承诺方及其投资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金瑞矿业、明利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金瑞矿业、明利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承诺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瑞矿业、明利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林军及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林军除投资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外，未投资且亦无计划投资其他从事磷化工相关行业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方及其投资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承诺方所控制的明利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销售的正磷酸、正磷酸盐产品，与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销售的多聚磷酸、多聚磷酸盐产品在细分行业、具体产品、主要客户、销售区域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竞争关系。

（6）钦州港明鑫磷化工有限公司

明鑫化工经营范围为“抛光剂的生产与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扩零配件的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仓储（危化品除外）；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二、三类机电产品、土特产品、百货、塑料及塑料制品、铝合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明鑫化工 2006 年 9 月因钦州港政府规划原因，进行搬迁，至今未拿到项目用地，明鑫化工的生产许可证在 2006 年已经过期并被回收，目前明鑫化工没有任何生产、销售危化品的证件；由于没有经营场地，没有生产许可证，明鑫化工的设备已经报废处理。

2014 年 7 月 3 日，明鑫化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林明转让公司 70%的股权（人民币贰佰壹拾万玖仟捌佰元整）给王贞玉。受让方王贞玉是转让方林明的母亲。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王贞玉，241.12 万元，占公司 80%股权；王其永，60.28 万元，占公司 20%股权。

同日，林明作为转让方与王贞玉作为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钦州港明鑫化工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共人民币贰佰壹拾万玖仟捌佰元整出资额，以人民币贰佰壹拾万玖仟捌佰元整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此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尽管明鑫化工的控股股东与林明有关联关系，但因明鑫化工没有经营场地，没有生产销售危化品的相关许可证，已经停产多年、生产设备也已经报废处理。2015 年 8 月，明鑫化工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删除了“磷酸、磷酸盐”生产销售相关内容明鑫化工是磷酸的标准制定者之一，对于其股东有着特殊意义，尽管明鑫化工已经不具备继续生产的条件，股东认为其有存续的必要。明鑫化工与博森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7) 防城港银泉化工有限公司

博森科技董事林珊持有银泉化工 100%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扩零配件、建筑材料、矿产品（除国家专控）、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除国家专控）、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购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博森科技的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银泉化工的经营范围则将危险化学品排除在外。防城港市港口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向银泉化工颁发的《登记备案证》（登记备案号：港区发改备字[2008]47 号）明确银泉化工建设内容为物流、厂房、停车场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银泉化工的主营业务和博森科技不同一类别。根据防城港港口区征地拆迁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银泉化工的土地因坟山未迁移及部分青苗未补偿，尚未符合

交地使用的条件。且银泉化工股东已与收购方达成转让协议，约定在 3 个月内办理银泉化工 100% 的股权转让手续。银泉化工与博森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博森科技实际控制人，现时与将来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博森科技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控股或控制的公司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或虽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经营核算并持有营业执照的经济组织，现时与将来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博森科技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将通过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本人承担的义务，以避免与博森科技形成同业竞争；本人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将尽力避免与博森科技同业竞争的发生；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博森科技享有相关项目经验投资的优先选择权，本人（包括控股或控制的公司）将来也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博森科技正在经营的业务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包括控股或控制的公司）将来有机会获得经营的产品或服务如果与博森科技的主营茶农或服务可能形成竞争，本人同意博森科技有收购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保障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广越集团就避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关承诺。据此，公司、控股股东已经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重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

八、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资产未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的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除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它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高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董事、监事、高管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个人总股份数 (股)	总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股)	不予限售股份 数 (股)
1	林明	董事	6,135,600	2.19%	4,860,600	1,275,000
2	林珊	董事	5,100,000	1.82%	3,825,000	1,275,000
3	曾云彬	董事/总经理	864,200	0.31%	751,700	112,500

(一)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化

2015年3月28日，根据博森科技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免去林明先生公司执行董事的职务。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林明、林珊、曾云彬、邓小丽、廖雪琼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组成董事会。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林明当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 监事变化

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决议，同

意梁增强当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三年。2015年3月28日，根据博森科技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免去林珊女士公司监事的职务。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推选陈素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梁增强、蒙育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素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曾云彬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晓颀、王媚为副总经理，聘任林珊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邓小丽为财务总监。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免去林珊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任黄诗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近两年一期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29-00034号）。

（二）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

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4,535.77	611,389.89	136,70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帐款	20,349,440.43	6,790,424.94	9,791,212.86
预付帐款	965,360.63	1,123,519.24	2,167,490.4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91,764.07	140,671.68	103,986.76
存货	22,052,433.84	7,248,740.17	1,539,09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68,588.68	-	395,483.15
流动资产合计	45,412,123.42	15,914,745.92	14,133,975.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9,334,476.88	91,129,499.42	38,312,992.59
在建工程	10,319,028.04	-	46,137,244.9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535.83	55,583.34	78,12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818,040.75	91,185,082.76	84,528,357.52
资产总计	145,230,164.17	107,099,828.68	98,662,332.64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475,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7,628,500.79	20,533,498.06	21,621,332.15
预收账款	907,682.73	1,383,857.78	396,958.22
应付职工薪酬	160,990.76	153,703.14	959.87
应交税费	1,091,510.05	332,857.74	-96.31
应付利息	-	637.29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6,531,846.65	52,017,927.36	48,784,05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6,320,530.98	74,897,481.37	70,803,208.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6,320,530.98	74,897,481.37	70,803,208.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28,570,000.00	28,570,000.00
资本公积	2,983,816.08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	363,234.73	-
未分配利润	5,925,817.11	3,269,112.58	-710,875.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09,633.19	32,202,347.31	27,859,124.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5,230,164.17	107,099,828.68	98,662,332.6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035,697.86	111,084,271.74	58,211,404.27
减：营业成本	41,365,962.75	103,491,119.53	58,409,537.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915.85	110,446.12	54,468.67
销售费用	208,245.70	437,889.67	24,077.31
管理费用	1,291,204.46	2,591,536.58	1,861,159.18
财务费用	30,026.09	11,695.28	26,358.10
资产减值损失	726,349.89	-150,244.38	520,799.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71,993.12	4,591,828.94	-2,684,995.99
加：营业外收入	49,243.65	482,333.02	2,158,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2,700.15	2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21,236.77	5,071,461.81	-551,495.99
减：所得税费用	1,113,950.89	728,238.51	-78,12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7,285.88	4,343,223.30	-473,375.9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07,285.88	4,343,223.30	-473,375.99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50,226.22	134,102,782.72	57,976,778.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95,152.97	3,725,279.90	16,520,927.52
现金流入小计	82,845,379.19	137,828,062.62	74,497,70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273,100.34	115,905,283.31	54,451,858.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4,978.60	2,308,023.72	1,861,32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6,909.53	1,442,382.19	362,066.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9,862.63	1,622,068.69	888,000.20
现金流出小计	71,194,851.10	121,277,757.91	57,563,24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0,528.09	16,550,304.71	16,934,45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294,656.24	16,547,481.71	20,035,812.1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11,294,656.24	16,547,481.71	20,035,81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4,656.24	-16,547,481.71	-20,035,812.13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475,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	475,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75,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099.79	24,672.29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481,099.79	24,672.2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99.79	450,327.7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26.18	21,532.28	-10,083.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145.88	474,682.99	-3,111,436.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389.89	136,706.90	3,248,143.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4,535.77	611,389.89	136,706.9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570,000.00	-	363,234.73	3,269,112.58	32,202,347.3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8,570,000.00	-	363,234.73	3,269,112.58	32,202,34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30,000.00	2,983,816.08	-363,234.73	2,656,704.53	6,707,285.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307,285.88	6,307,285.8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	-	-	-	4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	-	-	-	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30,000.00	2,983,816.08	-363,234.73	-3,650,581.35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项目	2015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1,030,000.00	2,983,816.08	-363,234.73	-3,650,581.35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983,816.08	-	5,925,817.11	38,909,633.19

(续表)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570,000.00	-	-	-710,875.99	27,859,12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570,000.00			-710,875.99	27,859,124.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63,234.73	3,979,988.57	4,343,223.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343,223.30	4,343,223.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63,234.73	-363,234.7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63,234.73	-363,234.73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570,000.00	-	363,234.73	3,269,112.58	32,202,347.31

续表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570,000.00	-	-	-237,500.00	28,332,5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570,000.00	-	-	-237,500.00	28,332,5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73,375.99	-473,375.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73,375.99	-473,375.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570,000.00	-	-	-710,875.99	27,859,124.0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①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

②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计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 1：应收保证金、押金、关联方欠款等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

组合 2：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组合 1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②组合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但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短期（6 个月以内）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库存商品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对于为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借入了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

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

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实际使用年限
软件	10	预计使用年限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1、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4、收入

公司目前的销售收入主要包括磷酸销售和代加工收入。

磷酸销售主要有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国内销售以客户收到货物为所有权风险转移，收入金额按合同价确认；出口销售以货物出库离岸或到岸后为所有权风险转移，收入金额按离合同价确认。

代加工收入为磷酸加工，以加工完成并出货给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后为风险转移，加工收入按合同价确认。

15、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的分析

1、营业收入基本情况

（1）营业收入按结构分类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	51,035,697.86	100.00%	102,234,353.98	92.03%	58,211,404.27	100.00%
其他业务	-		8,849,917.76	7.97%	-	
合计	51,035,697.86	100.00%	111,084,271.74	100.00%	58,211,404.27	100.00%

（2）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国内	10,973,959.35	21.50%	90,929,053.83	81.86%	52,815,752.1	90.73%
国外	40,061,738.51	78.50%	20,155,217.91	18.14%	5,395,652.17	9.27%
合计	51,035,697.86	100.00%	111,084,271.74	100.00%	58,211,404.27	100.00%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美国、马来西亚等国家，但由于公司在2013年和2014年以及2015年1-3月，公司的销售主要通过母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2013年博森对广越销售收入为52,815,752.10元，2014年博森对广越销售收入为57,949,497.50元，2015年1-3月份博森对广越销售收入为9,279,425.54元，广越集团全部用于出口。

（3）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收入						
其中：磷酸	50,643,790.49	99.23%	93,449,082.57	84.12%	55,277,681.40	94.96%
硫磺	-	-	4,560,683.86	4.11%	-	-
小计	50,643,790.49	99.23%	98,009,766.43	88.23%	55,277,681.40	94.96%
受托加工收入	391,907.37	0.77%	4,224,587.55	3.80%	2,933,722.87	5.04%
其他业务收入	-	-	8,849,917.76	7.97%	-	-
合计	51,035,697.86	100.00%	111,084,271.74	100.00%	58,211,404.27	100.00%

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原则是：国内销售以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为确认收入的时点，收入金额按合同价确认；出口销售以货物出库离岸或到岸后为风险报酬转移，收入金额按合同价确认；提供劳务收入以完成加工订单，将货物交付给委托方并经验收合格确认风险报酬转移。

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产生的收入主要是磷酸，包括 85% 食品级磷酸、95% 多磷酸、105% 多聚磷酸、115% 多磷酸、105% 食品级磷酸、五氧化二磷等，收入均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生产高浓度的磷酸产品是公司的技术优势，由于浓度高，同样重量的磷酸可以稀释更多的原材料，降低了运输成本，因此公司的产品得到国外客户的认可。

从产品分类上看，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两部分，其中占比最大的是销售商品—磷酸，磷酸销售收入所占收入比例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分别为 94.94%、84.12%、99.23%。2013 年销售收入不高，主要是 2013 年上半年，设备仍处于调试阶段，且二期工程未完工，未能实现全部产能；从 2014 年开始，公司生产基本稳定，但公司向母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明显低于向外部客户的销售价格，存在关联销售定价不公允的情况；2015 年，公司逐步实现了业务独立，1-5 月对母公司的销售占比只有 17.56%。

受托加工收入是指公司为母公司接到的订单代为加工，收取加工费产生的收入，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代加工收入的占比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分别为 5.04%、3.80%、0.77%，比例持续下降。公司的受托加工业务，均与委托单位（报告期内为母公司）签订《委托加工业务合同》，按不同浓度的磷酸加工收取不同的加工费，按月结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计入受托加工业务收入。截止 2015 年 4 月，公司实现了业务独立，不再为母公司加工，而母公司也不再从事与磷酸有关的业务。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包含磷酸销售和受托加工业务收入的主要原因是：博森科技是防城港市港口区招商引资的项目，注册地在防城港市，立项在防城港市，项目主体建设在防城港市。防城港市对在本市投资的企业有业绩考核和产值贡献要求。2013年5月博森科技正式投产，投产初期的定位为加工企业；虽然博森科技最初定位为集团加工的模式，但仍做部分销售收入，来完成当地政府对在当地投资的企业收入和产值贡献的要求。2014年，广越集团决定用子公司博森科技在新三板挂牌，为了博森科技的业务独立性要求，遂将广越集团的业务逐步转移至博森科技。在业务转移过程中，为了保证原有业务的延续性和考虑客户的接受程度，广越集团花了一年时间将业务陆续转移至博森科技，因此有部分业务是为了完成集团已和客户签约而尚未完成的原有的加工收入，有部分为博森科技承继的直接销售的收入，截止至2015年3月末，广越集团已将100%的磷化工业务转至博森科技。

其他业务收入为黄磷销售收入。2014年公司销售了一批黄磷，黄磷是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不对外销售，该项业务主要是公司统一处理黄磷池底部有杂质黄磷，这部分黄磷杂质较多，不适合做高纯的磷酸，故低于市场价处理给长期合作的黄磷供应商：昆明中际远腾经贸有限公司。在回收率达到公司要求的前提下能在黄磷池底部清理出杂质黄磷，可视为公司的额外收入，不能直接与黄磷市场价对比。

2、营业成本结构

(1) 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销售商品						
其中：磷酸	40,997,752.71	99.11%	85,275,294.21	82.40%	55,029,230.35	94.21%
硫磺			4,511,111.31	4.36%	-	
小计	40,997,752.71	99.11%	89,786,405.52	86.76%	55,029,230.35	94.21%
受托加工业务	368,210.04	0.89%	4,336,524.29	4.19%	3,380,306.67	5.79%
其他业务			9,368,189.72	9.05%		
合计	41,365,962.75	100.00%	103,491,119.53	100.00%	58,409,537.02	100.00%

(2) 营业成本按构成分类

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包装物、燃料和动力、直接人工工资以及制

造费用构成，其中，原材料占比最高，包装物主要是 IBC 桶、200L 闭口桶、35KG 小桶以及集装袋，随产品一并销售，不回收使用，在成本构成表中合并计入直接材料。各类产品的成本结构有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营业成本及其结构表

单位：元

成本结构	磷酸			加工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直接材料	38,002,265.79	78,964,000.22	52,113,648.16	-	-	-
直接人工	363,386.46	908,628.69	537,052.98	50,123.55	587,161.11	607,536.29
制造费用	2,063,587.40	3,573,104.06	1,242,568.77	225,274.16	2,697,417.61	1,481,747.12
燃料动力	568,513.06	1,829,561.23	1,135,960.44	92,812.33	1,051,945.57	1,291,023.26
合计	40,997,752.71	85,275,294.20	55,029,230.35	368,210.04	4,336,524.29	3,380,306.67

从成本明细表可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是生产销售磷酸耗用原材料，占比均达到 90% 以上，磷酸产品主要包括各种浓度的磷酸和多磷酸，成本结转时未分细项。受托加工磷酸主要是为集团公司加工，收取加工费，随着公司决策挂牌新三板以来，公司逐步向独立经营方向发展，不再是集团公司的加工厂，因此，到 2015 年，加工业务大幅减少，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停止受托加工业务。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从 2015 年 1-5 月的生产情况分析，各项占比分别为 92.69%、0.89%、5.03%、1.39%。

公司的原材料为黄磷。公司产品均为自产，成本核算流程为：根据当期实际领用黄磷数量、金额，计算出当期生产使用黄磷成本，将所有产品折算为 95 酸后的产量占比分配材料成本；代加工成本不包括黄磷成本。

原材料价格变动分析：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料为黄磷。黄磷以广西、云南、贵州等地生产为主，供应充足，贵州瓮安龙马公司、广西兴发化工、昆明中际远腾公司等供应商与公司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价格随行就市，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依赖供应商的情况。

3、营业毛利结构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销售商品						
其中：磷酸	9,646,037.78	19.05%	8,173,788.36	8.75%	248,451.05	0.45%

硫磺	-	-	49,572.55	1.09%	-	-
小计	9,646,037.78	19.05%	8,223,360.91	8.39%	248,451.05	0.45%
受托加工业务	23,697.33	6.05%	-111,936.74	-2.65%	-446,583.80	-15.22%
其他业务	-	-	-518,271.96	-5.86%	-	-

公司销售商品业务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0.45%、8.39%、19.05%，受托加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5.22%、-2.65%、6.05%，2014 年其他业务的毛利率为 -5.86%。报告期内，提供劳务收入和毛利都很小，占比不高，而硫磺销售也只有 2014 年有销售，因此针对毛利率的分析主要是磷酸销售业务。2013 年基本无利润，2014 年毛利率 8.75%，2015 年 1-5 月毛利率 19.05%。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毛利率处于低水平，但到了 2015 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

毛利率变化较大主要有以下原因：

(1) 广越集团成立于 2007 年，拥有终端客户资源，一直负责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公司自 2009 年 9 月成立，主要定位为是广越集团的加工厂，在报告期，特别是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与广越集团签订的销售合同与公司直接对外签订的销售合同，存在定价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向母公司的销售定价明显偏低，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受较大的影响。到 2015 年，公司基本不再与广越集团签订新的销售合同，到 2015 年 3 月份，原签订合同履行完毕后，全部由公司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并销售，公司的毛利率上升至 20% 左右；并且公司已出具与防城港越洋化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表明自 2015 年 3 月集团公司不再经营磷化工磷酸、五氧化二磷、磷酸盐等产品。

(2) 关联采购与直接对外采购的定价差别：2014 年 8 月公司分别向母公司和广西海湾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采购黄磷，含税单价分别为 15500 元/吨和 15001.25 元/吨（加运费 600 元/吨）。关联采购的定价不公允也导致公司利润水平较低。

(3) 2013 年公司处于试产期，生产销售尚不稳定，因此收入、利润均很低。

(4)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黄磷的价格持续走低，公司的销售主要是国外客户，对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不敏感。因此，公司在销售和采购业务均独立后，毛利率水平有很大的提高。

(二) 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1,035,697.86	111,084,271.74	58,211,404.27
销售费用	208,245.70	437,889.67	24,077.3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41%	0.39%	0.04%
管理费用	1,291,204.46	2,591,536.58	1,861,159.1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53%	2.33%	3.20%
财务费用	30,026.09	11,695.28	26,358.1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6%	0.01%	0.05%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合计	3.00%	2.74%	3.28%

各项费用分析：

(1)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码杂费、代理费等构成。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销售不独立，无销售人员工资、提成等。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调整组织架构，设立了销售部门。

(2)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税费、租赁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各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大，且保持平衡。

(3)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出口销售产生的汇兑损益以及手续费支出，报告期2014年有银行借款47.5万元，有少量借款利息。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短期借款。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很小且相对平稳。

(三) 营业利润、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利润	7,371,993.12	4,591,828.94	-2,684,995.99
利润总额	7,421,236.77	5,071,461.81	-551,495.99
净利润	6,307,285.88	4,343,223.30	-473,375.99
净资产收益率	16.21%	13.49%	-1.70%

1、报告期内利润情况分析：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净利润分别为-47.3万元、434.3万元、38.1万元，随着生产技术逐步成熟，产量趋于稳定，产品成本结构趋于稳定。公司2013年和2014年利润总额大于营业利润的主要原因是取得政府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补贴情况详见本部分“第（五）项非经常性

损益之（1）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表”。

2、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0%、13.49%、16.21%，逐年上升。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低是由于公司处于试产期，生产销售均不足一年；2014年净资产与2013年变化不大，但由于公司生产销售保持稳定，虽然销售毛利润不高，但净利润增加较快；另外，公司获得48万多的政府补助；2015年1-5月净资产收益率高是由于公司实现销售和采购业务的独立，直接对外销售价格较前两年销售给母公司提高较多，同时，采购根据原料的淡旺季安排，降低了生产成本，销售利润率提高很快。

（四）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系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在每期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坏账损失	726,349.89	-150,244.38	520,799.98
存货跌价损失	-	-	-
合计	726,349.89	-150,244.38	520,799.98

公司无按单项金额计提的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为按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2014年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主要是由于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且均为1年以内应收款项，根据坏账政策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比2013年度减少。

（五）非经常性损益

（1）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35,800.00	467,500.00	2,158,500.00
其中：			
节能课题研究项目补助资金	-	150,000.00	100,000.00
经费补助	-	300,000.00	2,050,000.00
奖励金	35,800.00	7,500.00	8,500.00
人才示范点创建经费	-	10,000.00	-
其他收入	13,443.65	14,833.02	-
营业外收入合计	49,243.65	482,333.02	2,158,500.00
对外捐赠支出	-	-	5,000.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支出	-	2,700.15	20,000.00
营业外支出合计	-	2,700.15	25,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9,243.65	479,632.87	2,133,500.0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8950	68,194.01	-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0,293.65	411,438.86	2,133,500.00
净利润	6,307,285.88	4,343,223.30	-473,375.99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0.64%	9.79%	-3157.86%

2、主要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所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

2012年7月3日收到广西区科技厅转来项目扶持经费40万元；

2012年9月收到防城港市财政局转来技术改造专项资金50万元（防财企[2012]55号）；

2013年3月收到防城港市财政局转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50万元（防财企[2012]79号）；

2013年7月收到防城港市财政局转来技术改造资金50万元（防财企[2013]9号）；

2013年8月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转来五氧化二磷生产工艺的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项目款15万元（桂科转13109057）；

2013年9月收到防城港市科学技术局转来发明专利资助金0.4万元；

2013年11月收到防城港市财政局转来节能环保型低聚磷酸铵水溶液10万元；

2013年12月收到科技局专利资助金0.45万元；

2014年4月收到2013年第二批市本级节能课题研究项目补助资金15万元；

2014年6月收到科技厅经费补助30万元（桂财教2014-87号第2-24项）

2014年12月收到2013年度授权奖励0.6万元

2014年12月收到2013年专利资助款0.15万元

2014年12月收到人才示范点创建经费1万元

2015年2月收到2013年扶持工业企业发展上台阶奖励2.2万元

2015年2月收到2014年促进全市外边贸企业能力建设财政奖1.38万元

(2) 捐赠支出

2013年捐赠支出5,000.00元，系捐赠给港口区财政局的龙舟赛赞助款。

(3) 非经常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2013 年度确认入账的营业外收入中，有两笔为 2012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共计 90 万元，原因是公司在 2012 年处于筹建期，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待 2013 年公司正式投产后，将其转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除 2013 年外，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贡献较小，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64%、9.79%，在公司净利润中的比重不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公司在 2013 年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是：公司处于试产期，生产销售均未稳定，且存在对母公司的依赖，无法产生更多的经营利润。

五、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420,463.61	5.00%	1,071,023.18	7,147,815.74	5.00%	357,390.80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至 4 年	-	-	-	-	-	-
4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1,420,463.61	-	1,071,023.18	7,147,815.74	-	357,390.80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306,539.85	5.00%	515,326.99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10,306,539.85	-	515,326.99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均为应收客户货款，且账龄在一年以内，公司经

营业务较稳定。公司不存在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Liphos Chemical,INC	无关联关系	19,930,263.67	1年以内	93.04%
NYLEX SPECIALTY CHEMICALS SDN.BHD.	无关联关系	1,303,221.33	1年以内	6.08%
CONNELL BROS COMPANY LTD	无关联关系	186,978.61	1年以内	0.87%
合计		21,420,463.61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6,238,659.62	1年以内	87.28%
VIACHEM SAR EUG NIO CASTRO248 1 SALA 15 PRO	无关联关系	909,156.12	1年以内	12.72%
合计		7,147,815.74		100%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9,678,686.58	1年以内	93.91%
VIKUDHA OVERSEAS CORPORATION LTD	无关联关系	151,178.73	1年以内	1.47%
ALBRIGHT WILSON LINMITED	无关联关系	142,489.43	1年以内	1.38%
STAR ASIA CO.LTD	无关联关系	133,607.47	1年以内	1.30%
VIACHEM SAR EUG NIO CASTRO248 1 SALA 15 PRO	无关联关系	101,850.54	1年以内	0.99%
合计		10,207,812.75		99.04%

3、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4、报告期内，2013年和2014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中，母公司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占期末余额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通过母公司对外销

售，故往来余额较大。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很大，主要是应收账款-Linphos Chemical,INC 余额 1993.03 万元，经核查，该笔款项是由公司与该客户的多份正在履行的合同产生的，公司向其销售 105%多磷酸，分批次付款，公司与其有持续的业务往来，在报告期后仍有交易，暂无证据表明此笔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5、随着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实现，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不再与母公司有业务往来，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是应收 Linphos Chemical,INC 货款 19,930,263.67 元，公司在报告期后与该客户有持续性业务往来，且该客户是公司在通过母公司销售阶段即长期稳定的终端客户。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与该客户尚有大批正在履行的合同。

6、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20%，3-4 年 3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基本差异不大。经重新计算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准确，无重大差异。

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应收账款抵押融资的情况。

（二）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17,646.39	5.00%	25,882.32	44,376.74	5.00%	2,218.84
1 至 2 年	-	-	-	109,459.75	10.00%	10,945.98
2 至 3 年	-	-	-	-	-	-
3 至 4 年	-	-	-	-	-	-
4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517,646.39	-	25,882.32	153,836.49	-	13,164.81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9,459.75	5.00%	5,472.99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9,459.75	—	5,472.99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代垫款项	337,646.39	153,285.75	109,459.75
其他	180,000.00	550.74	-
合计	517,646.39	153,836.49	109,459.75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广西磷化工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代垫保安服务费	179,415.15	2-3年	34.66%
陈运谋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0,000.00	1年以内	25.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挂牌服务费	100,000.00	1年以内	19.3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非关联方	审计费	80,000.00	1年以内	15.45%
代垫伙食费	非关联方	代垫伙食费	5,751.73	1年以内	1.11%
合计	—	—	495,166.88	—	95.65%

(续表)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广西磷化工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代垫保安服务费	151,486.49	1-2年	98.47%
代收支伙食费	非关联方	伙食费	1,850.00	1年以内	1.20%
许莹莹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	1年以内	0.33%
合计			153,836.49		100.00%

(续表)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年限	比例
广西磷化工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代垫保安服务费	109,459.75	1年以内	100%
合计			109,459.75		100%

4、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517,646.39元、153,836.49元和109,459.75元。其中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广西磷化工行业协会109,459.75元，款项性质为代垫保安服务费，截止报告期末仍挂账，公司对其按照一年以内往来余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利润影响较小。

5、计提坏账情况

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17,646.39元、153,836.49元、109,459.75元，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25,882.32元、13,164.81元、5,472.99元。报告期内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9,611.84	42.43%	555,562.12	49.45%		63.62%
1至2年	184,918.38	19.16%	331,830.42	29.53%	788,581.56	36.38%
2至3年	145,712.30	15.09%	236,126.70	21.02%		
3至4年	225,118.11	23.32%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965,360.63	100.00%	1,123,519.24	100.00%	2,167,490.45	100.00%

2、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单位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缪建波	工程款	100,000.00	2至4年	合同履行中
德阳市德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86,857.50	1至4年	合同履行中
防城港市亿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工程款	57,031.64	1至4年	合同履行中
防城港市防城区融发空心砖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49,493.00	1至4年	合同履行中
黄剑辉	工程款	43,280.40	2至3年	合同履行中
合计	—	336,662.54	—	—

3、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5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期末账龄
广西电网公司防城港供电局	非关联方	电费	187,858.15	19.46%	1年以内
缪建波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00,000.00	10.36%	2至4年
德阳市德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86,857.50	9.00%	1至4年
防城港市亿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7,031.64	5.91%	1至4年
防城港市防城区融发空心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材料款	49,493.00	5.13%	1至4年
合计			481,240.29	49.85%	

(续表)

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期末账龄
湖南金河包装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7,500.00	9.57%	1年以内
缪建波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00,000.00	8.90%	2-3年
德阳市德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86,857.50	7.73%	2-3年
港口区佳兴装饰建材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0,000.00	4.45%	1-2年
贵阳风机	非关联方	设备款	49,865.00	4.44%	2-3年
合计			394,222.50	35.09%	

(续表)

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比	期末账龄
刘世新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77,884.11	22.05%	1-2年

王桂川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10,977.31	14.35%	1年以内
南宁域安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83,400.00	8.46%	1年以内
上海博巨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40,955.00	6.50%	1年以内
繆建波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00,000.00	4.61%	1-2年
合计			1,213,216.4	55.97%	

4、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设备款。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很小，2015年5月31日、2014年、2013年分别为0.66%、1.05%、2.21%。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72,420.08	-	11,272,420.08
库存商品	10,773,643.31	-	10,773,643.31
低值易耗品	6,370.45	-	6,370.45
合计	22,052,433.84	-	22,052,433.84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01,910.12	-	5,201,910.12
库存商品	2,024,443.29	-	2,024,443.29
合计	7,248,740.17	-	7,248,740.17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1,156.90	-	971,156.90
库存商品	486,780.01	-	486,780.01
低值易耗品	81,158.09	-	81,158.09
合计	1,539,095.00	-	1,539,095.00

从存货结构上看，报告期末的存货余额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占比 51.12%、48.85%。原材料主要为黄磷，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种浓度的磷酸。2015年5月末原材料较多的原因主要是2015年春节过后，原料黄磷的生产

厂家开工率上升，原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间竞争激烈，价格有所下降，进入4月份后，雨季来临，水电充沛，加之即将执行丰水期电价，黄磷供应商逐步降低原料价格，公司为生产需要，屯积了大量原料，以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产品无保质期。库存商品增长是由于原材料充足，公司生产产能释放，销售稳定，大多已与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

从资产结构上看，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18%、6.77%、1.57%。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82、23.55、54.66，2015年1-5月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在上半年，原材料采购价格便宜，公司大量屯积原材料导致。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中等水平，营运能力较好。

2、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原因

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结存原材料-黄磷 867 吨，平均单价 12700 元，查询网上报价，5月28日、29日的市场报价为 15200-17500 元每吨，期末原材料未跌价；期末结存产成品主要是 85 磷酸 434.66 吨、95 磷酸 358.21 吨、105 磷酸 1089.83 吨、115 磷酸 490.75 吨，经测算各产品达到预计可销售状态的成本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均未出现市价低于成本的情形。

3、报告期末存货无用于质押的情况。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7,416,012.20	975,628.20		98,391,640.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559,763.69	883,200.00		25,442,963.69
机器设备	72,531,425.49	65,128.20		72,596,553.69
运输工具	175,574.00			175,574.00
电子设备	112,800.29	22,800.00		135,600.29
其他	36,448.73	4,500.00		40,948.73
二、累计折旧	6,286,512.78	2,770,650.74		9,057,163.5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3,995.59		8,419,080.44
机器设备	6,085,556.21	2,333,524.23		156,743.84
运输工具	143,822.44	12,921.40		65,091.16
电子设备	50,835.71	14,255.45		12,252.49
其他	6,298.42	5,954.07		403,995.5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三、账面净值合计	91,129,499.42	975,628.20	2,770,650.7	89,334,476.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559,763.69	883,200.00	403,995.59	25,038,968.10
机器设备	66,445,869.28	65,128.20		64,177,473.25
运输工具	31,751.56		12,921.40	18,830.16
电子设备	61,964.58	22,800.00	14,255.45	70,509.13
其他	30,150.31	4,500.00	5,954.07	28,696.24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0,690,332.08	56,725,680.12	-	97,416,012.20
房屋及建筑物		24,559,763.69	-	24,559,763.69
机器设备	40,397,457.79	32,133,967.70	-	72,531,425.49
运输工具	175,574.00	-	-	175,574.00
电子设备	112,800.29	-	-	112,800.29
其他	4,500.00	31,948.73	-	36,448.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77,339.49	3,909,173.29	-	6,286,512.7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3,839,475.73	-	6,085,556.21
运输工具	109,248.58	34,573.86	-	143,822.44
电子设备	18,447.93	32,387.78	-	50,835.71
其他	3,562.50	2,735.92	-	6,298.4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0,690,332.08	56,725,680.12	-	97,416,012.2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38,312,992.59	56,725,680.12	3,909,173.2	91,129,499.42
房屋及建筑物		24,559,763.69		24,559,763.69
机器设备	38,151,377.31	32,133,967.70	3,839,475.7	66,445,869.28
运输工具	66,325.42	-	34,573.86	31,751.56
电子设备	94,352.36	-	32,387.78	61,964.58
其他	937.50	31,948.73	2,735.92	30,150.3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公司的固定资产全部为实际在用的固定资产，经实地查看，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约90%，使用状况良好，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1.51%、85.09%、38.83%。从资产结构上看，固定资产在公司资产中的占比很大，主要是公司生产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对设备以及环保、安全设施的要求较高，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而2013年占比不大是由于期末在建工程未完工验收。

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89,334,476.88元，占固定资产原值90.79%；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91,129,499.42元，占固定资产原值93.55%；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8,312,992.59元，占固定资产原值94.16%。可见，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的比例均在90%以上，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目前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同时，公司的二期工程于2014年10月竣工投入使用，五氧化二磷二期、食品酸车间、硫磺车间和污水池正在建设中，完工比例达到97%以上，预计很快可投入使用，公司的固定资产能满足生产经营，并且在逐步扩大。

- 2、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净化水房	2014年12月	121.00	123,100.00	121,869.00
2	硫磺车间	2014年10月	960.00	1,002,800.00	992,772.00
3	APP 车间	2014年10月	1920.00	2,054,000.00	2,033,460.00
4	辅料房	2012年9月	164.15	170,565.00	168,859.35
5	食品酸包装房	2014年9月	270.00	295,790.71	292,832.80
6	成品酸仓库	2014年11月	1503.55	1,463,692.00	1,455,294.49
7	摩托车棚	2014年4月	117.00	26,426.51	26,163.24
合计			5055.70	5,136,374.22	5,091,249.88

这些建筑物是博森科技 4 万吨五氧化二磷、10 万吨磷酸、15 万吨磷酸盐项目生产线不可分割的部分，项目经过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登记备案。防城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确认博森科技项目的设计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项目建成后，通过了消防、环保等部门的验收，符合安全生产的条件。

因土地使用权属于广越集团所有，因此在项目建设时博森科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此生产车间目前无法取得产权证书。鉴于博森科技项目在建设前，已由土地使用权人广越集团就博森科技的 4 万吨五氧化二磷、10 万吨磷酸、15 万吨磷酸盐项目取得防城港市住建委盖章批准的《防城港市建设项目总平面图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书》，且项目的建设经过立项审批程序，生产线及车间均经过了相关部门的验收，公司在取得该地块土地转让权后，便可向相关部门申请补办建设规划手续。

2015 年 9 月 18 日，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说明：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如该公司取得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工业园沙港路东南侧，面积为 80345.54 平方米的权属土地（土地证号：防港国用[2010]第 A-130 号），并办理完善该宗土地用地规划许可，建筑总平面方案审查和土地使用证后，可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生产线不属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范围。

博森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于挂牌后一年内将土地转让至博森科技名下，之后立即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他法定手续，尽早完善生产车间的合法手续，完成车间的产权登记；若发生因生产车间未取得所有权证而被相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强制拆除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愿意承担博森科技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015年5月15日，防城港市港口区住建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防城港博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在辖区内未发现存在违反建筑业和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5年8月27日，防城港市港口区住建和城乡建设局再次出具证明：防城港博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在辖区内未因住房及生产配套设施建设接受过任何处罚。

综上，博森科技现使用的上述车间及部分仓储暂因土地使用权原因无法登记至公司名下，存在一定的瑕疵；公司生产经营并不会因上述瑕疵而受到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积极协调处理产权问题，并承诺待综合楼房产证办理完毕后将综合楼连地上土地使用权转移至博森科技，且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存在障碍，从而实现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同时，待土地转移至博森科技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协助办理现有车间的房产证，因此，尽管产权文件虽尚未取得，但并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厂区建设	787.50	-	6,488,352.71
五氧化二磷车间	-	-	7,556,508.63
五氧化二磷车间黄磷池	-	-	7,808,792.34
工业酸车间	-	-	12,033,812.65
食品酸车间	-	-	1,085,943.10
磷酸车间黄磷池	-	-	1,116,062.75
磷酸储罐	-	-	1,945,750.45
3个地下大磷池	-	-	2,200,017.10
五氧化二磷二期	7,161,404.88	-	-
食品酸车间	405,000.00	-	-
硫磺车间	1,728,335.66	-	-
污水池	1,023,500.00	-	-
其他零星工程	-	-	5,902,005.20
合计	10,319,028.04	-	46,137,244.93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5-31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五氧化二磷二期	7,180,000.00	-	7,161,404.88	-	-	7,161,404.88	99.74%	100%	-	-	-	
食品酸车间	405,000.00	-	405,000.00	-	-	405,000.00	100%	100%	-	-	-	自筹
硫磺车间	1,732,000.00	-	1,728,335.66	-	-	1,728,335.66	99.79%	100%	-	-	-	自筹
污水池	1,050,000.00	-	1,023,500.00	-	-	1,023,500.00	97.48%	97.48%	-	-	-	自筹

经核查，该批在建工程与施工单位签订有工程施工合同，大多为定制设备，资金来源为自筹，工程已基本完工，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均为97%以上。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12-31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厂区建设	6,624,600.00	6,488,352.71	136,260.35	6,624,613.06	-	-	100	100	-	-	-	自筹
五氧化二磷车间	8,595,000.00	7,556,508.63	1,038,226.89	8,594,735.52	-	-	100	100	-	-	-	自筹
五氧化二磷车间 黄磷池	7,808,800.34	7,808,792.34	-	7,808,792.34	-	-	100	100	-	-	-	自筹
工业酸车间	14,903,000.00	12,033,812.65	2,868,993.72	14,902,806.37	-	-	100	100	-	-	-	自筹
食品酸车间	5,352,000.00	1,085,943.10	4,265,767.62	5,351,710.72	-	-	99.99	100	-	-	-	自筹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64,535.83	1,096,905.50	55,583.34	370,555.61	78,120.00	520,799.98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合计	164,535.83	1,096,905.50	55,583.34	370,555.61	78,120.00	520,799.98

报告期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详见本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科目。

六、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475,000.00	-
合计	-	475,000.00	-

2014年3月2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签订编号为6301201428010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7.5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3月24日。该笔借款已于2015年03月09日还清。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银行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7,499,962.11	20,323,499.06	21,533,620.33
1至2年	88,128.35	161,014.50	87,711.82
2至3年	22,354.61	48,984.50	-
3至4年	18,055.72	-	-
合计	27,628,500.79	20,533,498.06	21,621,332.15

2、应付账款变动分析：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对稳定，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欠母公司货款（通过母公司采购黄磷），2015年，公司逐步实现业务独立，欠款余额最大的是龙马磷业（公司最大的原材料供应商）。

3、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4、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年限	比例
贵州瓮安龙马磷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黄磷款	12,079,692.50	1年以内	43.72%
广西越洋化工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黄磷款	8,620,323.51	1年以内	31.20%
防城港越洋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5,284,472.00	2-3年	19.13%
帆顺伊兰	非关联方	辅料款	758,520.00	1年以内	2.75%
镇江市润州金山包装厂	非关联方	包装物款	412,800.00	1年以内	1.49%
合计	-	-	27,155,808.01	-	98.29%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年限	比例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1,375,818.10	1年以内	55.40%
防城港越洋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5,285,369.43	1年以内	25.74%
凌志欢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768,450.00	1年以内	13.48%
广西众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18,475.42	1年以内	1.06%
防城港昊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3,664.79	1年以内	0.65%
合计	-	-	19,781,777.74	-	96.34%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年限	比例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0,564,695.02	1年以内	48.86%
凌志欢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468,543.06	1年以内	39.17%
吴新华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001,992.28	1年以内	9.26%
华润水泥防城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6,560.00	1年以内	0.91%
广西力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06,928.89	1年以内	0.49%
合计	-	-	21,338,719.25	-	98.69%

5、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即公司的母公司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底、2014 年底、2013 年底期末余额占比分别为 31.20%、55.40%、48.86%。另外，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防城港越洋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往来款分别为 8,620,323.51 元、5,285,369.43 元，占比分别为 19.13%、25.74%。

6、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99%、27.42%、30.71%，占比较大且相对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黄磷签订大额合同，分批提货，因此在报告期末，存在大额合同正在履行、未取得发票的情况。另有部分应付账款余额为关联方往来款。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855,762.73	1,383,857.78	396,958.22
1-2 年	51,920.00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907,682.73	1,383,857.78	396,958.22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3,703.14	795,915.42	788,627.80	160,990.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7,107.70	127,107.7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3,703.14	923,023.12	915,735.50	160,990.76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59.87	1,900,160.27	1,747,417.00	153,703.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5,311.36	335,311.3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59.87	2,235,471.63	2,082,728.36	153,703.14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703.14	795,915.42	788,627.80	160,990.76
2、职工福利费	-	8,716.58	8,716.58	-
3、社会保险费	-	52,291.64	52,291.6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8,203.94	38,203.94	-
工伤保险费	-	8,357.11	8,357.11	-
生育保险费	-	5,730.59	5,730.59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53,703.14	856,923.64	849,636.02	160,990.76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9.87	1,900,160.27	1,747,417.00	153,703.14
2、职工福利费	-	70,824.44	70,824.44	-
3、社会保险费	-	481,995.86	481,995.8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2,647.14	102,647.14	-
工伤保险费	-	22,410.21	22,410.21	-
生育保险费	-	15,392.82	15,392.82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59.87	2,452,980.57	2,300,237.30	153,703.14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13,895.50	113,895.50	-
2、失业保险费	-	13,212.20	13,212.2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27,107.70	127,107.70	-

项目	2013-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299,815.90	299,815.90	-
2、失业保险费	-	35,495.46	35,495.46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35,311.36	335,311.36	-

4、公司支付职工薪酬情况

(1)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自 2015 年 9 月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2) 2015 年 5 月 20 日，防城港市港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对<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书>的复函》，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在防城港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无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法规举报、投诉案件。

(五) 应交税费

1、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明细情况

单位：元

税种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9,024.82	177,580.82	-
企业所得税	967,580.91	133,514.20	-
个人所得税	255.39	272.57	-9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79.95	13,470.66	-
教育费附加	4,052.82	5,763.1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16.16	2,256.36	-
合计	1,091,510.05	332,857.74	-96.31

2、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欠缴税费的情况。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5,318,148.64	34,678,691.10	46,480,551.74
1-2年	1,200,000.00	15,039,158.40	2,303,502.96
2-3年	13,698.01	1,960,000.00	-
3年以上		171,717.81	-
合计	76,531,846.65	52,017,927.36	48,784,054.70

2、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代扣缴个人社保	39,978.04	50,367.15	-
往来款	70,584,590.77	51,634,350.73	48,667,835.95
海运费	5,810,360.33	149,846.69	-
押金	22,819.96	49,639.95	-
其他	74,097.55	133,722.84	116,218.75
合计	76,531,846.65	52,017,927.36	48,784,054.70

3、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年限	比例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2,357,233.92	1年以内	55.35%
广西越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4,780,000.00	1年以内	32.38%
上海优保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海运代理费	3,883,238.11	1年以内	5.07%
防城港越洋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247,356.85	1年以内	2.94%
钦州港明鑫磷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200,000.00	1-2年	1.57%
合计	-	-	74,467,828.88	-	97.30%

(续表)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年限	比例
广西越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5,000,000.00	1-2年	48.06%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3,204,545.78	1年内	44.61%
防城港越洋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229,804.95	3-4年	4.29%
钦州明鑫磷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200,000.00	1年内	2.31%
广西泛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理费	133,913.47	1年内	0.26%
合计	-	-	51,768,264.20	-	99.52%

(续表)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年限	比例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1,438,031.00	1年内	64.44%
广西越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5,000,000.00	1年内	30.75%
防城港越洋生物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229,804.95	1-2年	4.57%
防城港泛林工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60,000.00	1-2年	0.12%
防城港港口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所	非关联方	医疗保险	45,945.84	1-2年	0.09%
合计	-	-	48,773,781.79	-	99.98%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余额	未偿还原因
钦州港明鑫磷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0.00	往来款
合计	1,200,000.00	-

4、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即为公司的母公司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在2015年5月31日、2014年底、2013年底期末余额占比分别为55.35%、44.61%、64.44%；除母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余额也较大，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的余额合计占比均超过95%。经济性质为资金拆借，未签订合同，也未对这部分关联方欠款计提资金占用费。

5、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0.24%、69.45%、69.29%，占负债及权益总计的比重分别为49.47%、48.57%、49.64%，其余甚至超过了公司的净资产，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较大，对关联方的依赖比较明显。

6、公司拟在挂牌同时定向增发，增发25000万股，每股1.39元，拟募集资金不超过3.475亿元。在此次增发中，公司发起人股东均进行了本次认购，其中

广越集团认购 137,168,200.00 股，林明认购 5,100,000.00 股，曾云彬认购 450,000.00 股，发起人股东本次合计认购 142,718,200.00 股，认购金额 198,378,298.00 元。增发完成后，公司自有资金充足，不需要再从关联方借支往来款。截止 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增资，增资款项已全部到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一)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3、经常性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七、股东权益情况

股东权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	28,570,000.00	28,570,000.00
资本公积	2,983,816.08		
盈余公积		363,234.73	
未分配利润	5,925,817.11	3,269,112.58	-710,875.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09,633.19	32,202,347.31	27,859,124.01

2015 年 4 月 1 日，博林科技的 3 名股东签署《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森科技的 3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29-00023 号)，以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经审计净资产 32,983,816.08 元中的 3,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3,000 万股，未折股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所持博林化工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越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7,570,000.00	95.17%
2	林明	1,000,000.00	3.45%
3	曾云彬	400,000.00	1.38%
合计		28,970,000.00	100.0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96.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第三章、公司的股权结构之第（二）点、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防城港越洋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
广西越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
广西东林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
防城港泛林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
钦州港明鑫磷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

3、经常性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发生额（含税）			
			2015 年 1-3 月	2015 年 4-5 月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磷酸、加工费等	10,856,927.88	-	16.84%	低于市场价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黄磷	21,193,837.50	-	34.30%	市场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发生额（含税）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磷酸、加工费等	67,800,912.07	52.16%	低于市场价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黄磷	83,219,588.85	72.17%	高于市场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发生额（含税）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磷酸、加工费等	61,794,430.34	90.74%	低于市场价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黄磷	61,841,857.99	99.63%	高于市场价

公司向母公司销售和对外直接销售的情况：2014 年 4 月销售 105%多磷酸，对母公司销售单价为 6200 元，向葡萄牙 VIACHEM 销售单价为 1295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8400 元。

关联采购与直接对外采购的定价差别：2014年8月公司分别向母公司和广西海湾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采购黄磷，含税单价分别为15500元/吨和15001.25元/吨（加运费600元/吨）。

公司在2015年1-7月的销售84,627,500.18元，其中向广越销售9,279,425.54元，占比10.97%；2015年1-7月采购76,474,675.29元，其中向广越采购18,114,391.03元，占比23.69%。公司从2015年4月份开始，已不再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关联交易比例持续下降。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姓名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曾云彬	45,324.42	94,280.52	100,750.80
刘天和	28,772.30	83,455.68	90,040.92
黄晓颀	33,693.35	60,415.68	58,822.92
陈素艳	15,930.67	34,495.68	45,632.52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6,238,659.62	311,932.98	9,678,686.58	483,934.33
合计	—	-	-	6,238,659.62	311,932.98	9,678,686.58	483,934.3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357,233.92	23,204,545.78	31,438,031.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越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4,780,000.00	2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防城港越洋化工有限公司	2,247,356.85	2,229,804.95	2,229,804.95
应付账款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620,323.51	11,375,818.10	10,564,695.02
应付账款	防城港越洋化工有限公司	5,284,472.00	5,285,369.43	-
合计	—	83,289,386.28	67,095,538.26	59,232,530.97

(4) 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拆借时间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5 月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	金额(元)	借入时间	还款时间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980,000.00	2013.4.24	未归还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428.47	2014.12.19	未归还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693,270.83	2014.12.30	未归还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523,846.48	2014.12.31	未归还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2.17	未归还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2,100.00	2015.3.27	未归还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5.4.3	未归还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4.17	未归还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	2015.4.28	未归还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0,588.14	2015.5.14	未归还
广西越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2,690,000.00	2013.4.30	未归还
广西越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8.6	未归还
广西越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2.6	未归还
广西越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3.9	未归还
广西越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2015.4.22	未归还
防城港越洋化工有限公司	1,900,000.00	2012.1.31	未归还
防城港越洋化工有限公司	347,356.85	2015.3.11	-
合计	69,384,590.77	-	-

2) 2014 年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	金额(元)	借入时间	还款时间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980,000.00	2013.4.24	未归还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428.47	2014.12.19	未归还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693,270.83	2014.12.30	未归还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523,846.48	2014.12.31	未归还
广西越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4.30	2015.1.22 还 210 万, 2015.3.27 还 21 万。
广西越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8.6	未归还
防城港越洋化工有限公司	166,630.05	2010.1.31	2015.3.9
防城港越洋化工有限公司	410.40	2010.7.31	2015.3.9
防城港越洋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2010.7.14	2015.3.9
防城港越洋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2010.12.28	2015.3.9
防城港越洋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	2011.1.11	2015.3.9
防城港越洋化工有限公司	134,030.10	2011.1.7	2015.3.9
防城港越洋化工有限公司	24,234.40	2011.1.31	2015.3.9
防城港越洋化工有限公司	1,900,000.00	2012.1.31	未归还
合计	50,434,350.73	-	-

3) 2013 年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	金额(元)	借入时间	还款时间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3.1.31	2014.8.6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1.7	2014.8.6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58,031.00	2013.1.7	2014.8.26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980,000.00	2013.4.24	未归还
广西越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4.30	未归还
防城港越洋化工有限公司	166,630.05	2010.1.31	2015.3.9
防城港越洋化工有限公司	410.40	2010.7.31	2015.3.9
防城港越洋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2010.7.14	2015.3.9
防城港越洋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2010.12.28	2015.3.9
防城港越洋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	2011.1.11	2015.3.9
防城港越洋化工有限公司	134,030.10	2011.1.7	2015.3.9
防城港越洋化工有限公司	24,234.40	2011.1.31	2015.3.9
防城港越洋化工有限公司	1,900,000.00	2012.1.31	未归还
合计	48,667,835.95	-	-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在报告期内，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销售和采购主要依赖于母公司广越集团，公司自身的定位是加工厂，公司向母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明显低于公司直接对外销售的价格；关联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母公司采购黄磷。

资金拆借方面，博森公司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大，占用资金多，而公司的自有资金无法满足需要，因此，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有较大金额的关联方占款，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76,531,846.65 元、52,017,927.36 元、48,784,054.70 元，其中 90% 以上均为关联方余额。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明确的融资计划——在挂牌同时进行定向增发，增发股份 25000 万股，每股 1.39 元，可实现融资金额约 3.475 亿元，2015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9 日为缴款期间，预计 2015 年 9 月 9 日进行验资。完成增发后，公司的自有资金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已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未来将不再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活动。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发起人股东均进行了本次认购，其中广越集团认购 137,168,200.00 股，林明认购 5,100,000.00 股，曾云彬认购 450,000.00 股，合计认购 142,718,200.00 股，认购金额 198,378,298.00 元。已取得公司出具的《关

于消除大额关联其他应付款的声明》：公司的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可以使用后，公司立即归还关联方欠款，并且今后不再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活动。

定增完成后，发起人股东所占股份分别为：广越集团 59.19%，林明 2.19%，曾云彬 0.31%。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测算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4.37%。

另外，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中所列的募集资金用途中，“1、主要用于完善在股改过程中存在的一些资产的不完善性”，待公司实现新三板挂牌及资产完整后，公司具备一定的间接融资能力，可以取得银行贷款，以减少和消除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截止 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增资，增资款项已全部到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性

集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集团为主体与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贸易往来，为保持业务的连续性，维护与客户关系，确保公司经营主体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平稳变更，集团需要将未完成的合同全部完成后方可移交；公司的终端客户多为国外客户，国外客户的管理体制较为完善，变更供应商流程需要较长时间。

报告期内，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向母公司的销售定价明显低于公司直接对外销售的价格，存在不公允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利润及净利润的影响较大。截止 2015 年 4 月，公司已不再通过母公司进行销售和采购，而是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母公司也已不再从事与磷酸有关的业务，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已规范。

公司仍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待公司的定增方案实施以后，会尽快归还所占资金，并保证今年不再进行不规范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目前租赁使用母公司的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签订租赁协议，大股东承诺：母公司取得综合楼产权证后，将土地及综合楼权属转移至博森科技。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与母公司的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占比较高，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主要表现在销售价格不公允和资金拆借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但截止报告期末，已实现了业务独立，不再通过母公司进行销售和采购。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2013年、2014年按年利息6%测算，2015年按年利息5.6%测算，按各期末余额简单测算，未采用各月余额或全年平均资金占用额)约为395.27万元、309.81万元、292.01元。若关联方向公司收取该资金占用费，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内容包括资金拆借、商标许可使用、资产转让、提供劳务等行为产生的交易往来，这些关联交易必须遵守合法合规原则、公平交易原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 关于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进行过两次资产评估，第一次评估目的是为实物出资第二次评估目的为公司股份制改造。

1、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防城港博森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磷酸生产线设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桂评报字[2012]第 17 号），对所涉及的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用于出资的磷酸生产线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前账面价值：设备账面原值为 21,604,906.85 元，账面净值 21,604,906.85 元。磷酸生产线设备位于广西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工业园防城港博森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该磷酸生产线设备 2011 年初开工建设，2011 年 11 月全部建成投产，磷酸设计产量为 15 万吨/年。磷酸生产线共计 32 台套，主要设备包括燃烧炉、水合塔、空气净化塔、旋风除雾器、文氏除雾器，一、二级脱砷反应器及管道等设备。

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9 日磷酸生产线设备的市场价值为 20,031,415.00 元。

2、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对公司出具《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改制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 8001 号），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评估公司的净资产，选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确认的

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11,155.19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7,856.8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3,298.38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11,248.93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7,856.81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392.12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仟叁佰玖拾贰万壹仟贰佰元整），评估增值额为 93.74 万元，增值率 2.84%。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由于评估均是专业机构以专业的评估方法进行的，评估价格合理。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3.21%	69.93%	71.76%
流动比率	0.43	0.21	0.20
速动比率	0.22	0.12	0.17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3.21%、69.93%、71.76%。2015 年 5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增加 3.28%，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增加，内容为占用关联方资金，以维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业务处于上升阶段，收入逐年递增，预计 2015 年实现收入 15000 万元，且公司销售利润率提高很快，通过定向增发取得股权融资后，偿债风险将会较低。

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良好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没有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必然会提升，短期偿债能力也会得到进一步提高。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是关联方借款，已取得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承诺函，确定不会突然、大规模要求公司偿还所占用资金。等公司在挂牌同时的定增完成后，公司自有资金可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再向关联方借款，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会大大降低。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处于较低的位置，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18.95%	7.93%	-0.34%
净资产收益率	16.21%	13.49%	-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6.11%	12.21%	-9.36%
基本每股收益	0.210	0.152	-0.01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209	0.138	-0.091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的毛利率分别为-0.34%、6.84%、18.95%，报告期内毛利率提高很快。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3年尚处于试产期，未能实现全年生产销售，2014年公司定位为加工厂，产品主要向母公司销售，定价偏低，2015年公司实现业务独立，充分释放出毛利率。在同行业公司中，公司2013年和2014年的毛利率处于低水平，但到了2015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甚至更高。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0%、13.49%、16.21%，逐年上升。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低是由于公司处于试产期，生产销售均不足一年；2014年提高很快是由于公司获得48万多的政府补助，净收益增加；2015年1-5月净资产收益率高是由于公司实现销售和采购业务的独立，销售利润率提高很快。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较好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多，净资产较少。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6	13.40	11.86
存货周转率（次）	2.82	23.55	54.66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46、13.40、11.86，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主要是海外客户，且今年上半年才实现独立对外销售，应收账款管理有待加强。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82、23.55、54.66，2015年1-5月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在上半年，原材料采购价格便宜，公司大量屯积原材料导致。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处于中等水平，营运能力需要提高。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0,528.09	16,550,304.71	16,934,45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4,656.24	-16,547,481.71	-20,035,81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99.79	450,327.7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145.88	474,682.99	-3,111,436.74

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0.39元、0.38元、1.52元，2014年和2015年趋势平稳，变化不大。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2015年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低。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增长，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将会逐步增长。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均为购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房屋建筑物等在建工程投入所致。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1,294,656.24元、16,547,481.71元、20,035,812.13元。公司生产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对设备以及环保、安全设施的要求较高，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主要是由银行借款及吸收股东投入构成。2015年1-5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400,000.00元，系收到新股东曾云彬的股权投资款；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450,327.71元，系取得借款475,000.00元，并支付利息24,672.29元。

（五）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

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磷酸化工的研发、生产、销售；磷酸的受托加工服务。所属行业为磷化工行业项下的精细磷化工部分，目前公司的产品包括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盐，主要用于石油化学缩合催化剂、脱水剂、金属表面处理剂、分析试剂、医药品、有机合成的环化剂、酸化剂、香料、皮革以及磷酸盐工业原料等。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上市（包括新三板挂牌）企业中选择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弗克股份，股票代码832436）、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久日化学，股票代码430141）两家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

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弗克环保工程（苏州）有限公司、杨黎明、翁

一亭、韩吉茹于 2003 年 9 月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3 日领取了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3205060000666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所属行业：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建材化学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应用和技术服务。

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由天津久日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 2011 年 6 月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 12011300001639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股本 5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375 万元。公司行业性质：化工业。公司经营范围：异丙基硫杂蒽酮、光敏剂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异丙基噻吨酮、1-羟环己基苯基甲酮、2-羟基-甲基苯基丙烷-1-酮、2,4-二乙基硫杂蒽酮、对二甲氨基苯甲酸异辛酯、4-二甲氨基苯甲酸乙酯、邻苯甲酰基甲酸甲酯、4-苯基二苯甲酮、苯甲酰甲酸甲酯、2,4,6-三甲基苯甲酰基苯基磷酸乙酯、N-氟代双本硫酰胺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电子与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中介除外）；新材料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经营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2012 年 9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确认（中证协函[2012]598 号），公司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挂牌。

项目	博森科技			弗克股份			久日化学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4,523.02	10,709.98	9,866.23	8,073.21	8,590.86	8,976.61	81,417.81	73,796.36	40,598.7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103.57	11,108.43	5,821.14	2,944.68	8,612.55	9,995.59	27,687.16	45,758.92	32,389.53
净利润(万元)	630.73	434.32	-47.34	22.02	21.96	99.89	2,618.28	4,484.76	3,606.01
毛利率(%)	18.95%	6.84%	-0.34%	29.43%	21.49%	15.75%	25.52%	25.17%	22.74%
净资产收益率(%)	14.69%	13.49%	-1.70%	0.66%	0.66%	4.22%	6.79%	17.71%	20.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00%	69.93%	71.76%	58.83%	56.10%	53.17%	39.80%	47.79%	48.03%
流动比率(倍)	0.43	0.21	0.20	1.15	1.13	1.34	1.16	0.80	1.08
速动比率(倍)	0.22	0.12	0.18	1.10	1.09	1.28	0.79	0.59	0.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6	13.40	11.86	0.75	2.05	2.52	1.95	3.98	4.39
存货周转率(次)	2.82	23.55	54.66	15.09	28.53	41.01	2.49	6.94	7.36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0.39	0.36	1.45	0.29	0.21	-0.02	-0.04	0.69	0.47
每股收益(元)	0.21	0.14	-0.02	0.01	0.01	0.03	0.35	0.76	0.66

(1) 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金不足，占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偿债风险较高。

(2) 盈利能力：在同行业公司中，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不高，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和采购业务均不独立，定价不公允，公司产品的售价偏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较好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多，净资产较少。

(3) 营运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不能给客户长的账期；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公司营业成本高。

(4) 现金获取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高，主要是公司目前无直接融资能力，在报告期内的投资和筹资活动较少。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相对于上述两家公司而言，公司处于中等规模地位，随着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会得到明显提高；待公司完成定增且实现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技术创新，公司在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营运能力和获取现金的能力将会逐步增强。

第五节 股票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7 名、法人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数

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50,000,000 股。

（二）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7,500,000 元。

（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单位：股）	认购款（人民币元）
1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7,168,200	190,663,798.00
2	林明	5,100,000	7,089,000.00
3	林珊	5,100,000	7,089,000.00
4	曾云彬	450,000	625,500.00
5	王贞玉	2,670,000	3,711,300.00
6	梁延姬	12,191,000	16,945,490.00

7	覃明日	14,276,000	19,843,640.00
8	周世珍	3,820,000	5,309,800.00
9	凌小英	1,400,000	1,946,000.00
10	李占	4,320,000	6,004,800.00
11	王其祥	3,977,000	5,528,030.00
12	杜飞舟	3,935,000	5,469,650.00
13	周旭东	3,600,000	5,004,000.00
14	刘勇	3,000,000	4,170,000.00
15	王海龙	4,310,000	5,990,900.00
16	杨凌飞	5,000,000	6,950,000.00
17	肖东平	5,000,000	6,950,000.00
18	黄小凤	3,188,800	4,432,432.00
19	王其永	1,500,000	2,085,000.00
20	王梦儒	3,070,000	4,267,300.00
21	林盛华	3,600,000	5,004,000.00
22	罗起东	4,141,000	5,755,990.00
23	北京米象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1,668,000.00
24	李和秀	5,000,000	6,950,000.00
25	黄人俊	3,000,000	4,170,000.00
26	李昊	6,000,000	8,340,000.00
27	黄洁	1,600,000	2,224,000.00
28	林荣	2,083,000	2,895,370.00

29	胡全阳	300,000	417,000.00
	总计	250,000,000	347,500,000.00

(1)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01月22日

工商注册号：4501002000236691-1

公司类型：公司法人

法定代表人：林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1601室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化肥、农业机械、机械设备、建材、矿产品、仪器仪表、钢材、五金交电、农副土特产、日用百货、塑料及塑料制品、铝合金的销售、装卸服务；农业推广及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北京米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09月23日

工商注册号：110115017939654

公司类型：公司法人

法定代表人：张晨芳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5号及5号院4号楼508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家庭用品；零售化肥、电子产品、五金。

自然人认购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林明	450103XXXXXXXXXX2539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路1-1号景江园

林珊	450102××××××××0524	广西南宁市竹溪南路8号
曾云彬	532224××××××××2159	防城港市港口区云南路24号龙港小区
梁延姬	450521××××××××9062	广西南宁市东洲路保利山水怡城
覃明日	450104××××××××1056	广西南宁市新竹路38-18号
周世珍	450102××××××××0541	广西南宁市竹溪路18号
凌小英	452528××××××××4567	广西北海北部湾东路70号
李占	450103××××××××0031	南宁市青山路8号
王其祥	450104××××××××0051	南宁市邕州饭店宿舍
杜飞舟	450102××××××××0539	南宁市淡村路7-1号
周旭东	430202××××××××6010	南宁市北大路中25号
刘勇	120110××××××××0618	天津市河西区南北大街海景公寓
王海龙	620104××××××××0537	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东秀园
杨凌飞	450103××××××××0527	南宁市民主路7号广西电网公司
肖东平	210103××××××××181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三村
黄小凤	452528××××××××456x	南宁市沙井大道江南华府小区
王其永	450103××××××××0537	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21号
王梦儒	450103××××××××0031	广西南宁市七星路133号
林盛华	450203××××××××0317	柳州市晶远花苑二期房19-6
罗起东	452701××××××××071X	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53号
李和秀	450104××××××××0046	南宁市西乡塘区南铁北四区
黄人俊	362102××××××××0010	瑞金市绵水北路金盛小区
李昊	640202××××××××0058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荣景花园
黄洁	450000××××××××4527	南宁市星湖路25号保险公司宿舍
林荣	450104××××××××1543	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6号
王贞玉	450103××××××××104X	南宁市江南区古城路8号
胡全阳	411328××××××××2797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1号

(四) 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认购协议足额、及时缴纳认购资金，并由验资机构验证。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六）认购合同

2015年7月8日，博森科技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合同》，合同对公司供词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七）定向发行的批准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前		本次定向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550,200	95.17	165,718,400	59.19
2	林明	1,035,600	3.45	6,135,600	2.19
3	林珊	414,200	1.38	5,100,000	1.82
4	曾云彬			864,200	0.31
5	王贞玉			2,670,000	0.95
6	梁延姬			12,191,000	4.35
7	覃明日			14,276,000	5.10
8	周世珍			3,820,000	1.36

9	凌小英			1,400,000	0.50
10	李占			4,320,000	1.54
11	王其祥			3,977,000	1.42
12	杜飞舟			3,935,000	1.41
13	周旭东			3,600,000	1.28
14	刘勇			3,000,000	1.07
15	王海龙			4,310,000	1.54
16	杨凌飞			5,000,000	1.79
17	肖东平			5,000,000	1.79
18	黄小凤			3,188,800	1.14
19	王其永			1,500,000	0.54
20	王梦儒			3,070,000	1.10
21	林盛华			3,600,000	1.28
22	罗起东			4,141,000	1.48
23	北京米象科技有 限公司			1,200,000	0.43
24	李和秀			5,000,000	1.79
25	黄人俊			3,000,000	1.07
26	李昊			6,000,000	2.14
27	黄洁			1,600,000	0.57
28	林荣			2,083,000	0.74
29	胡全阳			300,000	0.11
	总计	30,000,000	100.00	280,000,000	100.00

（二）经营业务

公司经营业务结构在定向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业务仍为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磷酸盐等多磷酸衍生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三）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年度	2014年度	
每股收益（元）	-0.02	0.15	0.08
净资产收益率（%）	-1.70%	13.49%	5.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9	0.38	0.07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0.98	1.13	1.46
资产负债率（%）	71.76%	69.93%	14.37%
流动比率	0.20	0.21	2.49
速动比率	0.18	0.12	1.27

（四）公司控制权

本次股票发行前，林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5,600股，通过控股股东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560,602股，林明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5,596,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9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137,168,200万股，虽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由95.17%下降为59.19%，但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林明直接增持5,100,000股，占总股本的1.82%，因此直接控制股份的比例达到61.01%。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发行对象林明、林珊为公司董事，曾云彬为总经理，其新增股份的75%部分进行限售。其余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依据
1	林明	董事长	5,100,000	3,825,000	1,275,000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2	林珊	副董事长	5,100,000	3,825,000	1,275,000	
3	曾云彬	总经理	450,000	337,500	112,500	
4	广越集团	无	137,168,200	0	137,168,200	
5	王贞玉	无	2,670,000	0	2,670,000	
6	梁延姬	无	12,191,000	0	12,191,000	
7	覃明日	无	14,276,000	0	14,276,000	
8	周世珍	无	3,820,000	0	3,820,000	
9	凌小英	无	1,400,000	0	1,400,000	
10	李占	无	4,320,000	0	4,320,000	
11	王其祥	无	3,977,000	0	3,977,000	
12	杜飞舟	无	3,935,000	0	3,935,000	
13	周旭东	无	3,600,000	0	3,600,000	
14	刘勇	无	3,000,000	0	3,000,000	
15	王海龙	无	4,310,000	0	4,310,000	
16	杨凌飞	无	5,000,000	0	5,000,000	
17	肖东平	无	5,000,000	0	5,000,000	
18	黄小凤	无	3,188,800	0	3,188,800	
19	王其永	无	1,500,000	0	1,500,000	
20	王梦儒	无	3,070,000	0	3,070,000	
21	林盛华	无	3,600,000	0	3,600,000	
22	罗起东	无	4,141,000	0	4,141,000	
23	北京米象 科技有限 公司	无	1,200,000	0	1,200,000	
24	李和秀	无	5,000,000	0	5,000,000	
25	黄人俊	无	3,000,000	0	3,000,000	
26	李昊	无	6,000,000	0	6,000,000	
27	黄洁	无	1,600,000	0	1,600,000	
28	林荣	无	2,083,000	0	2,083,000	
29	胡全阳	无	300,000	0	300,000	
合计			250,000,000	7,987,500	242,012,500	-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均在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范围之内进行了优先认购，充分保障了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其中，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28,550,200股，持股比例为95.17%），本次优先认购1,37,168,200股；林明（现持有公司股份1,035,600股，持股比例为3.45%）本次优先认购5,100,000股；曾云彬（现持有公司股份414,200股，持股比例为1.38%）本次优先认购45万股。

六、募集资金用途

- (1)、主要用于完善在股改过程中存在的一些资产的不完善性；
- (2)、收购广西越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3)、根据工业4.0的模式，完善公司配套设置，进行技术改造；
- (4)、补充企业的流动资金。

第六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林忠 廖国球 廖国球 廖国球 廖国球

全体监事：

梁福强 蒙育明 陈慧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娟 廖国球 廖国球 廖国球 廖国球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王隽)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孔庆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李官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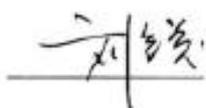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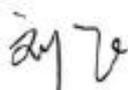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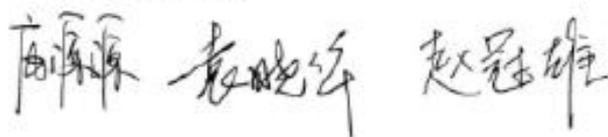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2015 年 10 月 30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1 月 5 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